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2022

第四号

目 录

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

十五次会议上的讲话····· 栗战书 (58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一一四号) ····· (58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 (58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修订草案)》的

说明 ····· 何毅亭 (59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修订草案)》修改情

况的汇报 ····· 徐 辉 (59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修订草案)》审议结

果的报告 ····· 徐 辉 (60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

修改意见的报告 ····· (6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一一五号) ····· (604)

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 ····· (60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 (草案)》

的说明 ····· 王宪魁 (6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 年

第四号

(总号: 358)

7 月 15 日出版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交民巷 23 号

邮政编码: 100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 年

第四号

(总号: 358)

7 月 15 日出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刘季幸 (6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刘季幸 (61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6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一六号)	(61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决定	(6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61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修正草案)》的说明	张 工 (62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胡可明 (62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631)

主办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交民巷23号

邮政编码:100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2022 年

第四号

(总号: 358)

7 月 15 日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一一七号)	(63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决定	(6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63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正草案)》的说明	武 增 (64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沈春耀 (64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正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64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1 年中央决算的决议	(651)
国务院关于 2021 年中央决算的报告	刘 昆 (651)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1 年中央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史耀斌 (661)
国务院关于 2021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侯 凯 (664)
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的报告	刘焕鑫 (676)
国务院关于儿童健康促进工作情况的报告	马晓伟 (681)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交民巷 23 号

邮政编码: 100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公报

2022 年

第四号

(总号: 358)

7 月 15 日出版

国务院关于研究处理全国人大常委会固体废物

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情

况的报告..... 黄润秋 (68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三届〕

第二十八号) (695)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

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69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全国

人大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69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全国

人大常委会个别副秘书长) (69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一八号) (69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的名单

(国务院个别组成人员) (69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最高

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

副庭长、审判员) (69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最高

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700)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701)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

五次会议议程 (702)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交民巷 23 号

邮政编码: 100805

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2年6月24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 栗战书

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较多，审议了9件法律和决定草案，通过其中4件；听取审议了国务院5个工作报告，审查批准了2021年中央决算；还通过了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和有关任免案。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顺利完成了预定任务。根据审议情况，讲以下几点意见：

一、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定事项

会议通过的黑土地保护法，修改的反垄断法、体育法、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中央决策部署，为推动相关领域工作提供了法律保障。特别是制定黑土地保护法，对于尽快遏制对黑土地的掠夺式经营、损害性利用，处理好黑土地保护与利用的关系，确保黑土地总量不减少、功能不退化、质量有提升、产能可持续，以法治方式保护好黑土地这一“耕地中的大熊猫”，具有重要意义。有关方面要认真做好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抓紧完善配套法规和落实措施，确保全面有效贯彻实施。

会议第二次审议了黄河保护法草案、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草案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草案，对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昌平区等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地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草案进行了

初次审议。请宪法法律委、法工委会同有关方面认真研究，进一步把草案修改好完善好。

会议听取审议了国务院关于2021年中央决算的报告、关于2021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查批准了中央决算，听取审议了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报告，关于儿童健康促进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研究处理全国人大常委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国务院及有关部门要按照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改进相关工作，健全推动解决问题的长效机制，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全面贯彻落实。

二、继续推进重要领域法律的体系化建设

党中央明确，要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这其中重要的方面，就是要注重相关领域法律的系统化、体系化。这方面，本届以来，我们在过去工作的基础上，加快了好几个领域法律的体系化建设。就完善生态资源领域的法律来说，加上这次会议通过的黑土地保护法，4年多来制定修改或正在推进的法律有8部，连同之前的共有16部，这就基本形成了生态资源领域法律体系。这其中，属于物种保护类的法律，包括森林法、草原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生物安

全法等 4 部；属于资源保护类的法律，包括土地管理法、矿产资源法、煤炭法、水法、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等 5 部；属于特殊区域需保护的 法律，包括长江保护法、湿地保护法、海岛保护法、黑土地保护法，以及正在推进中的黄河保护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国家公园法等 7 部。常委会在立法修法时，既注重体系内法律之间、法律与法规之间的衔接一致，又注重同其他领域法律法规的系统协调，确保形成保护利用生态资源的法治合力。比如，这次通过的黑土地保护法专门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报告黑土地保护情况，这就与 2014 年修改的环境保护法衔接起来了。常委会开展野生动物保护、长江流域保护等方面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专项审查和集中清理，也是为了保证法律法规之间衔接协调、不抵触、不矛盾，维护法制的统一。

下一步，要总结这方面的实践经验，按照立法规划和计划，加快补齐重要领域法律体系的短板、弱项，进一步提升立法质量。同步推动相关配套法规的制定，特别是完善贯彻实施法律的措施和标准，增强法律体系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三、进一步加大人大对预算和财政审计监督力度

每年年中的常委会会议，都安排听取审议上一年中央决算报告、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查批准中央决算。预算和审计，一个管分钱，一个管查账，钱分不好、账管不好，都会有失公平，发挥不了财政资金应有作用，甚至造成化公为私重大损失。二者配套，工作才能做好，所以两个报告往往安排在同一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形成了人大监督工作的一项重

要制度性安排，有利于提高人大对于财政预算决算和政府工作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的水平。

会议充分肯定 2021 年中央决算、审计工作。大家认为，近年来，面对更趋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环境，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按照党中央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明确要求，为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提供了有力的财政支持，保障了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大家认为，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审计部门坚持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围绕总体国家安全观、围绕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促进党的自我革命开展工作。审计工作形成的这些规律性认识，在审计监督和人大监督中都要坚持好、贯彻好。

创造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财政手段十分必要，既要用好存量政策，又要谋划增量政策。一是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政策要更加科学精准，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努力解决就业难问题。二是做好民生支出保障工作，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做好基层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工作。三是支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扩大内需，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着力保障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环境保护和国防建设等重点和刚性支出。四是处理好稳经济与防风险的关系，政策要有力、有实效，开正门、堵旁门，依法依规举债融资，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加强对地方政府债务全过程管理，围绕地方政府债务规模、结构、资金使用、偿还能力等加强风险评估预警，落实好资金跟着项目的要求，提高政府债资金使用效率。五是加强决算报告与预算的有机联系，对于预算执行过程中的调整、变更、终止等情况应有明确

的、具体的说明，预算、决算编报要特别严谨细致。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加强项目过程监督。

财政审计是中国共产党推进自我革命、严肃财经纪律、确保国家和人民财产不受侵犯和损失、确保财政资金造福于国家发展事业和人民利益的重要举措，最大的特点是坚持问题导向，通过揭示各类违反财经纪律和经济贪腐问题，发挥对经济权力运行监督制约的独特作用。加强审计监督，对工作原因造成财政资金使用不当的问题要认真审计，坚决整改；尤其是虚报冒领、截留挪用、弄虚作假、渎职失职、贪污腐败等违纪违法问题，必须从严整改、源头治理。要全面贯彻新修改的审计法，进一步加强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敢“摸老虎屁股”，无论碰到谁，碰到什么单位，都要不怕得罪人。不光是“摸老虎屁股”，发现问题后还要敢“武松打虎”。要动真格，查改联动、破立并举，形成有效震慑，让财经纪律成为不可触碰的“高压线”。要提升审计质量和水平，既善于“挑刺”，又帮助“拔刺”，最终目的是解决问题。

今年以来，根据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的部署，人大机关开展了推动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经济决策部署专项工作。要认真学

习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结合这次“学查改评”工作，切实履行好党中央赋予人大监督的职责任务。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部署，从人大监督的角度，推动宏观、微观、结构、科技、改革开放、区域、社会等七大政策加快落地，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为稳住宏观经济大盘、如期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作出应有贡献。根据监督工作计划和新修订的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下半年的常委会会议每次都有经济监督方面的议题，包括听取审议计划、预算、国资管理、审计整改、财政社保资金分配和使用、数字经济发展等情况的报告，10月的常委会会议将首次听取审议关于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要认真做好各项工作，提升经济监督工作水平和实效。

同志们，今年下半年，我们党将召开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这是今年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围绕开好二十大谋划推动各项工作，是今年人大工作的一条主线。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做好立法、监督、代表、对外交往等各项工作，全面加强自身建设，为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作出人大应有贡献，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一一四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6月24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2年6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2年6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全民健身
第三章 青少年和学校体育
第四章 竞技体育
第五章 反兴奋剂
第六章 体育组织
第七章 体育产业
第八章 保障条件
第九章 体育仲裁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体育事业，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培育中华体育文化，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体育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全民健身为基础，普及与提高相结合，推动体育事业均衡、充分发展，推进体育强国和健康中国建设。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体育事业

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 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体育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管理相关体育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体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管理相关体育工作。

第五条 国家依法保障公民平等参与体育活动的权利，对未成年人、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参加体育活动的权利给予特别保障。

第六条 国家扩大公益性和基础性公共体育服务供给，推动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逐步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体育服务体系。

第七条 国家采取财政支持、帮助建设体育设施等措施，扶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经济欠发达地区体育事业的发展。

第八条 国家鼓励、支持优秀民族、民间、民俗传统体育项目的发掘、整理、保护、推广和创新，定期举办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第九条 开展和参加体育活动，应当遵循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尊重科学、因地制宜、勤俭节约、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十条 国家优先发展青少年和学校体育，坚持体育和教育融合，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体魄与人格并重，促进青少年全面发展。

第十一条 国家支持体育产业发展，完善体育产业体系，规范体育市场秩序，鼓励扩大体育市场供给，拓宽体育产业投融资渠道，促进体育消费。

第十二条 国家支持体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培养体育科技人才，推广应用体育科学技术成果，提高体育科学技术水平。

第十三条 国家对在体育事业发展中做出突

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四条 国家鼓励开展对外体育交往，弘扬奥林匹克精神，支持参与国际体育运动。

对外体育交往坚持独立自主、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原则，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和尊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

第十五条 每年8月8日全民健身日所在周为体育宣传周。

第二章 全 民 健 身

第十六条 国家实施全民健身战略，构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鼓励和支持公民参加健身活动，促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

第十七条 国家倡导公民树立和践行科学健身理念，主动学习健身知识，积极参加健身活动。

第十八条 国家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制定和实施体育锻炼标准，定期开展公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开展科学健身指导工作。

国家建立全民健身工作协调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对全民健身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情况向社会公开。

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社会体育指导员制度。社会体育指导员对全民健身活动进行指导。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为全民健身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支持、保障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群团组织应当根据各自特点，组织开展日常

体育锻炼和各级各类体育运动会等全民健身活动。

第二十二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其他社区组织应当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全社会应当关心和支持未成年人、妇女、老年人、残疾人参加全民健身活动。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未成年人、妇女、老年人、残疾人安全参加全民健身活动提供便利和保障。

第三章 青少年和学校体育

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青少年和学校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健全青少年和学校体育工作制度，培育、增强青少年体育健身意识，推动青少年和学校体育活动的开展和普及，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和体魄强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将体育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范围，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培养学生体育锻炼习惯，提升学生体育素养。

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在传授体育知识技能、组织体育训练、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管理体育场地设施等方面为学校提供指导和帮助，并配合教育行政部门推进学校运动队和高水平运动队建设。

第二十六条 学校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体育课，确保体育课时不被占用。

学校应当在体育课教学时，组织病残等特殊体质学生参加适合其特点的体育活动。

第二十七条 学校应当将在校内开展的学生课外体育活动纳入教学计划，与体育课教学内容相衔接，保障学生在校期间每天参加不少于一小时体育锻炼。

鼓励学校组建运动队、俱乐部等体育训练组

织，开展多种形式的课余体育训练，有条件的可组建高水平运动队，培养竞技体育后备人才。

第二十八条 国家定期举办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定期组织本地区学生（青年）运动会。

学校应当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全校性的体育运动会。

鼓励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免费向学校开放使用，为学校举办体育运动会提供服务保障。

鼓励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学生体育交流活动。

第二十九条 国家将体育科目纳入初中、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建立符合学科特点的考核机制。

病残等特殊体质学生的体育科目考核，应当充分考虑其身体状况。

第三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检查制度。教育、体育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生体质的监测和评估。

第三十一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足合格的体育教师，保障体育教师享受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

学校可以设立体育教练员岗位。

学校优先聘用符合相关条件的优秀退役运动员从事学校体育教学、训练活动。

第三十二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配置体育场地、设施和器材，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适时予以更新。

学校体育场地必须保障体育活动需要，不得随意占用或者挪作他用。

第三十三条 国家建立健全学生体育活动意外伤害保险机制。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做好学校体育活动安全管理和运动伤害风险防控。

第三十四条 幼儿园应当为学前儿童提供适

宜的室内外活动场地和体育设施、器材，开展符合学前儿童特点的体育活动。

第三十五条 各级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对学校体育实施督导，并向社会公布督导报告。

第三十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组织、引导青少年参加体育活动，预防和控制青少年近视、肥胖等不良健康状况，家庭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七条 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引导和规范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体育专业人员等为青少年提供体育培训等服务。

第三十八条 各级各类体育运动学校应当对适龄学生依法实施义务教育，并根据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制定的教学训练大纲开展业余体育训练。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体育运动学校的文化教育纳入管理范围。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场地、设施、资金、人员等方面对体育运动学校予以支持。

第四章 竞技体育

第三十九条 国家促进竞技体育发展，鼓励运动员提高竞技水平，在体育赛事中创造优异成绩，为国家和人民争取荣誉。

第四十条 国家促进和规范职业体育市场化、职业化发展，提高职业体育赛事能力和竞技水平。

第四十一条 国家加强体育运动学校和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设，鼓励、支持开展业余体育训练，培养优秀的竞技体育后备人才。

第四十二条 国家加强对运动员的培养和管理，对运动员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以及道德、纪律和法治教育。

运动员应当积极参加训练和竞赛，团结协作，勇于奉献，顽强拼搏，不断提高竞技水平。

第四十三条 国家加强体育训练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对运动员实行科学、文明的训练，维护运动员身心健康。

第四十四条 国家依法保障运动员接受文化教育的权利。

体育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保障处于义务教育阶段的运动员完成义务教育。

第四十五条 国家依法保障运动员选择注册与交流的权利。

运动员可以参加单项体育协会的注册，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交流。

第四十六条 国家对优秀运动员在就业和升学方面给予优待。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退役运动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和社会保障，为退役运动员就业、创业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四十八条 国家实行体育运动水平等级、教练员职称等级和裁判员技术等级制度。

第四十九条 代表国家和地方参加国际、国内重大体育赛事的运动员和运动队，应当按照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选拔和组建。

运动员选拔和运动队组建办法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五十条 国家对体育赛事活动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五十一条 体育赛事实行公平竞争的原则。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和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应当遵守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不得弄虚作假、营私舞弊。

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利用体育赛事从事赌博活动。

第五十二条 在中国境内举办的体育赛事，其名称、徽记、旗帜及吉祥物等标志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保护。

未经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等相关权利人许可，不得以营利为目的采集或者传播体育赛事活动现场图片、音视频等信息。

第五章 反兴奋剂

第五十三条 国家提倡健康文明、公平竞争的体育运动，禁止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组织、强迫、欺骗、教唆、引诱体育运动参加者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不得向体育运动参加者提供或者变相提供兴奋剂。

第五十四条 国家建立健全反兴奋剂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卫生健康、教育、公安、工信、商务、药品监管、交通运输、海关、农业、市场监管等部门，对兴奋剂问题实施综合治理。

第五十五条 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反兴奋剂规范。

第五十六条 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药品监管、卫生健康、商务、海关等部门制定、公布兴奋剂目录，并动态调整。

第五十七条 国家设立反兴奋剂机构。反兴奋剂机构及其检查人员依照法定程序开展检查，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反兴奋剂机构依法公开反兴奋剂信息，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组织开展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工作，提高体育活动参与者和公众的反兴奋剂意识。

第五十九条 国家鼓励开展反兴奋剂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的反兴奋剂技术、设备和方法。

第六十条 国家根据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开展反兴奋剂国际合作，履行反兴奋剂

国际义务。

第六章 体育组织

第六十一条 国家鼓励、支持体育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开展体育活动，推动体育事业发展。

国家鼓励体育组织积极参加国际体育交流合作，参与国际体育运动规则的制定。

第六十二条 中华全国体育总会和地方各级体育总会是团结各类体育组织和体育工作者、体育爱好者的群众性体育组织，应当在发展体育事业中发挥作用。

第六十三条 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是以发展体育和推动奥林匹克运动为主要任务的体育组织，代表中国参与国际奥林匹克事务。

第六十四条 体育科学社会团体是体育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学术性体育社会组织，应当在发展体育科技事业中发挥作用。

第六十五条 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是依法登记的体育社会组织，代表中国参加相应的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根据章程加入中华全国体育总会、派代表担任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委员。

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负责相应项目的普及与提高，制定相应项目技术规范、竞赛规则、团体标准，规范体育赛事活动。

第六十六条 单项体育协会应当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积极向有关单位反映会员的意见和建议。

第六十七条 单项体育协会应当接受体育行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管，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制定行业规则，加强行业自律。

第六十八条 国家鼓励发展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第七章 体育产业

第六十九条 国家制定体育产业发展规划，

扩大体育产业规模，增强体育产业活力，促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体育需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多部门合作的体育产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

第七十条 国家支持和规范发展体育用品制造、体育服务等体育产业，促进体育与健康、文化、旅游、养老、科技等融合发展。

第七十一条 国家支持体育用品制造业创新发展，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促进体育用品制造业转型升级。

国家培育健身休闲、竞赛表演、场馆服务、体育经纪、体育培训等服务业态，提高体育服务业水平和质量。

符合条件的体育产业，依法享受财政、税收、土地等优惠政策。

第七十二条 国家完善职业体育发展体系，拓展职业体育发展渠道，支持运动员、教练员职业化发展，提高职业体育的成熟度和规范化水平。

职业体育俱乐部应当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其市场主体作用。

第七十三条 国家建立健全区域体育产业协调互动机制，推动区域间体育产业资源共享，促进区域体育协调发展。

国家支持地方发挥资源优势，发展具有区域特色、民族特色的体育产业。

第七十四条 国家鼓励社会资本投入体育产业，建设体育设施，开发体育产品，提供体育服务。

第七十五条 国家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设置体育产业相关专业，开展校企合作，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培养体育产业专业人才，形成有效支撑体育产业发展的人才队伍。

第七十六条 国家完善体育产业统计体系，

开展体育产业统计监测，定期发布体育产业数据。

第八章 保障条件

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体育事业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建立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投入机制。

第七十八条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发展体育事业，鼓励对体育事业的捐赠和赞助，保障参与主体的合法权益。

通过捐赠财产等方式支持体育事业发展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等政策。

第七十九条 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体育资金的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截留、克扣、私分体育资金。

第八十条 国家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提供公共体育服务，提高公共体育服务水平。

第八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结构、环境条件以及体育事业发展需要，统筹兼顾，优化配置各级各类体育场地设施，优先保障全民健身体育场地设施的建设和配置。

第八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建设和配置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未经法定程序不得变更。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规划设计和竣工验收，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意见。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设计和建设，应当符合国家无障碍环境建设要求，有效满足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的无障碍需求。

第八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居住社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同步规划、设计、建设用于居民日常健身的配套体育场地设施。

第八十四条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公开向社会开放的办法，并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实行优惠。

免费和低成本开放的体育场地设施，按照有关规定享受补助。

第八十五条 国家推进体育公园建设，鼓励地方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体育公园，推动体育公园免费开放，满足公民体育健身需求。

第八十六条 国家鼓励充分、合理利用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闲置资源建设用于公民日常健身的体育场地设施，鼓励和支持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的体育场地设施向公众开放。

第八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及其建设用地，不得擅自拆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功能、用途或者妨碍其正常使用。

因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超过十日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同意；超过三个月的，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批准。

经批准拆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先行择地重建。

第八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全民健身公共场地设施的维护管理机制，明确管理和维护责任。

第八十九条 国家发展体育专业教育，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培养教练员、裁判员、体育教师等各类体育专业人才，鼓励社会力量依法开展体育专业教育。

第九十条 国家鼓励建立健全运动员伤残保险、体育意外伤害保险和场所责任保险制度。

大型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和参与者协商投保体育意外伤害保险。

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投保体育意外伤害保险。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应当投保体育意外伤害保险和场所责任保险。

第九章 体育仲裁

第九十一条 国家建立体育仲裁制度，及时、公正解决体育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体育仲裁依法独立进行，不受行政机关、社会组织和个人干涉。

第九十二条 当事人可以根据仲裁协议、体育组织章程、体育赛事规则等，对下列纠纷申请体育仲裁：

(一) 对体育社会组织、运动员管理单位、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按照兴奋剂管理或者其他管理规定作出的取消参赛资格、取消比赛成绩、禁赛等处理决定不服发生的纠纷；

(二) 因运动员注册、交流发生的纠纷；

(三) 在竞技体育活动中发生的其他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的可仲裁纠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规定的劳动争议，不属于体育仲裁范围。

第九十三条 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组织设立体育仲裁委员会，制定体育仲裁规则。

体育仲裁委员会由体育行政部门代表、体育社会组织代表、运动员代表、教练员代表、裁判员代表以及体育、法律专家组成，其组成人数应当是单数。

体育仲裁委员会应当设仲裁员名册。仲裁员具体条件由体育仲裁规则规定。

第九十四条 体育仲裁委员会裁决体育纠纷实行仲裁庭制。仲裁庭组成人数应当是单数，具体组成办法由体育仲裁规则规定。

第九十五条 鼓励体育组织建立内部纠纷解

决机制，公平、公正、高效地解决纠纷。

体育组织没有内部纠纷解决机制或者内部纠纷解决机制未及时处理纠纷的，当事人可以申请体育仲裁。

第九十六条 对体育社会组织、运动员管理单位、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的处理决定或者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处理结果不服的，当事人自收到处理决定或者纠纷处理结果之日起二十日内申请体育仲裁。

第九十七条 体育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体育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体育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体育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 (一) 适用法律、法规确有错误的；
- (二) 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体育仲裁受理范围的；
- (三) 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有关规定，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
- (四) 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 (五) 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
- (六) 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人民法院经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决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或者认定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裁定撤销。

人民法院受理撤销裁决的申请后，认为可以由仲裁庭重新仲裁的，通知仲裁庭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仲裁，并裁定中止撤销程序。仲裁庭拒绝重新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恢复撤销程序。

第九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履行体育仲裁裁

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第一百条 需要即时处理的体育赛事活动纠纷，适用体育仲裁特别程序。

特别程序由体育仲裁规则规定。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一百零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做出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主管事项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并移交相关部门查处。

第一百零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对体育赛事活动依法进行监管，对赛事活动场地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检查赛事活动组织方案、安全应急预案等材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体育赛事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履行安全保障义务，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条件，制定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等保障措施，维护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

体育赛事活动因发生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不具备办赛条件的，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及时予以中止；未中止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其中止。

第一百零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体育行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体育市场进行监督管理。

第一百零四条 国家建立体育项目管理制度，新设体育项目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认定。体育项目目录每四年公布一次。

第一百零五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相应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应急救援制度和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并予以公布。

第一百零六条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一）配备具有相应资格或者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配置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场地、器材和设施；

（三）制定通信、安全、交通、卫生健康、食品、应急救援等相关保障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目录并予以公布。

第一百零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体育执法机制，为体育执法提供必要保障。体育执法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一百零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每届任期内至少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

会报告一次全民健身、青少年和学校体育工作。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二）侵占、挪用、截留、克扣、私分体育资金的；

（三）在组织体育赛事活动时，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

（四）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一百一十条 体育组织违反本法规定的，由相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

第一百一十一条 学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违反本法规定，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由体育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纳入限制、禁止参加竞技体育活动名单；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利用体育赛事从事赌博活动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第一百一十三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禁止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的处罚：

（一）未经许可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

（二）体育赛事活动因突发事件不具备办赛条件时，未及时中止的；

（三）安全条件不符合要求的；

（四）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

（五）未按要求采取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等保障措施的。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制止，责令改正，并可处实际损失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管理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关闭；逾期未关闭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关闭，吊销许可证照，五年内不得再从事该项目经营活动。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运动员违规使用兴奋剂的，由有关体育社会组织、运动员管理单位、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作出取消参赛资格、取消比赛成绩或者禁赛等处理。

第一百一十八条 组织、强迫、欺骗、教唆、引诱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没收非法持有的兴奋剂；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四年内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

向运动员提供或者变相提供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没收非法持有的兴奋剂，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给予禁止一定年限直至终身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的处罚。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二十条 任何国家、地区或者组织在国际体育运动中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和尊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开展体育活动的具体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制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1年10月19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何毅亭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托，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一、体育法修改的必要性和立法过程

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体育工作。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围绕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建设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做好新时代体育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也为加强体育法治建设指明了方向。当前，与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相比，体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依然突出，人民群众多元化、多层次的体育需求尚未得到较好满足，迫切需要通过立法推动体育领域深化改革，破除束缚体育发展的障碍。同时还要看到，体育法已经颁布二十多年，严重滞后于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体育事业改革实践需要法律的推动与保障，各类体育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有待法律进一步明确，体育法与其他法律冲突的问题亟待解决，筹办北京2022年冬奥会等国际赛事相关法律问题急需法律支撑，大量涌现的群众性商业性赛事活动需要法律监管作出回应。因此，修改体育法不仅十分必要而且十分紧迫。

2018年，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明确由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牵头修改体育

法。社会委在前期调研等工作基础上，于2020年11月正式启动体育法修改工作，2021年3月牵头成立了体育法修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包括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民政部、司法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体育总局、全国总工会、中国残联等。社会委多次与各成员单位沟通协商、交换意见，采取实地调研、委托调研、视频座谈等形式深入研究法律修改的重点难点问题，并书面征求了国务院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的意见，广泛听取了各级人大代表、地方有关部门、司法机关、群团组织以及社会各界（各级体育总会、各类体育协会等体育社会组织、企业、学校，以及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等体育工作者和专家学者等）的意见建议。在反复研究论证的基础上，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

二、体育法修改的指导思想和总体思路

体育法修改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

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从国情实际出发，推动体育领域深化改革，维护体育发展良好秩序，更好保障人民体育权益，为推进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体育强国和健康中国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体育法修改过程中注重把握以下几点：

一是落实体育强国和健康中国国家战略。体育法修改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紧扣实现全面依法治国和体育强国、健康中国建设目标，着力推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推动完善国家体育健康评价体系和标准制度，健全体育事业共建、体育资源社会共享机制。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突出依法保护公民参加体育活动的权利，明确促进全民健身的保障手段，提高全民族的体质健康水平，确保体育事业发展中的人民主体地位。

二是聚焦解决体育事业发展突出问题。当前，体育事业改革发展面临诸多问题，主要有：全民健身、学校体育、竞技体育发展不协调，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不健全，体育促进全民健康的作用发挥不充分，青少年体质下降趋势明显，体育组织发展不规范，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制不顺畅，体育产业发展不平衡，体育纠纷解决机制特别是体育仲裁缺失，监督管理不到位，体育执法与市场发展不相适应等。修改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对这些问题均作出积极回应，着力制定和完善相关制度措施，推动体育法治化走向更高水平。

三是确保修法与体育事业改革协同推进。近年来，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等一系列政策文件；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与兴

奋剂有关的罪名；各地也出台了許多配套的地方性法规，推动了体育法治建设的发展，积累了许多成功经验。修订草案在认真研究论证的基础上，将适应体育事业改革发展需要、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措施做法写入了法律。

四是做好体育相关领域衔接协调。一方面，修法坚持系统观念，既处理好体育内部各种形态之间的关系，又注重促进体育与教育、健康、养老、文化、旅游等其他领域协同发展。在强调体育法作为体育领域基本法定位的同时，做好与民法典、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仲裁法以及全民健身条例、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反兴奋剂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协调衔接。另一方面，修法坚持立足国情，做好与国际规则的对接。既汲取国外经验，尊重并加强对国际体育组织规则的理解与掌握，更落脚中国体育发展的实际，在制度设计上体现中国特色。

三、体育法修改的主要内容

体育法是在1995年颁布实施的，2009年、2016年分别进行了个别条文的修改。总体来看，该法确立的原则和制度仍然是适用的。因此，修订草案在保留现行法基本框架的前提下，根据中央精神和现实需要补充新的内容，对章目编排及条文顺序进行了调整，对已不符合新规定作出修改。修订草案目前有11章，分别为总则、全民健身、学校体育、竞技体育、反兴奋剂、体育组织、保障条件、体育仲裁、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条文增加到109条。修改的主要内容是：

（一）充实总则规定

为实现体育与国家战略的对接，增加“推动体育强国和健康中国建设”的立法目的，明确“以全民健身为基础”的体育工作方针；根据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强调促进体育事业均衡、充分发展，增加“国家扶持革命老区、

民族地区、边疆地区、经济欠发达地区体育事业的发展”的规定；突出权利导向，明确规定平等参与权利，并在其后章节予以具体保障；将原第二章中有关保护传统体育的条文上升至总则，凸显对传统体育保护的重视；增设“体育活动原则”条款，规定了体育活动需要遵守的普遍规则；增设“体育产业”条款，明确体育产业的内容与发展方向。

（二）强化全民健身国家战略

全民健身作为国家战略，对提升国民体质，促进全民健康战略实现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为突出全民健身的重要基础性保障作用，章名由“社会体育”修改为“全民健身”，并增加“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条款；明确各级政府、各类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的职责，增加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等具体措施；规定促进全民健身的保障手段，并对老年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给予特殊保障；与时俱进地对文字进行修改调整，使得条文更加贴近现实。

（三）落实体教融合新要求

学校是传授体育知识，培养学生体育习惯的重要阵地。针对青少年体质下降问题，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在学校体育中明确教育部门、体育部门、学校等各自的职责，推动学生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新增“保证体育课时不被占用”和“在校不少于一小时体育锻炼”等条款，以确保学生有充足的体育锻炼时间；新增“鼓励学校组建高水平运动队”“体育运动学校”等条款，将学校体育与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结合起来；修改“体育考试”条款，积极提升体育在学校教育中的地位，最终实现增强学生体质的目的；新增“学校体育运动安全管理和风险防控”“学校体育督导”等条款，保障学校体育活动开展的顺利安全；此外，还新增拓展优秀运动员就业渠道条款和幼儿体育条款，扩展“学校体

育”规范的内容。

（四）促进竞技体育发展

竞技体育的可持续发展是体育的核心内容之一。修订草案新增运动员权利保障条款，加强运动员权利保护；调整运动员注册管理和体育赛事活动管理条款，进一步推动竞技体育管理体制改革，促进竞技体育更好发展；新增职业体育条款，促进职业体育竞技水平的提高。

（五）坚决反对使用兴奋剂

新增反兴奋剂章节，体现了我国反兴奋剂的决心。主要内容是将反兴奋剂条例进行提炼，总结上升为法律条文的内容，对反兴奋剂工作进行规范，包括禁止使用兴奋剂的原则；不得向体育运动参加者提供或变相提供兴奋剂；国家建立反兴奋剂管理机制、体育行政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职责以及反兴奋剂国际合作等。

（六）发挥体育组织作用

“体育社会团体”章名更改为“体育组织”，顺应了国家有关要求和时代发展趋势，“体育社会团体”是“体育组织”的重要组成部分，“体育组织”的内涵和外延更广、更大。进一步弱化行政色彩，明确了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的职责范围，以及与行业管理部门、中华全国体育总会、中国奥委会的关系，更符合依法治国以及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新增维权和自律条款，保障体育组织权利，促进单项体育协会的健康发展。

（七）监管和促进并重

体育事业发展既要科学监管也要加大保护。修订草案用保障条件、体育仲裁、监督管理三个章节分别予以体现。保障条件中进一步明确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职责，完善了社会力量办体育的多种优惠措施；在体育场地设施规划、建设、开放等方面，细化了有关条款，增强可操作性和刚性，以将全民健身落到实处。新增“体育仲裁”章节，改变长期以来体育仲裁规定一直未能落地

的现状，建立适合中国国情的体育仲裁制度。新增“监督管理”章节，进一步压实体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的职责；加强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和赛事活动的监管，进一步明确体育行政部门对赛事监管的方式方法，并规定了

突发公共安全事件时的熔断机制。

此外，修订草案还细化了法律责任，让修订后的体育法更加具有强制性和执行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修订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2022年4月18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徐 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体育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修订草案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部分省级和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高等院校和全国人大代表征求意见；在中国人大网公布修订草案全文，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召开学校体育专题座谈会，到国家体育总局专题调研，与陕西省人大常委会连线召开视频调研座谈会，听取有关方面意见建议；还就修订草案主要问题与有关方面交换意见，共同研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3月23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社会建设委员会、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4月12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现将体育法修订草案主要问题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的常委委员、部门和社会公众提出，

中华体育精神是广大体育工作者长期实践经验的积累，反映了我国体育的价值导向和文化追求，建议在法律中予以体现。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立法目的中明确“弘扬中华体育精神”。

二、有的常委委员、地方和部门提出，体育事业关系人民健康和幸福，要加强基本公共体育服务供给，让体育事业发展成果惠及全体人民。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增强全民族身体素质；国家扩大公益性和基础性公共体育服务供给，推动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逐步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体育服务体系。

三、修订草案第八条规定，每年8月8日为国家体育节。有的常委委员和地方提出，8月8日作为全民健身日已实施多年，深入人心，建议予以保留，并对有关体育节的规定作出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修改为：每年8月

8日全民健身日所在周为体育宣传周。

四、修订草案第三章“学校体育”对发展青少年体育和学校体育作出规定。有的常委委员、地方和部门提出，学校体育是青少年体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学校体育不能涵盖青少年体育的全部内容，建议对有关内容予以完善。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第三章章名修改为“青少年和学校体育”，并增加规定：国家实行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健全青少年体育工作制度，推动青少年体育活动的开展和普及，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和体魄强健。

五、修订草案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学校应当为特殊体质的学生开设适合其特点的体育课。有的地方和部门提出，为特殊体质学生单独开设体育课，实践中难以操作，建议对这些学生的体育教学和考核作出合理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有关条款修改为：学校应当在体育课教学时，组织病残等特殊体质学生参加适合其特点的体育活动；并增加规定：病残等特殊体质学生的体育科目考核，应当充分考虑其身体状况。

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社会公众提出，青少年近视、肥胖发生率居高不下，影响青少年健康成长，应当有针对性地开展体育干预。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教育行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学校和家庭应当组织、引导青少年参加体育活动，预防和控制青少年近视、肥胖等不良健康状况。

七、有的常委委员、部门和社会公众提出，有些退役运动员缺乏职业技能，再就业困难，建议增加帮助退役运动员顺利实现职业转换的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退役运动员的职业技能培训，为退役运动员就业、创业提供指导和服务。

八、有的常委委员和部门提出，反兴奋剂既是对运动员身心健康的保护，也是对公平公正体

育竞赛秩序的维护，建议完善相关规定，加强反兴奋剂管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国家提倡健康文明、公平竞争的体育运动；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药品监管、卫生健康、商务部门和海关总署制定、公布兴奋剂目录，并动态调整；国家设立反兴奋剂机构。

九、有的常委委员和部门提出，体育产业发展迅速、前景广阔，对增加就业、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体育需求具有重要意义，建议进一步充实相关内容，更好地促进体育产业发展。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体育产业”一章，规定：国家制定体育产业发展规划，建立体育产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支持体育用品制造业、体育服务业和职业体育发展；支持地方发展具有区域特色、民族特色的体育产业；鼓励社会资本投入体育产业；培养体育产业专业人才；完善体育产业统计制度。

十、有的常委委员和部门提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设计和建设应当充分考虑残疾人、老年人的特殊需求。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设计和建设，应当符合国家无障碍环境建设要求，有效满足残疾人、老年人等特定群体的无障碍需求。

十一、修订草案第七十六条对体育仲裁范围作了规定。有的常委委员、地方、部门和社会公众提出，确定体育仲裁范围既要借鉴国际经验，也要充分考虑我国实际情况，做好与其他法律的衔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明确因运动员注册、交流发生的纠纷属于体育仲裁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的可仲裁纠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规定的劳动争议不属于体育仲裁范围；并删去修订草案第七十六条第三款。

十二、有的常委委员、地方、部门和社会公众提出，体育仲裁制度缺乏实践基础，相关规定不宜过细，可授权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践

情况在仲裁规则中作出具体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删去修订草案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关于仲裁员的选任、仲裁庭的组成及回避、受理仲裁的时效等内容，同时明确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组织设立体育仲裁委员会，制定体育仲裁规则，对仲裁员条件、仲裁庭组成、仲裁特别程序等作出规

定。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6月21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徐 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对体育法修订草案进行了二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在中国人大网公布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全文，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司法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有关单位和专家学者的意见；还就修订草案主要问题与有关方面交换意见，共同研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5月16日召开会议，根据委员长会议精神、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社会建设委员会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同时书面征求了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的意见。6月14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为促进和发展体育事业，提高人民群众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对体育法进行修订是必要的，修订草案经过两次审议修

改，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委员提出，七十年前毛泽东主席“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的重要题词已经广泛深入人心，建议在立法目的中予以体现。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中强调指出，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是我们成就伟业最可靠的主心骨。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增加规定：体育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有的常委委员、部门和社会公众建议，进一步充实完善有关青少年体育的内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培育、增强青少年体育健身意识；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

门引导和规范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体育专业人员等为青少年提供体育培训等服务。

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和社会公众建议，充分利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解决学校举办体育运动会缺少场地的问题。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鼓励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免费向学校开放使用，为学校举办体育运动会提供服务保障。

五、有的常委委员和社会公众提出，为提高竞技体育水平，建议明确职业体育发展方向，加强业余体育后备队伍建设。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修改为：国家促进和规范职业体育市场化、职业化发展，提高职业体育赛事能力和竞技水平；国家加强体育运动学校和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设，鼓励、支持开展业余体育训练，培养优秀的竞技体育后备人才。

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和社会公众建议，进一步完善运动员身体健康和文化教育有关权益保障的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国家加强体育训练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对运动员实行科学、文明的训练，维护运动员身体健康；体育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保障处于义务教育阶段的运动员完成义务教育。

七、有的常委委员、部门和社会公众提出，应鼓励我国体育组织积极参与国际体育事务，增强国际体育话语权。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国家鼓励体育组织积极参加国际体育交流合作，参与国际体育运动规则的制定。

八、有的常委委员、部门和社会公众建议，进一步完善体育仲裁制度，明确当事人申请体育仲裁的依据和申请撤销裁决的时限。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明确：当事人可以根据仲裁协议、体育组织章程、体育赛事规则等申请体育

仲裁；当事人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申请撤销裁决。

九、有的常委委员、部门和社会公众建议，进一步明确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的安全保障义务。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履行安全保障义务，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条件，制定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等保障措施，确保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

十、有的常委委员和部门提出，应当对国际体育运动中损害我国国家尊严和利益的行为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任何国家、地区或者组织在国际体育运动中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和尊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5月24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部分全国人大代表、运动员、专家学者以及地方有关部门、学校、单项体育协会等方面的代表，就修订草案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与会人员普遍认为，修订草案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问题导向，对加快体育强国和健康中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修订草案经过修改，内容更加丰富、结构更加合理、措施更加完善，已经比较成熟，建议尽快审议通过。与会人员还对修订草案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进行了认真研究，对有的意见予以采纳。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修订草案 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2年6月23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6月22日上午对体育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修订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6月22日下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社会建设委员会、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公民平等参与体育活动的权利需要国家有力保障，建议在法律中予以明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五条中的“公民依法平等地享有参与体育活动的权利”修改为“国家依法保障公民平等参与体育活动的权利”。

二、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十二条对体育科学技术研究创新和推广应用作了规定。有的常委委员建议增加培养体育科技人才的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三、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四十二条对运动员培养、管理和教育作了规定。有的常委委员提

出，运动员是竞技体育的主力军，在加强对运动员培养、管理和教育的同时，还应当对运动员充分发挥自身积极性，展现奋勇拼搏、超越自我的良好精神面貌提出明确要求。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运动员应当积极参加训练和竞赛，团结协作，勇于奉献，顽强拼搏，不断提高竞技水平。

四、有的常委委员提出，今年年初中办国办《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和“十四五”规划纲要对体育公园、特色体育公园建设提出了要求，建议在法律中予以体现。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国家推进体育公园建设，鼓励地方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体育公园，推动体育公园免费开放，满足公民体育健身需求。

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将修订后的体育法的施行时间确定为2023年1月1日。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修订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一一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6月2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2年6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

(2022年6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保护黑土地资源，稳步恢复提升黑土地基础地力，促进资源可持续利用，维护生态平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制定本法。

第二条 从事黑土地保护、利用和相关治理、修复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土地管理等有关法律的规定。

本法所称黑土地，是指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内蒙古自治区（以下简称四省区）的相关区域范围内具有黑色或者暗黑色腐殖质表土层，性状好、肥力高的耕地。

第三条 国家实行科学、有效的黑土地保护政策，保障黑土地保护财政投入，综合采取工程、农艺、农机、生物等措施，保护黑土地的良好生产能力，确保黑土地总量不减少、功能不退化、质量有提升、产能可持续。

第四条 黑土地保护应当坚持统筹规划、因

地制宜、用养结合、近期目标与远期目标结合、突出重点、综合施策的原则，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农业生产经营者实施、社会参与的保护机制。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水行政等有关部门，综合考虑黑土地开垦历史和利用现状，以及黑土层厚度、土壤性状、土壤类型等，按照最有利于全面保护、综合治理和系统修复的原则，科学合理确定黑土地保护范围并适时调整，有计划、分步骤、分类别地推进黑土地保护工作。历史上属黑土地的，除确无法修复的外，原则上都应列入黑土地保护范围进行修恢复。

第五条 黑土地应当用于粮食和油料作物、糖料作物、蔬菜等农产品生产。

黑土层深厚、土壤性状良好的黑土地应当按

照规定的标准划入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实行严格保护，确保数量和质量长期稳定。

第六条 国务院和四省区人民政府加强对黑土地保护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监督管理，统筹制定黑土地保护政策。四省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黑土地数量、质量、生态环境负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水行政、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组成的黑土地保护协调机制，加强协调指导，明确工作责任，推动黑土地保护工作落实。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组织实施黑土地保护工作，向农业生产经营者推广适宜其所经营耕地的保护、治理、修复和利用措施，督促农业生产经营者履行黑土地保护义务。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黑土地保护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的黑土地保护意识。

对在黑土地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条 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水行政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和完善黑土地质量和其他保护标准。

第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黑土地调查和监测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土地调查时，同步开展黑土地类型、分布、数量、质量、保护和利用等情况的调查，建立黑土地档案。

国务院农业农村、水行政等主管部门会同四省区人民政府建立健全黑土地质量监测网络，加强对黑土地土壤性状、黑土层厚度、水蚀、风蚀等情况的常态化监测，建立黑土地质量动态变化

数据库，并做好信息共享工作。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黑土地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国土空间规划应当充分考虑保护黑土地及其周边生态环境，合理布局各类用途土地，以利于黑土地水蚀、风蚀等的预防和治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以调查和监测为基础、体现整体集中连片治理，编制黑土地保护规划，明确保护范围、目标任务、技术模式、保障措施等，遏制黑土地退化趋势，提升黑土地质量，改善黑土地生态环境。县级黑土地保护规划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落实到黑土地具体地块，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国家采取措施加强黑土地保护的科技支撑能力建设，将黑土地保护、治理、修复和利用的科技创新作为重点支持领域；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 and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等协同开展科技攻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水土保持、防风固沙、土壤改良、地力培肥、生态保护等科学研究和科研成果推广应用。

有关耕地质量监测保护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对农业生产经营者保护黑土地进行技术培训、提供指导服务。

国家鼓励企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科研机构、科学技术社会团体、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科技人员等开展黑土地保护相关技术服务。

国家支持开展黑土地保护国际合作与交流。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以下措施加强黑土地农田基础设施建设：

(一) 加强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完善水田、旱地灌排体系；

(二) 加强田块整治，修复沟毁耕地，合理规划适宜耕作田块；

(三) 加强坡耕地、侵蚀沟水土保持工程建设；

(四) 合理规划修建机耕路、生产路；

(五) 建设农田防护林网；

(六) 其他黑土地保护措施。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广科学的耕作制度，采取以下措施提高黑土地质量：

(一) 因地制宜实行轮作等用地养地相结合的种植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广适度休耕；

(二) 因地制宜推广免（少）耕、深松等保护性耕作技术，推广适宜的农业机械；

(三) 因地制宜推广秸秆覆盖、粉碎深（翻）埋、过腹转化等还田方式；

(四) 组织实施测土配方施肥，科学减少化肥施用量，鼓励增施有机肥料，推广土壤生物改良等技术；

(五) 推广生物技术或者生物制剂防治病虫害等绿色防控技术，科学减少化学农药、除草剂使用量，合理使用农用薄膜等农业生产资料；

(六) 其他黑土地质量提升措施。

第十四条 国家鼓励采取综合性措施，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防止黑土地土壤侵蚀、土地沙化和盐渍化，改善和修复农田生态环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开展侵蚀沟治理，实施沟头沟坡沟底加固防护，因地制宜组织在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黑土地周边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等区域营造植物保护带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侵蚀沟变宽变深变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因害设防、合理管护、科学布局的原则，制定农田防护林建设计划，组织沿农田道路、沟渠等种植农田防护林，防止违背自然规律造林绿化。农田防护林只能进行抚育、更新性质的采伐，确保防护林功能不减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防沙治沙，加强黑土地周边的沙漠和沙化土地治理，防止黑土地沙化。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黑土地生态保护和黑土地周边林地、草原、湿地的保护修复，推动荒山荒坡治理，提升自然生态系统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维护生物多样性等生态功能，维持有利于黑土地保护的 natural 生态环境。

第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黑土地调查和监测数据，并结合土壤类型和质量等级、气候特点、环境状况等实际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黑土地进行科学分区，制定并组织实施黑土地质量提升计划，因地制宜合理采取保护、治理、修复和利用的精细化措施。

第十七条 国有农场应当对其经营管理范围内的黑土地加强保护，充分发挥示范作用，并依法接受监督检查。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和村民小组应当依法发包农村土地，监督承包方依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黑土地，制止承包方损害黑土地等行为。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等应当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黑土地，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应用保护性耕作等技术，积极采取提升黑土地质量和改善农田生态环境的养护措施，依法保护黑土地。

第十八条 农业投入品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者应当依法对农药、肥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物、废弃物进行回收以及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丢弃，防止黑土地污染。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农药、肥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包装物、废弃物的回

收以及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

第十九条 从事畜禽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科学开展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以畜禽粪污就地就近还田利用为重点，促进黑土地绿色种养循环农业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开展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第二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破坏黑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禁止盗挖、滥挖和非法买卖黑土。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水行政、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保护黑土地资源监督管理制度，提高对盗挖、滥挖、非法买卖黑土和其他破坏黑土地资源、生态环境行为的综合治理能力。

第二十一条 建设项目不得占用黑土地；确需占用的，应当依法严格审批，并补充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

建设项目占用黑土地的，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对耕作层的土壤进行剥离。剥离的黑土应当就近用于新开垦耕地和劣质耕地改良、被污染耕地的治理、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复垦等。建设项目主体应当制定剥离黑土的再利用方案，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具体办法由四省区人民政府分别制定。

第二十二条 国家建立健全黑土地保护财政投入保障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黑土地保护资金纳入本级预算。

国家加大对黑土地保护措施奖补资金的倾斜力度，建立长期稳定的奖励补助机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黑土地保护作为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投入的重点领域，并加大投入力度。

国家组织开展高标准农田、农田水利、水土保持、防沙治沙、农田防护林、土地复垦等建设

活动，在项目资金安排上积极支持黑土地保护需要。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统筹使用涉农资金用于黑土地保护，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三条 国家实行动养结合、保护效果导向的激励政策，对采取黑土地保护和治理修复措施的农业生产经营经营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补助。

第二十四条 国家鼓励粮食主销区通过资金支持、与四省区建立稳定粮食购销关系等经济合作方式参与黑土地保护，建立健全黑土地跨区域投入保护机制。

第二十五条 国家按照政策支持、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的原则，鼓励社会资本投入黑土地保护活动，并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国家鼓励保险机构开展黑土地保护相关保险业务。

国家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等以多种方式与农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和社会化服务机制，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推动农产品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提高黑土地产出效益。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对四省区人民政府黑土地保护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将黑土地保护情况纳入耕地保护责任目标。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行政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依法对黑土地保护和质量建设情况联合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黑土地保护情况，依法接受监督。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

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截留、挪用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黑土地保护资金；

（二）对破坏黑土地的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

（三）其他不依法履行黑土地保护职责导致黑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遭受破坏的行为。

第三十条 非法占用或者损毁黑土地农田基础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水行政等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恢复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法将黑土地用于非农建设的，依照土地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造成黑土地面积减少、质量下降、功能退化或者生态环境损害的，应当依法治理修复、赔偿损失。

农业生产经营者未尽到黑土地保护义务，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可以不予发放耕地保护相关补贴。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盗挖、滥挖黑土的，依照土地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

非法出售黑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非法出售的黑土和违法所得，并处

每立方米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明知是非法出售的黑土而购买的，没收非法购买的黑土，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占用黑土地未对耕作层的土壤实施剥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对耕作层的土壤实施剥离的，处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拒绝、阻碍对黑土地保护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造成黑土地污染、水土流失的，分别依照污染防治、水土保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林地、草原、湿地、河湖等范围内黑土的保护，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有关法律；有关法律对盗挖、滥挖、非法买卖黑土未作规定的，参照本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八条 本法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黑土地保护法（草案）》的说明

——2021年12月20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宪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托，就《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草案）》的有关问题作说明。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黑土地保护，2020年7月在吉林考察时指出，一定要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黑土地这一“耕地中的大熊猫”；2020年12月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要求，把黑土地保护作为一件大事来抓，把黑土地用好养好。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期间，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收到“关于制定黑土地保护法的议案”和多件关于黑土地保护的意见建议。3月底我委及时启动黑土地保护法的研究论证。全国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高度重视黑土地保护立法，多次作出批示并要求抓紧草案起草。我委认真做好起草工作，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反复沟通讨论，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

一、制定黑土地保护法的必要性

一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需要。习近平总书记将黑土地比喻为国宝“大熊猫”，这一论述具有极其深刻内涵。黑土地是大自然赋予人类得天独厚的稀缺宝贵资源，具有优质性、稀缺性、易被侵蚀性等特点。多年来人为高强度开发利用，黑土层厚

度、有机质含量等下降，土壤酸化、沙化、盐渍化加剧，严重影响生态安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要从造福子孙永续发展的高度认识黑土地保护的特殊性和战略意义，从“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高度推进。制定黑土地保护法，将保护黑土地上升为国家意志，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关于黑土地保护要求的有力举措。

二是保障长远国家粮食安全的需要。民以食为天，粮以地为本。黑土地的土壤性状好、肥力高、水肥气热协调，相较于其他土地的单位面积产出，同肥不同量、同量不同质，粮食产量高、品质好。东北黑土区是我国重要的粮食生产基地，粮食产量约占全国的四分之一，粮食商品率高，是保障粮食市场供应的重要来源，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压舱石。制定黑土地保护法，有利于规范黑土地保护、治理、修复、利用等活动，保护黑土地高产优质农产品产出功能，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三是维护生态系统平衡的需要。珍稀黑土地自然资源，既不可再生，也无可替代。长期以来，由于保护和投入不够，加之风蚀、水蚀侵害，黑土层“变薄、变硬、变瘦”，侵蚀沟发育发展，水土流失日益严重，进而导致耕地破碎化、河道淤积、洪涝灾害加剧等生态环境问题。人与自然应当和谐共生，保护自然则自然回报慷慨，掠夺自然则自然惩罚无情。制定黑土地保护

法，保护好生态环境，维护好生态系统平衡，促进资源环境可持续，才能使黑土地永远造福人民。

四是完善黑土地保护体制机制的需要。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通过制定保护规划和实施行动方案等措施保护黑土地，但是仍存在政策协同性不足、稳定投入机制未建立、责任主体不够明确等问题。有关省份的地方层面立法，难以形成上下联动、多方参与的保护机制。当前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在耕地保护方面主要解决一般性问题，缺乏针对黑土地特殊性的保护措施。综合施策、形成合力、久久为功保护好黑土地，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制定黑土地保护法，有利于建立针对性、系统性的黑土地保护制度。

二、立法指导思想和总体思路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黑土地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法治思维，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坚持“小快灵”立法，突出立法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着力保护黑土地中的耕地，促进资源可持续利用，维护生态系统平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根据调研情况和黑土地保护面临的突出问题，起草中注重把握以下几点：一是明确责任。构建政府主导、农业生产经营者实施、公众参与的保护机制，建立共同负责、各负其责的责任体系。二是坚持用养结合。有的人提出，应该养地在先，不达标停止耕种。我们的目的是要口粮安全。既要改变生产经营方式加以保护，也要防止削弱粮食生产能力和影响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形成绿色可持续发展方式。三是尊重自然规律和科技规律。黑土地分布广阔，不同地域积温、降雨、蒸发、风力等条件不同，需要采取的措施和技术路径也不同。保护黑土地要因地制宜，坚

持从实际出发，不搞一刀切。四是保护好农民权益。合理利用和保护黑土地，要有利于农民利益近期不受损、长远更有利，有利于国家粮食安全、生态安全。

三、草案的主要内容

草案不分章，共三十七条，包括立法目的、适用范围、保护要求和原则、政府责任和协调机制、制定规划、资源调查和监测、科技支撑、数量保护措施、质量提升措施、农业生产经营者的责任、资金保障、奖补措施、考核与监督、法律责任等内容。

（一）本法的适用范围

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处理好黑土地保护与利用的关系，重点和难点在耕地。草案明确本法所称黑土地，涉及的地域范围为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内蒙古自治区的相关区域，土地特性为拥有黑色或者暗黑色腐殖质表土层，性状好、肥力高的优质耕地。这一规定也是具体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耕地中的大熊猫”的要求。

（二）加强政府的统筹和协调

统筹和协调是形成工作合力的关键。草案完善政府工作机制，明确国务院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领导、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黑土地保护协调机制；突出规划引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以调查和监测为基础、体现集中连片治理、科学编制黑土地保护规划，县级规划应当落实到地块。为摸清黑土地底数和变化趋势，草案对开展黑土地调查和常态化监测作出了规定。

（三）加强黑土地保护的科技支撑

科技手段为黑土地保护提供重要支撑。草案加强黑土地保护科技创新、科研成果推广应用和技术服务；针对水蚀、风蚀、土壤质量下降等突出问题，明确应当综合采取工程、农艺、农机、生物等措施，规定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土

壤质量、加强环境治理的关键措施。为做到精准施策，草案规定对黑土地进行科学分区，因地制宜采用具体措施。

（四）强化农业生产经营者的保护责任和调动积极性

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当保护黑土地，同时要让保护者不吃亏、种粮者收入有提高。草案明确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当积极采用黑土地养护措施，国家应当建立用养结合、保护效果导向的奖补机制，鼓励支持采取黑土地保护和治理修复措施。

（五）加大黑土地保护投入

长期稳定的资金投入是黑土地保护的重要保障。草案规定，国家建立健全黑土地保护财政投入保障制度，加大奖补资金的倾斜力度，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资金应当保障黑土地保护需要；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统筹整合相

关涉农资金；建立健全黑土地保护跨区域补偿机制，鼓励社会资金投入黑土地保护活动。

（六）加强考核和监督

压实黑土地保护责任，形成监督合力。草案规定，建立黑土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黑土地保护情况纳入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联合开展监督检查；加强人大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报告黑土地保护情况。

草案还对禁止盗挖、滥挖、非法出售黑土等内容作出规定。

草案注意与有关法律搞好衔接，一般性的耕地保护和土地污染有关问题，本法不再重复，只是针对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作出衔接性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草案）》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2022年4月18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刘季幸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黑土地保护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印发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内蒙古自治区的省市级人大和中央有关部门、全国人大代表、研究机构、有关企业等征求意见；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宪法和法律

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座谈会，听取中央有关部门、四省（自治区）人大、全国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基层干部、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和农民等对草案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就草案的有关问题同有关方面交换意见，共同研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3月24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

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农业农村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4月12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现将黑土地保护法草案主要问题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门提出，应进一步完善有关黑土地范围的规定，适应黑土地保护、治理、修复工作的需要，并做好本法与相关法律的衔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草案作以下修改：一是，增加规定：黑土地保护规划应当科学确定黑土地的保护范围。二是，增加规定：从事黑土地保护、利用和相关治理、修复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土地管理等有关法律的规定。三是，将第三十六条修改为：林地、草原、湿地、河湖等范围内黑土地的保护，适用森林法、草原法、湿地保护法、水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有关法律对盗挖、滥挖、非法出售黑土未作规定的，参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二、有的常委委员和部门建议，突出黑土地对粮食安全的保障作用。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黑土地应当用于粮食和油料作物、糖料作物、蔬菜等农产品生产；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黑土地应当重点用于粮食生产。

三、有的常委委员建议，加强黑土地保护科技支撑和技术服务。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相关内容，规定：一是，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等协同开展科技攻关。二是，国家鼓励企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科研机构、科学技术社会团体、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科技人员等开展黑土地保护相关技术服务。三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广科学的耕作制度。

四、有些常委委员和代表提出，做好黑土地保护工作既要发挥政府主导作用，也要注重发挥

市场的作用，还要依靠基层组织和农民。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以下规定：一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依法发包农村土地，监督承包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黑土地，制止承包方损害黑土地等行为。二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有农场、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等应当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黑土地。三是，国家按照政策支持、企业和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的原则，鼓励社会资本投入黑土地保护活动，并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根据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部门的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完善法律责任，增强针对性，加大处罚力度，对草案有关规定作以下修改：一是，细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黑土地保护职责的具体情形和法律责任。二是，明确规定：盗挖、滥挖黑土的，依照土地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三是，将非法出售黑土的罚款上限由每立方米“二千元”提高到“五千元”。

还有一个问题需要汇报。草案第二十四条规定：国家鼓励粮食主销区通过资金支持、建立与主产区的稳定购销关系等方式参与黑土地保护，建立健全黑土地保护跨区域补偿机制。有关部门提出，黑土地保护涉及主体众多，利益关系比较复杂，实行跨区域补偿机制较难操作，且可能会弱化主销区的粮食生产责任，建议先在实践中开展探索，目前不宜在法律中作出规定。考虑到黑土地保护跨区域补偿机制是草案新设的一项制度，有关方面尚存在不同认识，据此，建议对草案这一规定暂不作改动，进一步听取意见。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6月21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刘季幸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对黑土地保护法草案进行了二次审议。会后，栗战书委员长在黑龙江省开展有关执法检查时，对黑土地保护立法工作提出要求。法制工作委员会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草案二次审议稿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并就草案的有关问题同有关方面交换意见，共同研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到地方进行了调研。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5月16日召开会议，根据委员长会议精神、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农业与农村委员会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同时书面征求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的意见。6月14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为强化黑土地保护和治理修复，长远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制定本法是必要的，草案经过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国家实行科学、有效的黑土地保护政策，不仅要采取工程、农艺、农机、生物等措施，还要保障财政投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将有关

规定修改为“国家实行科学、有效的黑土地保护政策，保障黑土地保护财政投入，综合采取工程、农艺、农机、生物等措施”。

二、根据有关方面意见，黑土地保护范围不应仅以现状为标准，要综合考虑黑土地开发历史等因素，按照最有利于保护和修复的原则，在国家层面统筹确定，分类型、分步骤地加以保护和修复。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水行政等有关部门，综合考虑黑土地开垦历史和利用现状，以及黑土层厚度、土壤性状、土壤类型等，按照最有利于全面保护、综合治理和系统修复的原则，科学合理确定黑土地保护范围并适时调整，有计划、分步骤、分类别地推进黑土地保护工作。历史上属黑土地的，除确无法修复的外，原则上都应列入黑土地保护范围进行恢复。

三、有的常委委员建议充实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有关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以下内容：一是国家鼓励采取综合性措施，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二是在对黑土地保护和建设情况联合开展监督检查的部门中增加水行政部门；三是明确造成黑土地水土流失的，依照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

四、农业与农村委员会提出，实践中，农垦国有农场承担着黑土地保护的重要责任，发挥了特殊的作用，本法应对此作出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国有农场应当负责其经营管理范围内的黑土地保护工作，充分发挥示范作用，并依法接受监督检查。

五、有的常委委员和社会公众提出，非法购买与非法销售黑土都应禁止和处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将相关条文中的“非法出售黑土”改为“非法买卖黑土”，并增加相应法律责任。

六、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四条规定，国家鼓励粮食主销区通过资金支持、建立与主产区的稳定购销关系等方式参与黑土地保护，建立健全黑土地保护跨区域补偿机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并经同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研究，建议根据国家关于耕地保护和粮食主产区利益保护的原则要求，对草案作出完善，将“建立健全黑土地保护跨区域补偿机制”改为“建立健全黑土地跨区域投入保护机制”。

七、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进一步完善非法占用或者损毁黑土地农田基础设施的处罚标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将罚款数额由“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改为“恢复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

此外，还对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三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三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草案 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2年6月23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6月22日上午对黑土地保护法草案三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6月22日晚召开会

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司法部、农业农村部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同时书面征求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的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委员提出，黑土地保护范围应当向社会公布。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明确县级黑土地保护规划应当落实到黑土地具体地块，并向社会公布。

二、有的常委委员建议增加黑土地保护国际合作的内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国家支持开展黑土地保护国际合作与交流。

三、有的常委委员提出，保护黑土地不仅要科学减少化肥施用量和化学农药使用，还要科学减少除草剂使用。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增加相关内容。

四、根据一些常委委员的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规定四省区人民政府的黑土地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基础上，进一步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黑土地生态保护和黑土地周边生态环境治理修复；任何组织和个

人不得破坏黑土地生态环境。

五、有的常委委员建议规定，国家鼓励保险机构开展黑土地保护相关保险业务。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增加相关内容。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还对本法通过后的实施和宣传工作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有关方面认真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抓紧制定和完善相关配套规定，积极做好宣传和解读，保证法律的有效实施。

经与有关方面研究，建议将本法的施行时间确定为2022年8月1日。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草案三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一一六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6月2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2年6月24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决定

(2022年6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四条修改为：“反垄断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国家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制定和实施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竞争规则，完善宏观调控，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国家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

的规定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资本优势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本法禁止的垄断行为。”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国家健全完善反垄断规则制度，强化反垄断监管力量，提高监管能力和监管体系现代化水平，加强反垄断执法司法，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垄断案件，健全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五、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工作。”

六、将第十三条第二款改为第十六条，第一

款改为第十七条。

七、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八条，增加二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对前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协议，经营者能够证明其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不予禁止。

“经营者能够证明其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低于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标准，并符合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不予禁止。”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九条：“经营者不得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

九、将第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二條，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前款规定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十、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六条，增加二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经营者集中未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但有证据证明该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要求经营者申报。

“经营者未依照前两款规定进行申报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依法进行调查。”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中止计算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期限，并书面通知经营者：

“（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提交文件、资料，导致审查工作无法进行；

“（二）出现对经营者集中审查具有重大影响的新情况、新事实，不经核实将导致审查工作无法进行；

“（三）需要对经营者集中附加的限制性条件进一步评估，且经营者提出中止请求。

“自中止计算审查期限的情形消除之日起，

审查期限继续计算，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经营者。”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健全经营者集中分类分级审查制度，依法加强对涉及国计民生等重要领域的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条：“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通过与经营者签订合作协议、备忘录等方式，妨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或者对其他经营者实行不平等待遇，排除、限制竞争。”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四条：“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对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进行调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五条：“经营者、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提出改进措施。”

十六、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达成垄断协议负有个人责任的，可以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经营者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的，适用前款规定。”

将第三款改为第四款，其中的“反垄断执法

机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七、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五十八条，修改为：“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实施集中，且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由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八、将第五十条改为第六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十九、将第五十一条改为第六十一条，在第一款最后增加“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将有关改正情况书面报告上级机关和反垄断执法机构。”

二十、将第五十二条改为第六十二条，其中的“对个人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修改为“对单位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或者销售额难以计算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在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具体罚款数额。”

二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四条：“经

营者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示。”

二十三、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六十六条，修改为：“反垄断执法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

二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五、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一）在第一条中的“保护市场公平竞争”后增加“鼓励创新”。

（二）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四条，在“引导本行业的经营者依法竞争”后增加“合规经营”。

（三）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五条，第一款中的“其他组织”修改为“非法人组织”。

（四）将第十五条改为第二十条，其中的“不适用本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修改为“不适用本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

（五）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二条，其中的“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的招标投标活动”修改为“排斥或者限制经营者参加招标投标以及其他经营活动”。

（六）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四十三条，其中的“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修改为“排斥、限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七）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四十四条，其中的“强制经营者从事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修改为“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从事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八）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四十五条，在“行政机关”后增加“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

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九) 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九条，在“商业秘密”后增加“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将“负有保密义务”修改为“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十) 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五十九条，其中

的“性质、程度和持续的时间”修改为“性质、程度、持续时间和消除违法行为后果的情况”。

本决定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22 年 6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垄断协议

第三章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第四章 经营者集中

第五章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第六章 对涉嫌垄断行为的调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鼓励创新，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适用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垄断行为，对境内市场竞争产生排除、限制影响的，适用本法。

第三条 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包括：

- (一) 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
- (二) 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 (三) 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

第四条 反垄断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国家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制定和实施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竞争规则，完善宏观调控，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第五条 国家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定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第六条 经营者可以通过公平竞争、自愿联合，依法实施集中，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第七条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

第八条 国有经济占控制地位的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行业以及依法实行专营专卖

的行业，国家对其经营者的合法经营活动予以保护，并对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及其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依法实施监管和调控，维护消费者利益，促进技术进步。

前款规定行业的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严格自律，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或者专营专卖地位损害消费者利益。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资本优势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本法禁止的垄断行为。

第十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第十一条 国家健全完善反垄断规则制度，强化反垄断监管力量，提高监管能力和监管体系现代化水平，加强反垄断执法司法，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垄断案件，健全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第十二条 国务院设立反垄断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反垄断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研究拟订有关竞争政策；
- (二) 组织调查、评估市场总体竞争状况，发布评估报告；
- (三) 制定、发布反垄断指南；
- (四) 协调反垄断行政执法工作；
- (五)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的组成和工作规则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三条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工作。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相应的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有关反垄断执法工作。

第十四条 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本行业的经营者依法竞争，合规经营，维护市

场竞争秩序。

第十五条 本法所称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法所称相关市场，是指经营者在一定时期内就特定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进行竞争的商品范围和地域范围。

第二章 垄断协议

第十六条 本法所称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

第十七条 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 (一) 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
- (二) 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
- (三) 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
- (四) 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
- (五) 联合抵制交易；
- (六)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第十八条 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 (一) 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
- (二) 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
- (三)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对前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协议，经营者能够证明其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不予禁止。

经营者能够证明其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低于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标准，并符合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不予禁止。

第十九条 经营者不得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

垄断协议或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

第二十条 经营者能够证明所达成的协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本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的规定：

- (一) 为改进技术、研究开发新产品的；
- (二) 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增进效率，统一产品规格、标准或者实行专业化分工的；
- (三) 为提高中小经营者经营效率，增强中小经营者竞争力的；
- (四) 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五) 因经济不景气，为缓解销售量严重下降或者生产明显过剩的；
- (六) 为保障对外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中的正当利益的；
- (七) 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属于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不适用本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经营者还应当证明所达成的协议不会严重限制相关市场的竞争，并且能够使消费者分享由此产生的利益。

第二十一条 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本章禁止的垄断行为。

第三章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第二十二条 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 (一) 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
- (二) 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 (三) 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
- (四) 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

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

(五) 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六) 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

(七)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前款规定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本法所称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

第二十三条 认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应当依据下列因素：

- (一) 该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以及相关市场的竞争状况；
- (二) 该经营者控制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能力；
- (三) 该经营者的财力和技术条件；
- (四) 其他经营者对该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
- (五) 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
- (六) 与认定该经营者市场支配地位有关的其他因素。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推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 (一) 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二分之一的；
- (二) 两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三分之二的；
- (三) 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四分之三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其中有

的经营者市场份额不足十分之一的，不应当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被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有证据证明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不应当认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第四章 经营者集中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

(一) 经营者合并；

(二) 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

(三) 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经营者集中未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但有证据证明该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要求经营者申报。

经营者未依照前两款规定进行申报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依法进行调查。

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

(一) 参与集中的一个经营者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的；

(二) 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

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集中，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 申报书；

(二) 集中对相关市场竞争状况影响的说明；

(三) 集中协议；

(四)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五)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申报书应当载明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预定实施集中的日期和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经营者提交的文件、资料不完备的，应当在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期限内补交文件、资料。经营者逾期未补交文件、资料的，视为未申报。

第三十条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自收到经营者提交的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文件、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对申报的经营者集中进行初步审查，作出是否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经营者。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决定前，经营者不得实施集中。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或者逾期未作出决定的，经营者可以实施集中。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决定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九十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是否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经营者。作出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审查期间，经营者不得实施集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经书面通知经营者，可以延长前款规定的审查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六十日：

(一) 经营者同意延长审查期限的；

(二) 经营者提交的文件、资料不准确，需要进一步核实的；

(三) 经营者申报后有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逾期未作出决定的，经营者可以实施集中。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中止计算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期限，并书面通知经营者：

（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提交文件、资料，导致审查工作无法进行；

（二）出现对经营者集中审查具有重大影响的新情况、新事实，不经核实将导致审查工作无法进行；

（三）需要对经营者集中附加的限制性条件进一步评估，且经营者提出中止请求。

自中止计算审查期限的情形消除之日起，审查期限继续计算，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经营者。

第三十三条 审查经营者集中，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一）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及其对市场的控制力；

（二）相关市场的市场集中度；

（三）经营者集中对市场进入、技术进步的影响；

（四）经营者集中对消费者和其他有关经营者的影响；

（五）经营者集中对国民经济发展的影响；

（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为应当考虑的影响市场竞争的其他因素。

第三十四条 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作出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但是，经营者能够证明该集中对竞争产生的有利影响明显大于不利影响，或者符合社会公共利益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作出对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的决定。

第三十五条 对不予禁止的经营者集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附加减少集中对竞争产生不利影响的限制性条件。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将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或者对经营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条件的决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健全经营者集中分类分级审查制度，依法加强对涉及国计民生等重要领域的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

第三十八条 对外资并购境内企业或者以其他方式参与经营者集中，涉及国家安全的，除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经营者集中审查外，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国家安全审查。

第五章 滥用行政权力 排除、限制竞争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通过与经营者签订合作协议、备忘录等方式，妨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或者对其他经营者实行不平等待遇，排除、限制竞争。

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实施下列行为，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的自由流通：

（一）对外地商品设定歧视性收费项目、实行歧视性收费标准，或者规定歧视性价格；

（二）对外地商品规定与本地同类商品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对外地商品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

（三）采取专门针对外地商品的行政许可，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

(四) 设置关卡或者采取其他手段, 阻碍外地商品进入或者本地商品运出;

(五) 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自由流通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 以设定歧视性资质要求、评审标准或者不依法发布信息等方式, 排斥或者限制经营者参加招标投标以及其他经营活动。

第四十三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 采取与本地经营者不平等待遇等方式, 排斥、限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 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从事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 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规定。

第六章 对涉嫌垄断行为的调查

第四十六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对涉嫌垄断行为进行调查。

对涉嫌垄断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举报。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为举报人保密。

举报采用书面形式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的, 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进行必要的调查。

第四十七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 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被调查的经营者的营业场所或者其他有关场所进行检查;

(二) 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

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 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

(三) 查阅、复制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有关单证、协议、会计账簿、业务函电、电子数据等文件、资料;

(四) 查封、扣押相关证据;

(五) 查询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 应当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 并经批准。

第四十八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进行询问和调查, 应当制作笔录, 并由被询问人或者被调查人签字。

第四十九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条 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履行职责, 不得拒绝、阻碍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调查。

第五十一条 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有权陈述意见。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对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

第五十二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对涉嫌垄断行为调查核实后, 认为构成垄断行为的, 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三条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的涉嫌垄断行为, 被调查的经营者承诺在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可的期限内采取具体措施消除该行为后果的, 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决定应当载明被调查的经营者承诺的具体内容。

反垄断执法机构决定中止调查的，应当对经营者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监督。经营者履行承诺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终止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恢复调查：

（一）经营者未履行承诺的；

（二）作出中止调查决定所依据的事实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中止调查的决定是基于经营者提供的不完整或者不真实的信息作出的。

第五十四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对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进行调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

第五十五条 经营者、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提出改进措施。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达成垄断协议负有个人责任的，可以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的，适用前款规定。

经营者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

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

第五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实施集中，且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由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对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罚款，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具体罚款数额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持续时间和消除违法行为后果的情况等因素。

第六十条 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实施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依法处理的建议。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将有关改正情况书面报告上级机关和反垄断执法机构。

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

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实施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处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六十二条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实施的审查和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或者销售额难以计算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在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具体罚款数额。

第六十四条 经营者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示。

第六十五条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据本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作出的决定不服的，可以

先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十六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经营者依照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行使知识产权的行为，不适用本法；但是，经营者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适用本法。

第六十九条 农业生产者及农村经济组织在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运输、储存等经营活动中实施的联合或者协同行为，不适用本法。

第七十条 本法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修正草案)》的说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局长 张 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委托，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修正草案）》作说明。

一、修改的背景和过程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强化反垄断和防止

资本无序扩张。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要健全法律法规，加强对平台企业垄断的规制，坚决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要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国内和国际，促进公平竞争，反对垄断，防止资本无序扩张。李克强总理强调，国家支持平台企业创新发展、增强国际竞争力，同时要依法规范发展，健全数字规则，坚决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反垄断法是市场经济的基础性法律制度。我国现行反垄断法自 2008 年施行以来，对于保护公平竞争、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高质量发展等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实践证明，现行反垄断法的框架和主要制度总体可行。同时，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反垄断法在实施中也暴露出相关制度规定较为原则、对部分垄断行为处罚力度不够、执法体制需要进一步健全等问题。特别是随着平台经济等新业态快速发展，一些大型平台经营者滥用数据、技术、资本等优势实施垄断行为、进行无序扩张，导致妨碍公平竞争、抑制创新创业、扰乱经济秩序、损害消费者权益等问题日益突出，迫切需要明确反垄断相关制度在平台经济领域的具体适用规则，以加强反垄断监管。修改完善反垄断法，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是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客观需要，十分必要也非常迫切，并分别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 2021 年立法工作计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市场监管总局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修订草案送审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司法部征求了有关部门、省级政府和部分行业协会、企业的意见，并会同市场监管总局就有关问题多次沟通协调、反复修改完善，形成了《中华

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修正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草案已经国务院同意。

二、修改的总体思路和主要内容

在反垄断法修改过程中，主要遵循以下思路：一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确保修法工作的正确方向。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处理好规范与发展的关系，针对反垄断法实施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完善反垄断相关制度，加大对垄断行为的处罚力度，为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提供更加明确的法律依据和更加有力的制度保障。三是准确把握反垄断法作为基础性法律的定位和反垄断执法的专业性、复杂性等特点，在完善基本制度规则的同时，为制定反垄断指南和其他配套规定留出空间。

草案共 27 条，对现行反垄断法主要作了四个方面修改，内容如下：

（一）明确了竞争政策的基础地位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法律地位。草案在规定国家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的同时，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定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二）进一步完善反垄断相关制度规则。草案总结反垄断执法实践，借鉴国际经验，对反垄断相关制度规则作了进一步完善，包括：增加规定经营者不得滥用数据和算法、技术、资本优势以及平台规则等排除、限制竞争；规定经营者不得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建立“安全港”制度，规定达成垄断协议的经营者能够证明其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低于国务院反垄断执法

机构规定的标准的，原则上不予禁止；明确规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以及平台规则等设置障碍，对其他经营者进行不合理限制的，属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建立经营者集中审查期限“停钟”制度，规定在经营者未按规定提交文件、资料导致审查工作无法进行，以及出现对经营者集中审查具有重大影响的新情况、新事实需要进行核实等情况下，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中止计算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期限；规定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依法加强民生、金融、科技、媒体等领域经营者集中的审查；为防止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形成单一市场主体垄断，妨碍其他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规定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通过与经营者签订合作协议、备忘录等方式，妨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或者对其他经营者实行不平等待遇，排除、限制竞争。

（三）进一步加强对反垄断执法的保障。增加规定了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对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进行调查时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配合义务，并规定对涉嫌违法行为的经营者、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四）完善法律责任，加大处罚力度。针对反垄断执法中反映出的问题，大幅提高了对相关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增加了对达成垄断协议的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规定。增加了信用惩戒的规定。

此外，根据机构改革情况，明确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为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工作。为更好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规定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侵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修正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6月21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胡可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反垄断法修正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修正

草案印发各省（区、市）和部分较大的市人大、中央有关部门以及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全国人大代表、研究机构等征求意见，在中国人大网全

文公布修正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座谈会，听取中央有关部门、全国人大代表、协会、企业、专家学者对修正草案的意见；并就修正草案的有关问题同有关方面交换意见，共同研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5月17日召开会议，根据委员长会议精神、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修正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财政经济委员会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同时书面征求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意见。6月14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为进一步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修改反垄断法是必要的；修正草案经过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根据有关部门意见，增加反垄断工作坚持党的领导的规定。

二、有的常委委员和部门、单位、专家学者建议，进一步明确反垄断相关制度在平台经济领域的具体适用规则，完善修正草案的相关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以下修改：一是将修正草案第三条第二款单独作为一条，修改为：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资本优势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排除、限制竞争。二是将修正草案第九条修改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前款规定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部门建议规定人民法院可以对法律明示以外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等进行认定；也有的意见提出，垄断案件的处理，政策性较强，对经济生活影响较大，由人民法院对法律明示以外的垄断

行为进行认定是否合适，建议慎重研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同有关方面研究后认为：人民法院审理垄断案件，在作出判决时需要判断是否构成垄断行为，在作出判断时需要判断是否构成垄断行为，这其中包括对法律明示以外的垄断行为作出最终判断。考虑到这一问题实践探索不足，各方分歧较大，法律可只作原则规定，由有关方面通过加强行政执法与司法的衔接，在实践中进一步研究探索、凝聚共识。据此，建议将修正草案第三条中的“加强反垄断执法”修改为“加强反垄断执法司法”，并增加“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垄断案件，健全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的规定。

四、修正草案第八条对垄断协议安全港规则作了规定，明确对于市场份额低于一定标准的经营者，不适用本法有关禁止垄断协议的规定。有的地方、部门、单位和专家学者建议对引入安全港规则再作斟酌；有的建议明确，对于严重限制竞争的横向垄断协议，不适用安全港规则。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上述安全港规则限定适用于纵向垄断协议，明确：对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的垄断协议，“经营者能够证明其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低于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标准，并符合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不予禁止”。

五、有的部门、单位和专家学者建议，对修正草案第十条关于未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案件的调查、处理程序进一步予以完善。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修改为：经营者集中未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但有证据证明该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要求经营者申报，经营者未依照规定进行申报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依法进行调查。

六、修正草案第十二条规定，国务院反垄断

执法机构应当依法加强民生、金融、科技、媒体等领域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有的地方、部门建议增加列举重点审查领域；有的常委委员和单位、专家学者提出，经营者集中审查的重点领域将随着形势变化不断调整，法律只作原则要求，为实践留出空间，更为积极稳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修改为：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健全经营者集中分类分级审查制度，依法加强对涉及国计民生等重要领域的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

七、修正草案第十五条规定，经营者等“实施”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进行约谈，要求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有的地方、单位和社会公众提出，本条规定的约谈整改，实质上应属于行政措施而不是行政处罚，对象应是“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建议修改相关表述予以明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修改为：经营者、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提出改进措施。

八、修正草案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对违法所得难以准确计算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将违法所得作为确定具体罚款数额时的考虑因素。有的常委委员和地方、部门、专家学者提出，违法所得的计算问题比较复杂，建议法律中不作规定，相关问题可由执法部门依据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在实践中具体把握。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删去这一规定。

九、现行反垄断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除涉及经营者集中的相关决定外，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修正草案删去了上述规定。有的单位建议恢复现行相关规定，以明确当事人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此外，还对修正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5月27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部分企业、全国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律师、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和法院等，就修正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律出台时机、法律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总的评价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等决策部署，对现行反垄断法进行修改是必要的；修正草案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完善相关制度设计，主要制度规范是可行的；修正草案充分吸收了各方面的意见，已经比较成熟。现在出台修改后的反垄断法，进一步明确有关法律规则，有利于稳定市场预期，对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发展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与会人员还对修正草案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有的意见已经采纳。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决定（草案），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改决定草案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决定 (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2年6月23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6月22日上午对关于修改反垄断法的决定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修改决定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6月22日晚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改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财政经济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修改决定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委员提出，修改决定草案第三条、第九条以总分结合的形式对平台经济反垄断规则的适用作了规定，但表述不尽一致，建议删除第三条中的“排除、限制竞争”。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二、有的意见建议，对修改决定草案第十八

条中可以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人民检察院的层级作出必要限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限定为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检察院。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还对法律的具体实施问题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在本决定通过后，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完善相关配套规定，保证法律顺利实施；相关部门要做好宣传解读，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将本决定的施行时间确定为2022年8月1日。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修改决定草案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修改决定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改决定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一一七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6月2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6月25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2年6月24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决定

(2022年6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健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议事程序，保障和规范其行使职权，根据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总结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的实践经验，制定本规则。”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二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举行会议、开展工作。”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

四、将第二条改为第四条，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议案、决定问题，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权。”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应当合理安排会期、议程和日程，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

六、将第三条改为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一般每两个月举行一次，必要时可以加开会议；有特殊需要的时候，可以临时召集会议。”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常务委员会会议召开的日期由委员长会议决定。”

七、将第四条改为第七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会议有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出席，始得举行。

“遇有特殊情况，经委员长会议决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八、将第五条改为第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会议日程由委员长会议决定。”

九、将第七条改为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二款修改为：“不是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十、将第八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其他有关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一人列席会议，并可以邀请有关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遇有特殊情况，经委员长会议决定，可以调整列席人员的范围。”

十一、将第九条改为三条，作为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修改为：

“第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召开全体会议和分组会议，根据需要召开联组会

议。

“第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由委员长会议确定若干名召集人，轮流主持会议。

“分组会议审议过程中有重大意见分歧或者其他重要情况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向秘书长报告。”

“分组名单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拟订，报秘书长审定，并定期调整。

“第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联组会议，由委员长主持。委员长可以委托副委员长主持会议。

“联组会议可以由各组联合召开，也可以分别由两个以上的组联合召开。”

十二、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出席会议；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应当通过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向委员长书面请假。

“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向委员长报告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的情况和缺席的原因。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勤勉尽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和报告，严格遵守会议纪律。”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常务委员会会议公开举行。常务委员会会议会期、议程、日程和会议情况予以公开。必要时，经委员长会议决定，可以暂不公开有关议程。”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常务委员会会议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会议文件资料电子化，采用网络视频等方式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履职提供便利和服务。”

十五、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

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三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九条：“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常务委员会。

“临时召集的常务委员会会议不适用前款规定。

“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应当同时提出议案文本和说明。”

十七、将第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任免案、撤职案应当附有拟任免、撤职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任免、撤职理由；必要的时候，有关负责人应当到会回答询问。”

十八、将第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关于议案的说明。内容相关联的议案可以合并说明。”

第二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议案说明后，由分组会议、联组会议进行审议，并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报告。”

十九、将第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列入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常务委员会听取说明并初次审议后，由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进行统一审议，向下次或者以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

第二款修改为：“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的议

案和修改法律的议案，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统一审议后，可以向本次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也可以向下次或者以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专门委员会对有关法律案进行审议并提出审议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法律案，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作出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决定。”

二十、将第十六条改为两条，作为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修改为：

“第二十四条 提请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预算的调整方案和决算的议案，交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也可以同时交其他有关专门委员会审查，由财政经济委员会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查结果的报告。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的调整方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全体会议审查的四十五日前，交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全体会议审查的三十日前，交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第二十五条 提请批准或者加入条约和重要协定的议案，交外事委员会审议，可以同时交其他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由外事委员会向本次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也可以向下次或者以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依法需要报经常务委员会批准的法规和自治条例、

单行条例等，由制定机关报送常务委员会，由委员长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并提出报告。”

二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七条：“列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的法律需要作出增减的，在征询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意见后，由委员长会议提出议案，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二十三、将第四章章名修改为“听取和审议报告”。

二十四、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需要听取国务院、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

“常务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定期听取下列报告：

“（一）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

“（二）决算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三）国务院关于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四）国务院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五）国务院关于金融工作有关情况的报告；

“（六）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提出的执法检查报告；

“（七）专门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八）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和有关部门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九）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其他报告。”

二十五、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各项报告的审议意见交由有关机关研究处理。有关机关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

“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对有关报告作出决议。有关机关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将执行决议的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委员长会议可以根据工作报告中的建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提出有关法律问题或者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议案，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必要时由常务委员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二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常务委员会围绕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人民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可以召开联组会议、分组会议，进行专题询问。

“根据专题询问的议题，国务院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专题询问中提出的意见交由有关机关研究处理，有关机关应当及时向常务委员会提交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必要时，可以由委员长会议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作出决议。”

二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八条：“根据常务委员会工作安排或者受委员长会议委托，专门委员会可以就有关问题开展调研询问，并提出开展调研询问情况的报告。”

二十八、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国务院及国务院各部门和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二十九、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在全体会议和联组会议上的发言，不超过十分钟；在分组会议上，第一次发言不超过十五分钟，第二次对同一问题的发言不超过十分钟。事先提出要求，经会议主持人同意的，可以延长发言时间。”

第二款修改为：“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人员记录，经发言人核对签字后，编印会议简报和存档。会议简报可以为纸质版，也可以为电子版。”

三十、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出席会议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参加表决。表决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

三十一、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七条，修改为：“任免案、撤职案逐人表决，根据情况也可以合并表决。”

三十二、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四十八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表决议案，采用无记名按表决器方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按表决器。如表决器系统在使用中发生故障，采用举手方式或者其他方式。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

席会议的，采用举手方式或者其他方式表决。”

三十三、增加一章，作为第七章“公布”；增加三条，分别作为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一条。内容如下：

“第七章 公布

“第四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

“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决定，由常务委员会公布。

“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解释，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补选、辞职、罢免等事项，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五十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的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以及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审计长、秘书长，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常务委员会的决定，签署主席令任免并予以公布。

“第五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决议、决定及其说明、修改情况的汇报、审议结果的报告，发布的公告，决定批准或者加入的条约和重要协定，常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声明等，应当及时在常务委员会公报和中国人大网上刊载。”

三十四、将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中的“工作报告”修改为“报告”。

本决定自2022年6月25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1987年11月24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4月2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2年6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会议的召开
-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 第四章 听取和审议报告
- 第五章 询问和质询
- 第六章 发言和表决
- 第七章 公 布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议事程序，保障和规范其行使职权，根据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总结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的实践经验，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举行会议、开展工作。

第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

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

第四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议案、决定问题，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权。

第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应当合理安排会期、议程和日程，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

第二章 会议的召开

第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一般每两个月举行一次，必要时可以加开会议；有特殊需要的时候，可以临时召集会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召开的日期由委员长会议决定。

常务委员会会议由委员长召集并主持。委员长可以委托副委员长主持会议。

第七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有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出席，始得举行。

遇有特殊情况，经委员长会议决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第八条 委员长会议拟订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草案，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期间，需要调整议程的，由委员长会议提出，经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同意。

会议日程由委员长会议决定。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应当在会议举行七日之前，将开会日期、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人员；临时召集的会议，可以临时通知。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列席会议。

不是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其他有关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一人列席会议，并可以邀请有关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遇有特殊情况，经委员长会议决定，可以调整列席人员的范围。

第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召开全体会议和分组会议，根据需要召开联组会议。

第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由委员长会议确定若干名召集人，轮流主持会议。

分组会议审议过程中有重大意见分歧或者其他重要情况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向秘书长报告。

分组名单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拟订，报秘书长审定，并定期调整。

第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联组会议，由委员长主持。委员长可以委托副委员长主持会议。

联组会议可以由各组联合召开，也可以分别由两个以上的组联合召开。

第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出席会议；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应当通过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向委员长书面请假。

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向委员长报告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的情况和缺席的原因。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勤勉尽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和报告，严格遵守会议纪律。

第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公开举行。常务委员会会议会期、议程、日程和会议情况予以公开。必要时，经委员长会议决定，可以暂不公开有关议程。

第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会议文件资料电子化，采用网络视频等方式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履职提供便利和服务。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十八条 委员长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

委员会会议议程。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第十九条 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常务委员会。

临时召集的常务委员会会议不适用前款规定。

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应当同时提出议案文本和说明。

第二十条 委员长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办公厅起草议案草案，并向常务委员会会议作说明。

第二十一条 对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提议案的机关、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部门应当提供有关的资料。

任免案、撤职案应当附有拟任免、撤职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任免、撤职理由；必要的时候，有关负责人应当到会回答询问。

第二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关于议案的说明。内容相关联的议案可以合并说明。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议案说明后，由分组会议、联组会议进行审议，并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报告。

第二十三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常务委员会听取说明并初次审议后，由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进行统一审议，向下次或者以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

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的议案和修改法律的议案，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统一审议后，可以向本次

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也可以向下次或者以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

专门委员会对有关法律案进行审议并提出审议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法律案，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作出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决定。

第二十四条 提请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预算的调整方案和决算的议案，交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也可以同时交其他有关专门委员会审查，由财政经济委员会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查结果的报告。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的调整方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全体会议审查的四十五日前，交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全体会议审查的三十日前，交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第二十五条 提请批准或者加入条约和重要协定的议案，交外事委员会审议，可以同时交其他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由外事委员会向本次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也可以向下次或者以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二十六条 依法需要报经常务委员会批准的法规和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等，由制定机关报送常务委员会，由委员长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并提出报告。

第二十七条 列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

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的法律需要作出增减的，在征询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意见后，由委员长会议提出议案，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二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联组会议可以听取和审议专门委员会对议案审议意见的汇报，对会议议题进行讨论。

第二十九条 提议案的机关的负责人可以在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联组会议上对议案作补充说明。

第三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委员长会议同意，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一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委员长或者委员长会议提出，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付表决，交有关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提出审议报告。

第三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并且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

第四章 听取和审议报告

第三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需要听取国务院、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

常务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定期听取下列报告：

(一) 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

(二) 决算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

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三) 国务院关于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四) 国务院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五) 国务院关于金融工作有关情况的报告；

(六) 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提出的执法检查报告；

(七) 专门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八) 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和有关部门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九)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 其他报告。

第三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报告后，可以由分组会议和联组会议进行审议。

委员长会议可以决定将报告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意见。

第三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各项报告的审议意见交由有关机关研究处理。有关机关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

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对有关报告作出决议。有关机关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将执行决议的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委员长会议可以根据工作报告中的建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提出有关法律问题或者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议案，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必要时由常务委员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第五章 询问和质询

第三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对议案或者有关的报告进行审议的时候，应当通知有关部门派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常务委员会联组会议对议案或者有关的报告进行审议的时候，应当通知有关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三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围绕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人民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可以召开联组会议、分组会议，进行专题询问。

根据专题询问的议题，国务院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专题询问中提出的意见交由有关机关研究处理，有关机关应当及时向常务委员会提交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必要时，可以由委员长会议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作出决议。

第三十八条 根据常务委员会工作安排或者受委员长会议委托，专门委员会可以就有关问题开展调研询问，并提出开展调研询问情况的报告。

第三十九条 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国务院及国务院各部门和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第四十条 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第四十一条 质询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交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

审议。

第四十二条 质询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专门委员会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或者委员长会议提出报告。

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被质询机关负责人签署，并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审议质询案的时候，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出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六章 发言和表决

第四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全体会议、联组会议和分组会议上发言，应当围绕会议确定的议题进行。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或者联组会议安排对有关议题进行审议的时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要求发言的，应当在会前由本人向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提出，由会议主持人安排，按顺序发言。在全体会议和联组会议上临时要求发言的，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始得发言。在分组会议上要求发言的，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即可发言。

列席会议的人员的发言，适用本章有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 在全体会议和联组会议上的发言，不超过十分钟；在分组会议上，第一次发言不超过十五分钟，第二次对同一问题的发言不超过十分钟。事先提出要求，经会议主持人同意的，可以延长发言时间。

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人员记录，经发言人核对签字后，编印会议简报和存档。会议简报可以为纸质版，

也可以为电子版。

第四十五条 表决案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出席会议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参加表决。表决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

第四十六条 交付表决的议案，有修正案的，先表决修正案。

第四十七条 任免案、撤职案逐人表决，根据情况也可以合并表决。

第四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表决议案，采用无记名按表决器方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按表决器。如表决器系统中发生故障，采用举手方式或者其他方式。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的，采用举手方式或者其他方式表决。

第七章 公 布

第四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由中

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

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决定，由常务委员会公布。

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解释，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补选、辞职、罢免等事项，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五十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的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以及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审计长、秘书长，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常务委员会的决定，签署主席令任免并予以公布。

第五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决议、决定及其说明、修改情况的汇报、审议结果的报告，发布的公告，决定批准或者加入的条约和重要协定，常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声明等，应当及时在常务委员会公报和中国人大网上刊载。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修正草案）》的说明

——2021年12月20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武 增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委员长会议委托，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修正草案）》的说明。

一、修改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的必要性和重大意义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全国人大常委会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重要职权。我国宪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织和工作程序由法律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是1987年11月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2009年4月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作了部分修改。这部法律的颁布施行，对于保障全国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人大工作，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取得重大成果，形成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明确提出，健全人大组织制度、工作制度和议事规则。今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对全国人大组织法和全国人大议事规则作了修改。10月，党中央召开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就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作出部署。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修改后的全国人大组织法的规定，有必要认真总结实践经验，修改全国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

（一）修改全国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是贯彻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必然要求

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是社会主义的生命。习近平总书记在今年“七一”重要讲话中，站在人民创造历史的高度，从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出发，强调“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

重要讲话中，对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作出深刻阐述，提出明确要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全国人大常委会作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常设机关，其行使立法、监督等各项法定职权，讨论和决定重大事项，都是在充分讨论和听取各方面意见、集思广益的基础上，集体做出决策。全国人大常委会履职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无论是选举，还是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都充分体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特点和要求，充分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独特优势。修改全国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健全常委会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有利于更好地保障全国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更好地贯彻和体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更好地保证人民当家作主。

（二）修改全国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是深入总结实践经验、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客观要求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内容。1987年全国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制定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在立法、监督、代表等各项工作中积极探索，形成不少好的经验做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得到巩固和发展，展现出显著优势和巨大功效。从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的具体实践看，常委会全体会议、分组会议的召集和举行更加规范，联组会议的议题更加丰富，各项议案的审议、审查更加充分；常委会不断加强和改进监督工作，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以及关于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和执行情况的处理更加完善，常委会专题询问有序开展，执法检查工作取得新成效。修改全国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认真总结这些好的经验做法，及时将其上升成为法律制度，从而更好地为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职权提供法律保

障，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

（三）修改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是提高常委会议事质量和效率、适应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重要举措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全面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新时代日益焕发出蓬勃生机活力。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立法、监督、代表、对外交往、自身建设等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为推动重大工作部署、应对重大风险挑战、维护国家安全提供法律保障，有效发挥了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作用。例如，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重大决策部署，迅速行动、担当作为，及时作出有关决定，统筹推进有关立法修法工作。2020年6月常委会连续召开两次会议，根据宪法、香港基本法和全国人大有关决定，制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并将其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从国家层面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今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闭幕不久，常委会专门加开会议，全面系统修改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修改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把近年来疫情防控背景下采取“现场+网络视频”方式召开常委会会议、根据需要加开常委会会议等一些创新做法固定下来，形成高效的工作机制，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常委会会议质量和效率，更好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提升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

二、修改的指导思想、遵循的原则和工作过程

修改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和根本遵循，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修改后的宪法和全国人大组织法的规定，健全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保障全国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

修改工作遵循的原则：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加强人民群众对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充分体现人民当家作主。二是总结吸收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实践的新经验新成果，适应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面临的新情况、解决实践中遇到的新问题。三是适应信息技术发展新形势，总结新冠肺炎疫情以来常委会会议组织的经验，全面提升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四是做好与修改后的全国人大组织法和全国人大议事规则的衔接，同时处理好与立法法、预算法、监督法等相关法律之间的关系。

修改常委会议事规则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全国人大常委会2021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按照工作安排，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于2019年开始启动修改工作，一是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二是对常委会议事规则有关问题开展专题研究，认真梳理历年来全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有关议案、建议和提案。三是多次召开座谈会，分别听取全国人

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部分常委会委员的意见。四是征求 40 多家中央有关部门、单位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修正草案。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全国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修正草案共 30 条，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充实“总则”内容

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增加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二是明确程序原则，增加规定：常委会会议依照法定程序进行。三是反映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的新特点新要求，增加规定：常委会会议应当合理安排会议日程，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

（二）根据实践需要适当增加会议频次和创新会议形式

近年来，常委会在会议组织方面有很多新做法，体现了会议制度的与时俱进，有必要进行总结并上升为法律规定。一是明确可以加开常委会会议。将常委会议事规则中常委会会议一般每两个月举行一次的规定修改为常委会“会议一般每两个月举行一次，必要时可以加开会议”。同时，对决定会议日期和日程予以明确，增加规定：常委会会议召开的日期、日程由委员长会议决定。二是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下，常委会会议曾采取“现场+网络视频”的形式召开，取得良好效果。据此增加规定：遇有特殊情况，经委员长会议决定，常委会组成人员可以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常委会组成人员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的，采用举手方式或者其他方式表决。

（三）优化会议组织安排，提高议事质量和

效率

有关会议组织安排方面的规定是常委会议事规则的重要内容，随着实践发展，需要对此作出完善。一是进一步规范分组会议和联组会议，增加规定：分组会议的召集人轮流主持会议，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围绕会议议题充分发表意见，出现重大分歧意见或者其他重要情况，分组会议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向秘书长报告；同时，明确联组会议可以由各组联合召开，也可以分别由两个以上的组联合召开。二是为提高会议效率，根据实际做法增加规定：内容相关联的议案可以合并说明。三是明确议案提交常委会的截止时间，增加规定：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常委会。四是进一步完善会议列席制度，增加规定：不是常委会组成人员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列席会议；根据实践中邀请部分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列席会议的做法，增加规定：“其他有关地方”的人大常委会主任或者副主任一人列席会议。五是推动会议不断提高信息化水平，增加规定：常委会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会议文件资料电子化，采用网络视频等方式为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提供便利和服务。

（四）增加改进会风会纪有关内容

本届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采取一系列措施改进会风会纪，取得明显成效。此次修改建议增加这方面的内容。一是细化请假制度，明确常委会组成人员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应当通过常委会办事机构向委员长请假；常委会办事机构应当向委员长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的情况和缺席的原因。二是明确会议纪律，增加规定：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勤勉尽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和报告，严格遵守会议纪律。三是

增加规定：出席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参加表决。

（五）完善议案审议程序

常委会议事规则有关议案审议的规定较为原则，根据多年来的实践发展，对议案审议程序予以适当完善。一是与有关预算、决算的法律和决定相衔接，增加规定：决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应当在常委会举行全体会议审查的三十日前，交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二是完善条约批准程序，增加规定：提请批准条约和协定的议案，由外事委员会向本次常委会会议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也可以向下次或者以后的常委会会议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三是完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法规的批准程序，增加规定：法律规定的需要报常委会批准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法规等，由其制定机关报常委会办事机构，由委员长会议决定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需要报常委会批准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法规等，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并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四是根据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以及实践做法，增加规定：列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的法律需要作出增减的，常委会在征询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意见后，由委员长会议提出议案，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六）增加规定常委会听取的报告和相关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新的实践做法，对常委会听取的工作报告的范围和程序进行补充完善。一是增加规定：常委会全体会议听取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听取国务院关于年度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听取国务院关于国有资产管

理情况的报告，听取专门委员会关于全国人大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常委会办公厅和有关部门关于全国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常委会法工委关于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二是明确有关工作报告审议意见的处理程序，增加规定：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各项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可以交有关国家机关研究处理；有关国家机关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向常委会提出书面报告；常委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对工作报告作出决议；决议可以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执行决议的情况向常委会报告。三是明确公开要求，增加规定：常委会听取的工作报告及审议意见，有关国家机关对相关报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应当向全国人大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七）增加规定专题询问

开展专题询问是常委会开展监督工作的一项创新制度，经过多年的实践，已经比较成熟，据此增加规定：一是常委会可以结合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和执法检查报告，围绕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人民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召开联组会议，进行专题询问。二是根据专题询问的议题，国务院及国务院各部门和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三是专题询问中提出的意见送有关机关研究落实，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常委会提交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必要时，可以由委员长会议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提请常委会审议，由常委会作出决议。

（八）完善发言和表决制度

根据实践做法和实际需要，增加规定：一是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分组会议上的发言，应当按照议题先后顺序逐项进行。二是会议简报可以采用

电子版形式分发。三是表决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四是表决采用无记名按表决器方式，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按表决器；如表决器系统在使用中发生故障，采用举手方式或者其他方式。

（九）增设“公布”一章

常委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是国家意志的体现，需以特定的方式予以公布。为此，增设“公布”一章。一是明确法律决议决定等事项的公布，增加规定：常委会通过的法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常委会通过的法律解释、关于全国人大代表选举、补选、辞职、罢免等事项，由常委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常委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决定，以常委会名义公布。二是明确人事任免事项的公布，增加规定：常委会决定任免的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以及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审计长、秘书长，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常委会的决定，签署主席令任免并予以公布。三是为进一步增强会议公开性，便于社会公众了解会议情况，增加规定：常委会会议通过的法律、决议、决定，发布的公告，以及法律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的报告等，应当及时在常委会公报和中国人

大网上刊载。

（十）体现机构改革成果

根据中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决定和修改后的全国人大组织法的规定，增加“国家监察委员会”有关提出议案、接受询问等方面的职权职责，将“法律委员会”改为“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修正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修正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6月21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沈春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修正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修正草案印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

大常委会和中央有关部门、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征求意见，并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修正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座谈会，就修正草案中的主要问题听取全国人大各专

门委员会、常委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以及地方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负责同志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5月16日召开会议，根据委员长会议精神、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修正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常委会办公厅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6月14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修改全国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是必要的；修正草案经过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建议根据宪法和2021年修改的全国人大组织法，增加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举行会议、开展工作。”

二、修正草案第九条对列席常委会会议的人员范围作了规定。有的意见提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目前列席人员较以往有所减少，建议对这种情况作出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该条中增加一款规定：“遇有特殊情况，委员长会议可以决定调整列席人员的范围。”

三、修正草案第十五条规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常务委员会。”有的常委委员提出，这一时限对于临时召集的常委会会议可能难以做到，建议增加规定：“临时召集的常务委员会会议不适用前款规定。”同时，为保证常委会充分了解议案的有关情况，建议增加规定：“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应当同时提出议案文本和说明。”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上述意见。

四、修正草案第十八条对常委会审议法律案等的程序作了规定。有的部门建议根据多年来实际做法，对拟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法律案由常委会先行审议作出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

会经研究，建议在该条中增加一款规定：“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法律案，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作出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决定。”

五、修正草案第十九条规定：“提请批准决算和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交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其他有关专门委员会审查。有的部门建议，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增加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调整方案进行审查的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上述规定修改为：“提请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预算的调整方案和决算的议案”，交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其他有关专门委员会审查。同时，增加一款规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的调整方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全体会议审查的四十五日前，交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六、修正草案第二十二条对常委会听取有关报告作了规定。有的常委委员建议增加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国务院关于金融工作有关情况的报告。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上述意见。

七、修正草案第二十三条对工作报告的审议和处理作了规定。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常委会会议听取工作报告后，委员长会议可以根据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提出议案，建议增加有关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款规定：“委员长会议可以根据工作报告中的建议和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提出有关法律问题或者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议案，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必要时由常务委员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八、有的意见提出，为了充分发挥专门委员

会作用，丰富专题询问实践，建议对专门委员会开展专题询问作出规定。关于专题询问，修改后的全国人大组织法对专门委员会工作的规定中包括“承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询问有关具体工作”。根据这一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条规定：“根据常务委员会工作安排或者受委员长会议委托，专门委员会可以就有关问题开展调研询问。”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并考虑做好与全国人大组织法、全国人大议事规则、立法法、监督法相关规定表述的衔接，还对修正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5月24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部分全国人大代表、专家学者以及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办事机构和地方人大常委会工

作机构负责同志就修正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律出台时机等进行评估。大家普遍认为，修正草案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吸收实践经验，主要制度规范是可行的；修正草案充分吸收了各方面意见，已经比较成熟，建议尽快审议通过。与会人员还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有的意见已经采纳。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决定（草案），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改决定草案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2年6月23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6月22日上午对关于修改全国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的决定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修改决定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

会于6月22日下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改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有关同志列席了会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修改决定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修改决定草案第五条规定：“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应当合理安排会议日程，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有的常委委员建议，将“应当合理安排会议日程”修改为“应当合理安排会期、议程和日程”。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二、有的常委委员提出，会议公开是常委会举行会议的一项重要原则，建议参照全国人大议事规则的规定，在修改决定草案第十三条中明确“常务委员会会议公开举行”。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三、修改决定草案第二十六条对专题询问作了规定。有的常委委员提出，专题询问一般采用联组会议的形式，实践中也采用过分组会议的形式，

建议在议事规则中有所规定，以备需要时采用。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召开联组会议”修改为“可以召开联组会议、分组会议”。

经研究，建议将本决定的施行时间确定为2022年6月25日。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修改决定草案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修改决定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改决定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1 年中央决算的决议

(2022 年 6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听取了财政部部长刘昆受国务院委托作的《国务院关于 2021 年中央决算的报告》和审计署审计长侯凯受国务院委托作的《国务院关于 2021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 2021 年中央决算(草案)和中央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 2021 年中央决算。

国务院关于 2021 年中央决算的报告

——2022 年 6 月 21 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财政部部长 刘 昆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委托，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 2021 年中央决算报告和中央决算草案，请审查。

一、2021 年中央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胜利召开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制定党的第三个历史决议，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

形势和诸多风险挑战，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2021 年中央预算，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有力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沉着应对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构建新发展格局迈出新步伐，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在此基础上，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扎实推进，中央决算情况总体较好。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 2021 年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1470.41 亿元，为预算的 102.3%，比 2020 年增长 10.5%，主要是经济保持恢复发展、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PPI) 涨幅较高等因素拉动。加上从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以及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1935 亿元，收入总量为 93405.41 亿元。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7202.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6%，下降 0.9%。加上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613.11 亿元、向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 90 亿元，支出总量为 120905.41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中央财政赤字 27500 亿元，与预算持平。

与向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8.61 亿元，主要是在库款报解整理期进口货物增值税、非税收入少量增加。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减少 63.6 亿元，主要是年终实行据实结算项目的地方上解数额增加，相应抵减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以上增收节支共计 72.21 亿元，已包含在上述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 3613.11 亿元中。

从收入决算具体情况看，税收收入 88946.4 亿元，为预算的 101.7%，增长 11.7%；非税收入 2524.01 亿元，为预算的 126.2%，下降 19.3%，超预算较多主要是专项收入等大幅超出预期，与上年相比下降较多主要是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大幅减少。税收收入中，国内增值税 31753.04 亿元，为预算的 100.5%；国内消费税 13880.7 亿元，为预算的 104.3%，主要是成品油、酒、卷烟等行业消费税增加超出预期；进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和关税合计 20126.3 亿元，为预算的 107%，主要是大宗商品价格上涨以及一般贸易

进口增长超出预期；企业所得税 26605.34 亿元，为预算的 103.8%；个人所得税 8395.99 亿元，为预算的 106.3%，主要是随着经济稳定恢复，居民收入增长较快；车辆购置税 3519.88 亿元，为预算的 97%，主要是免税的新能源汽车销量增加，应税的传统燃油汽车销量低于预期；出口货物退增值税、消费税 18158.35 亿元，为预算的 117.2%，主要是出口好于预期，以及办理出口退税进度加快。

从支出决算具体情况看，中央本级支出 35049.9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1%，下降 0.1%；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 82152.3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5%，下降 1.3%。中央本级支出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72.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7%，主要是信息化建设等中央预算内投资、海关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支出增加；外交支出 490.9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4%，主要是执行中收回部分以前年度结余资金，抵减当年支出；国防支出 13557.5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共安全支出 1890.0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1%；教育支出 1690.3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6%；科学技术支出 3205.5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3%；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12.4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0.8%，主要是部分据实结算项目支出减少；债务付息支出 5867.6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8%，主要是优化内外债发行计划，同时市场利率低于预期。

2021 年，中央预备费预算 500 亿元，实际支出 400 亿元，主要用于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和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剩余 100 亿元全部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21 年，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余 1592.7 亿元（含中央预备费结余 100 亿元），加上超收 2020.41 亿元，合计 3613.11 亿元，全部

用于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1 年初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278.32 亿元，加上上述补充的 3613.11 亿元、按规定用中央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补充的 34.79 亿元，2021 年末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3926.22 亿元，2022 年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765 亿元后余额为 1161.22 亿元。

2021 年，中央一般公共预算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 667.01 亿元，其中，中央本级使用 377.99 亿元，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使用 289.02 亿元。中央预算周转金规模没有发生变化，2021 年末余额为 354.03 亿元，主要用于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

2021 年，中央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6.81 亿元（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安排的经费），比预算数减少 25.06 亿元，主要是中央部门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以及受客观因素影响，部分因公出国（境）、外事接待任务未实施，公务用车支出和公务接待支出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76 亿元，减少 5.98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5.29 亿元，减少 17.39 亿元；公务接待费 0.76 亿元，减少 1.69 亿元。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支出 6099.82 亿元，其中，中央本级支出 1563.62 亿元，对地方转移支付 4536.2 亿元。进一步突出支出重点，主要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水利、交通、能源等重大基础设施，粮食安全，区域协调发展，社会事业，以及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等方面。

2021 年，中央财政发行国债 68683.96 亿元，其中内债 67922.28 亿元、外债 761.68 亿元，筹措资金除用于到期国债还本外，其余均由中央财政统筹安排使用。国债还本 44794.92 亿元，其中内债 44568.88 亿元、外债 226.04 亿

元。年末国债余额为 232697.29 亿元，包括内债余额 229643.71 亿元、外债余额 3053.58 亿元，控制在全国人大批准的国债余额限额 240508.35 亿元以内。

（二）2021 年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087.69 亿元，为预算的 107%，主要是彩票公益金等增加较多。加上 2020 年结转收入、调入资金等，收入总量为 4419.9 亿元。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003.3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6%，其中，中央本级支出 3201.02 亿元，对地方转移支付 802.29 亿元。调入中央一般公共预算 1 亿元。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大于支 415.59 亿元，其中，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380.8 亿元，按规定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4.79 亿元。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数比执行数减少 0.02 亿元，主要是库款报解整理期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退库；支出决算数与执行数相同。

（三）2021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07.16 亿元，为预算的 114.6%。加上 2020 年结转收入 413.14 亿元，收入总量为 2420.3 亿元。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77.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1.3%，其中，中央本级支出 936.99 亿元，对地方转移支付 140.81 亿元。调入中央一般公共预算 984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358.5 亿元。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数比执行数增加 0.24 亿元，主要是库款报解整理期机关社团所属企业上缴利润增加；支出决算数与执行数相同。

（四）2021 年中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中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317.75 亿元，

为预算的 85%，其中，保险费收入 749.3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549.64 亿元。中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308.47 亿元，完成预算的 82.9%。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调剂制度，地方上缴 9303.62 亿元，中央拨付 9294.52 亿元（缴拨差额 9.1 亿元，主要是收支列入中央预算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参与地方调剂，以及分配调剂资金利息）。考虑该因素后，中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收支结余 18.38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95.78 亿元。中央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数比执行数分别减少 128.69 亿元、121.23 亿元，主要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在京中央单位尚未完成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准备期清算工作。

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对 2021 年中央财政部分收支事项实行权责发生制核算，包括预算已经安排当年应支未支的工资和社保资金、国库集中支付年终结余以及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特殊事项等。有关具体情况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门报告。对上述资金，财政部将在预算执行中加强管理，及时拨付，尽快发挥资金效益。

二、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 政策效能，保持对经济稳定 恢复的必要支持力度

2021 年，宏观政策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优化和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保持适度支出强度，增强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在促进科技创新、加快经济结构调整、调节收入分配上主动作为，促进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一）有效实施财税政策，巩固经济恢复和发展基础。加强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多渠道筹集资金、保持必要财政支出总量，同时调低赤字规模，赤字率下降至 3.1%，不再发行抗疫特别

国债，体现了财政政策的积极取向，并为今后应对新的风险挑战留出政策空间。持续加大投资补短板力度，优化中央预算内投资执行，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 3.65 万亿元，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合理把握节奏，带动扩大有效投资。建立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并扩大范围。将 2.8 万亿元中央财政资金纳入直达机制、规模明显大于上年，基本实现中央财政民生补助资金全覆盖。对直达资金单独调拨，进一步优化流程和监控体系，提高分配、拨付、使用和监管效率，预算下达加快，资金到达市县基层时间大幅缩短，总体上支出进度较快、使用安全规范。各地通过直达资金安排项目约 43.2 万个，累计支出占中央财政下达的 95%，涉及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等多方面，为市县基层落实惠企利民政策提供财力支持。完善助企纾困政策。加强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制造业的支持，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从月销售额 10 万元提高到 15 万元，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取消、免征或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全年新增减税降费超过 1 万亿元。对煤电和供热企业给予缓税、注入资本金等政策支持，保障民生和生产用能。减税降费既助企纾困又涵养税源，2013 年以来新增的涉税市场主体去年纳税达到 4.76 万亿元。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综合运用融资担保、贷款贴息、奖励补助等方式，引导撬动金融资源流向小微企业。在 60 个城市开展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延长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引导降低担保费率。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全年新增再担保业务 7542 亿元、新增服务市场主体 72.5 万户，分别增长

79%、165%。强化就业优先政策。统筹用好就业补助等资金，实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稳岗返还等政策，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支持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全年全国城镇新增就业 1269 万人。

(二) 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促进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改革完善科技投入与管理。把基础研究作为投入重点，中央本级基础研究支出 720.91 亿元、增长 15.3%。建立适应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的财政资金管理机制，足额保障国家重大科研任务经费。推动出台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坚持能放则放、应放尽放，提出大幅精简预算科目、下放预算调剂权、扩大经费包干制实施范围、完善科研项目经费拨付机制等 7 个方面 25 条政策举措，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更大、激励力度更强。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立国家实验室经费稳定支持机制，支持首批国家实验室组建运行。加大对中央级科研院所和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稳定支持力度，支持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国家科学中心、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加快建设。安排专项经费支持打造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着力培育国家战略人才力量特别是青年科技人才。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韧性。延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5% 政策，将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允许提前清缴核算让企业尽早受益，实施“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运用税收优惠机制激励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鼓励企业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启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政策，支持 1300 多家“小巨人”企业发展。统筹资金、税收等优惠政策，支持产业链补链强链，促进短板产业加快国产替代和技

术迭代。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政策，全年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均大幅增长。

(三) 支持农业农村发展，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区域重大战略。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供给。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支持新建高标准农田 1 亿亩、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 7200 万亩，加大农机购置补贴力度。提高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在 13 个粮食主产省份 60% 的产粮大县开展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政策性农业保险为 1.88 亿户次农户提供风险保障。对种粮农民一次性发放 200 亿元补贴，应对农资价格上涨等影响，确保口粮绝对安全。大幅增加制种大县奖励资金，加快核心种源技术攻关，支持开展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提升种业全链条发展水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稳定主要帮扶政策，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规模比上年增加 100 亿元、达到 1561 亿元，对 160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加大支持力度。在 832 个脱贫县延续实施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着力支持欠发达地区培育特色优势产业，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销售，促进脱贫人口就业和持续增收。继续做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支持新建 50 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50 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 298 个农业产业强镇。围绕改厕、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等重点，接续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开展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持续探索乡村全面振兴示范样板。深入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健全转移支付制度，加大对欠发达地区支持，缩小区域间人均财政支出差异。出台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财税政策，落实好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

湾区建设等相关财税政策，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境地区加快发展。制定“十四五”时期支持新疆、西藏和四省涉藏州县财政政策。实行企业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等政策，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四）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绿色低碳发展。加强重点生态保护修复。中央财政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881.9 亿元、增长 11%，引导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支持 10 个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15 个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和 20 个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实施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并扩大范围。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支持三江源、大熊猫、东北虎豹、海南热带雨林、武夷山等首批 5 个国家公园正式设立和建设发展。出台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加快完善政府有力主导、社会有序参与、市场有效调节的生态保护补偿体制机制，推动在长江、黄河全流域建立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稳步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支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和技术研发，推动工业、交通运输等领域和钢铁、建材等行业节能减排。健全政府绿色采购标准，推进绿色低碳产品采购。扩大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等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资金投入同污染防治攻坚任务相匹配，中央财政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分别增长 10%、10.2%、10%，新增 20 个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补助支持城市，强化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大重要流域污染整治，严格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7.5%，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下降 9.1%。

（五）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有

力有效保障民生。强化疫情防控和自然灾害救助。及时安排补助资金处置局部地区聚集性疫情，支持疫情防控科研攻关、疫苗药物研发，实行全民免费接种，财政对医保基金负担的费用按比例给予补助。健全应急保障机制，第一时间下达救灾资金，救助受灾群众、恢复农业生产、加快灾后重建。促进教育公平与质量提升。完善教育经费投入机制，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占 GDP 比例保持在 4% 以上。加大农村义务教育薄弱环节建设力度，提高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3700 多万学生受益。持续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改善县域普通高中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推动超额完成高职扩招三年行动目标，支持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国家助学贷款每人每年最高额度增加 4000 元，惠及 500 多万在校生。中央财政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增长 14.7%，3400 多万人次受益。加大卫生健康投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 58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 79 元。支持深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健全公共卫生应急处置体系，加强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等方面建设。推动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把更多常见病等门诊费用纳入医保报销范围，住院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率达到 60%。提高社会保障水平。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提高 4.5% 左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提高至 4.5%。将低保边缘家庭重病重残人员纳入低保范围，做好困难群众帮扶救助。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提高 10% 左右。安排资金向老党员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金。支持各地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5.6 万个，惠及居民 960 多万户。推动文化体育事业发展。强化国家队经费保障，支持成功举办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通过国家艺术基金、国家出版基金等，鼓励创作

生产了一批文艺精品。继续支持 5 万余个博物馆、图书馆、纪念馆等免费开放，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覆盖面和适用性。

三、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进一步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2021 年以来，财政部结合全国人大有关方面和审计署提出的意见建议，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围绕更好配置财政资源、提高资金效益、提升政策效能、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全面加强预算编制、执行、绩效以及债务管理、财会监督等重点工作，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提供有力保障。

（一）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将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重要方针，把严把紧预算安排和支出关口，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在保障部门正常履职需要基础上，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从紧核定“三公”经费预算，推动精简会议、培训等公务活动，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执行中硬化预算约束，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和闲置资产，及时跟踪评估部门过紧日子情况，督促改进管理，堵住“跑冒滴漏”。在部门预决算公开中，对落实过紧日子情况作出说明。对有的地区不顾自身财力状况、违反财经纪律和管理制度兴建楼堂馆所问题，坚决查处、公开通报、督促整改。2021 年中央本级支出继续负增长，节省的资金用于增强地方民生财力保障，兜牢兜实基层“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底线。

（二）持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强化督促指导，压实地方和部门主体责任，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基本建立。在预算管理全过程中始终突出绩效理念，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

化。对新出台或到期延续的重大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增强政策可行性。强化绩效管理，制定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在绩效自评全覆盖基础上，加大自评结果抽查力度，出台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上线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提升评价质量。扩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范围，项目个数由上年 40 个增加到今年 72 个，将中央本级预算内投资项目、中央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等纳入，同时，新增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等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积极推进绩效信息公开，进一步增加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参阅的绩效评价结果数量。出台预算管理绩效考核办法，强化考核通报。对绩效评价较低的项目和考核结果较差的部门，在安排 2022 年预算时按照一定幅度分档压减，同时推动解决存在的问题，形成评价、反馈、整改、提升的良性循环。

（三）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监管。开前门、堵后门，坚持加强地方政府法定债务管理和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两手抓”。优化专项债券限额分配政策，制定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工作方案、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等制度，持续加强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保持高压监管态势，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严禁违规变相举债上项目、铺摊子。压实地方责任，统筹资金、资产、资源和各类支持性政策措施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逐步降低风险水平。健全监督问责机制，对违法违规举借债务、化债不实的，督促有关地方和部门严肃处理问责、形成震慑。支持北京、上海、广东等经济体量大、财政实力强的地区率先开展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为全国其他地

区全面化解隐性债务提供有益探索。

(四) 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出台实施,着力在加强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规范预算支出管理、加强预算控制约束和风险防控等方面改革突破。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研究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加快落实税收法定要求,推进增值税、消费税、关税等税收立法相关工作,印花税法正式公布。完善个人所得税制度。持续做好政府财务报告工作,119个中央部门编制年度政府部门财务报告,36个地区实现分级次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全覆盖,18个地区编制上下级合并的行政区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公布施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

(五) 严肃财经纪律。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推动完善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加大对财务造假、违规出具虚假审计报告等行为处罚力度。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跟进健全行业基础性制度规范。依法整治行业内较为突出的会计师事务所无证经营、注册会计师挂名执业、网络售卖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超出胜任能力执业等问题,建立行业诚信约束制度,建立统一的行业举报受理平台,加强社会监督。组织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检查,严肃查处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乱摊派等问题。

(六)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精神,配合做好对政府预算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预算初步审查、预算执行监督、预算绩效审查监督、地方政府债务监督等工作。严格落实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对全国人大财经委、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提出的审查和分析

意见,逐条研究落实举措。依法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2020年度国有资产综合报告,完成报告审议意见的整改落实。结合办理全国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加强与代表日常沟通交流,积极向代表汇报工作、倾听意见;全国两会期间通过网络视频、热线电话、简报等方式充分听取代表意见建议,及时回应代表关切,把代表的真知灼见更好体现到预算编制、财税改革和财税政策制定中。

2021年决算情况总体较好,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解决。各级财政部门高度重视,将采取有力措施整改,不断提高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水平。

今年以来,面对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相互叠加的复杂局面,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有力统筹疫情防控 and 经济社会发展,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实现平稳开局。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中央预算后,及时批复中央部门预算,加快下达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政策发力适当靠前,4月份启动对增值税留抵税额提前大规模退税,4—5月合计退税约1.34万亿元,中央财政已经下达相关转移支付对退税资金等予以切实保障;用于项目建设的新增专项债券额度已全部下达,截至5月底已发行2.03万亿元,完成下达额度的59%,比去年同期增加1.4万亿元。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和乌克兰危机导致风险挑战增多,我国经济发展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面临新的挑战。从财政收入看,1—5月累计,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6739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2.9%,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10.1%。其中,中央、地方本级收入分别为

40534 亿元、46205 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分别增长 2.3%、3.4%，按自然口径计算分别下降 11.4%、8.9%。由于受国内疫情多点散发、4 月份开始实施大规模留抵退税等影响，4 月、5 月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负增长，部分省份下降较多。从财政支出看，1—5 月累计，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9059 亿元，增长 5.9%，民生等重点领域支出得到有力保障。其中，中央本级支出 12291 亿元，增长 5.4%；地方支出 86768 亿元，增长 6%。从全年来看，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完成预算需要付出艰苦努力。

下一步，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严格执行全国人大批准的预算，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明确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快落实已经确定的政策，加大宏观政策调节力度，谋划增量政策工具，靠前安排、加快节奏、适时加力，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有效管控重点风险，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落实落细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加强政策宣传辅导，加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6 月 30 日前基本退还符合条件的存量留抵税额，新扩围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可以自 7 月纳税申报期起申请退还留抵税额，全年退税减税总量约 2.64 万亿元。加强退税资金保障，逐月预拨、滚动清算，确保地方退税所需资金，确保退税资金直达市场主体，同时严密防范退税风险，严厉打击骗税行为。扩大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业务覆盖面。落实好对特殊困难行业精准帮扶的减税降费措施，支持地方在授权范围内依法出台税费

减免政策。二是进一步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在今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安排近 9.8 万亿元、增长 18% 的基础上，督促指导地方加快预算执行，尽快分解下达拨付资金，推动省级财政最大力度下沉财力到县区，全力保障县区财政平稳运行。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持续盯紧约 4 万亿元直达资金的分配使用，确保重点支出不留缺口。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按规定收回结余结转资金。做好财政运行监测预警，将债务风险较高、库款保障程度较低、财力相对薄弱地区作为重点，加强资金调度和库款监测，及时发现和帮助基层解决实际困难，确保基层“三保”不出问题。三是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向项目准备充分地区倾斜。用好专项债券作为重大项目资本金的政策，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集中度，支持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推进交通、能源、水利等领域项目建设，将专项债券支持领域扩大到新型基础设施等，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四是加强重点风险防范和化解。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支持地方有序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巩固提升粮食生产能力，推进种业振兴和农业核心技术攻关，促进大豆油料增产，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支持做好能源资源保供稳价工作。持续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竞争力。五是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支持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局部突发疫情处置，所需相关资金纳入“三保”范围予以保障，确保不因资金问题影响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加大对企业稳岗扩岗的支持，发挥好失业保险基金作用，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稳步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落实好教育、养老、医疗、优抚等提标补助政策，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兜牢困难群众基本

生活底线。六是深入整改审计查出问题。把审计整改与加强财政预算管理结合起来，严格落实责任，扎实整改到位。改进预决算报告和草案编报。加大预算收入统筹力度，提高支出精准性有效性。落实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强化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推动建设节约型机关、节约型社会。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会监督与其他监督的贯通协调，切实管好用好财政资金，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整改结果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接受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在工作中有“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担当作为，求真务实，为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作出贡献，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21 年中央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2 年 6 月 21 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史耀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第六十八次全体会议听取了财政部受国务院委托作的《关于 2021 年中央决算的报告》和审计署受国务院委托作的《关于 2021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并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对 2021 年中央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了关于中央决算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财政部对财政经济委员会初步审查意见进行了研究反馈，初步审查意见和反馈的处理情况报告已印发会议。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21 年中央决算草案反映，一是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1470 亿元，为预算的 102.3%，增长 10.5%，加上从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1935 亿元，决算收入总量为 93405 亿元；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720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6%，下降 0.9%，加上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向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 3703 亿元，决算支出总量为 120905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中央财政赤字 27500 亿元，与预算持平。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 8215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5%，下降 1.3%，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7479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7%，增长 7.7%；专项转移支付 7353 亿元，完成预算的 88%，下降 5.3%。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3926 亿元。二是

中央政府性基金决算收入 4088 亿元，为预算的 107%，增长 14.8%；中央政府性基金决算支出 400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6%，下降 61.7%。三是中央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收入 2007 亿元，为预算的 114.6%，增长 12.4%；中央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支出 107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1.3%，增长 14.8%。四是中央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收入 1318 亿元，为预算的 85%，增长 86.1%，加上地方上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调剂基金收入，决算收入总量为 10621 亿元；中央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支出 1308 亿元，完成预算的 82.9%，增长 85%，加上安排给地方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调剂基金支出，决算支出总量为 10603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 18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96 亿元。2021 年末，中央财政国债余额 232697.29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137706.81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66993.68 亿元，均控制在全国人大批准的余额限额之内。

2021 年中央决算草案与报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的中央预算执行情况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8.61 亿元、决算支出减少 63.6 亿元，增收减支共计 72.21 亿元，已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政府性基金决算收入减少 0.02 亿元，支出决算数与执行数相同；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收入增加 0.24 亿元，支出决算数与执行数相同；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收入减少 128.69 亿元，

决算支出减少 121.23 亿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1 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国务院及其财政等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强各项民生支出保障，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经济保持较好发展态势，为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做出了重要贡献。审计署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依法对 2021 年度中央财政管理、部门预算执行、重点专项资金和重大投资项目、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开展审计，对查出的问题从体制机制等方面分析原因，提出了审计建议，发挥了审计监督的重要作用。按照有关规定，国务院于今年年底前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1 年中央决算情况总体良好，符合预算法规定。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国务院提出的 2021 年中央决算草案，有关部门和地方要高度重视审计查出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认真扎实做好整改工作。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1 年中央决算草案和审计工作报告也反映出预算决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主要是：有的支出决算数相比预算数变动较大，有些部门结转结余资金规模较大；个别国有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应缴未缴；有的地方减税降费政策未有效落实，一些重大项目和重点民生资金使用不够规范；部分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绩效评价质量有待提升，绩效结果运用还需进一步强

化；有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重发行轻管理，新增隐性债务情况仍然存在，部分地区存在隐性债务化解不实问题；部分地区违规兴建楼堂馆所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仍有发生。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实施监督法、预算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预算、决算决议要求，进一步做好财政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提升积极财政政策的效能

按照党中央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决策部署要求，要抓细抓实抓好已经确定的各项政策措施。强化对科技自立自强、粮食能源安全、疫情防控等重点支出保障。实施好退税减税降费政策，加大对受疫情冲击严重的行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精准帮扶力度。进一步优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支持基层做好“三保”，缓解困难县区收支矛盾。加快中央基建支出预算下达和使用，扩大有效投资。加强经济形势跟踪分析研判，多方面谋划增量政策工具，拟推出的政策提前做好准备，依法应对预算执行中可能出现的困难情况。做好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就业政策等之间的有效衔接，确保形成政策合力。

二、进一步完善预算决算编报

要将党中央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进一步分解细化为各领域、各方面的支出政策，并落实到预算具体编报中。进一步依法严格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功能定位，加强统筹衔接。强化部门和单位预算收入管理，严格依法加强对财政专户设立和使用的监管。决算报告要更好反映预算安排和支出政策实

施的效果情况，决算草案要对决算与预算相差较大的情况作明确说明，要报告部门的重点项目实施进展、资产配置标准和资产实物量情况。

三、进一步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项目管理，推动地方加快专项债券发行、有效使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从源头上遏制政府债务资金执行慢、闲置浪费等现象，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果。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加大对违法违规举债行为的责任追究。推动地方建立健全定期报告政府债务管理使用情况机制，依法接受人大对政府债务的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

四、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科学合理划分省以下各级政府的事权和支出责任。加快财政法治建设，严格预算、审计、税收、金融、国有资产等法律执行。加强重点民生资金、重点工程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

管理。积极探索加强对政府收入、退税减税降费等重大财税政策的绩效管理。统筹做好年度绩效与项目实施周期绩效的评价工作，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等的挂钩机制。

五、进一步加强审计监督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

全面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审计法，加强对财政政策绩效和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等的审计监督。持续探索政府财务报告审计制度。强化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审计监督。重点督促重大政策落实、重点民生资金分配使用、政府债务管理、国有企业财务管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统筹使用等突出问题的整改，有针对性地对重点问题开展整改专项审计。进一步深入分析问题背后的体制机制原因，强化责任意识，建立整改责任清单，压实整改责任，加大追责问责力度。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的决策部署，加强审计监督与人大监督的工作协调。进一步完善审计报告制度，推进审计结果和整改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国务院关于 2021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2 年 6 月 21 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审计署审计长 侯 凯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委托，报告 2021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审议。

2021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审计署依法审计了 2021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表明：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和诸多风险挑战，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有关决议，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年主要目标任务较好完成，“十四五”实现良好开局。

——宏观调控政策针对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增强，经济保持恢复发展。确保必要的财政支出规模，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 3.65 万亿元。持续推进减税降费，全年新增减税降费超过 1 万亿元。常态化实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基本实现中央财政民生补助资金全覆盖。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节省资金用于支持基层“三保”。精准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两次全面降准，实施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引导撬动更多金融资源流

向中小微企业。港珠澳大桥等国家重大项目胜利竣工。圆满举办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全面兑现对国际社会的庄严承诺，再次向世界展示大国风采。

——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力有效，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处置和化解局部地区疫情，加强疫情防控科研攻关经费保障。全国城镇新增就业 1269 万人，基本实现有劳动力的易地搬迁家庭至少 1 人就业。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提高至 4.5%，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提高 10% 左右。

——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对 160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在 832 个脱贫县延续实施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种业振兴行动加快实施。在 13 个粮食主产省^① 60% 的产粮大县开展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中央财政对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稳步增长，实施黑土地保护利用试点和保护性耕作 6300 万亩，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有序推进。

——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地方政府债务

^① 省级行政区统称为省，地市级行政区统称为市，县区级行政区统称为县，省市县统称为地区；中央一级预算单位统称为部门。

管理更加规范。压实地方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对严重违法违规的大型企业集团和一些地方的高风险金融机构“精准拆弹”，金融风险总体继续收敛。加强跨部门跨区域协同监管，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进一步缓释。持续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稳妥推进专项债券合理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

——党中央对审计工作集中统一领导更加实化制度化，整改效果明显提升。2021年5月至2022年4月，全国共审计8.7万多个单位，促进增收节支和挽回损失3800多亿元。出台《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意见》，建立计划、实施、审理、整改的工作闭环。至2022年4月，2020年度审计发现问题已基本整改到位，完善制度1520多项，追责问责8300多人，整改责任意识明显增强。

一、中央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中央决算草案编制、财政资源统筹、财政部管理分配的直达资金等转移支付和发展改革委管理分配的投资专项、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等情况。

2021年，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93405.41亿元、支出总量120905.41亿元，赤字27500亿元，与预算持平；中央政府性基金收入4419.9亿元、支出4003.31亿元；中央国有资本经营收入2420.3亿元、支出1077.8亿元；中央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0621.37亿元、支出10602.99亿元。

2021年，发展改革委管理分配中央财政投资6100亿元，其中安排中央本级支出1574.3亿元，对地方转移支付4525.7亿元，主要投向保障性安居工程、“三农”和水利建设、重大基础设施、科技创新和结构调整、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社会事业和社会治理、生态文明建

设、其他重大项目等8大领域。

审计结果表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重点领域财力支撑，深化财税和投融资体制改革，预算和投资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中央决算草案个别事项编报不够完整。主要包括：未按规定单独反映财政专户的资金情况，共计1506.65亿元；除财政部以外的中央部门代表国家定向无偿受赠的国际援助1.85亿元未在决算草案附表中列示。审计指出后，财政部已就相关事项作出调整。

（二）财政资源统筹仍需向纵深推进。近年来，按照中央要求，中央财政在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方面取得重要进展。但此次审计发现，财政资源统筹还有待挖深挖细。

1. 部分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应缴未缴。2021年，已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6户部门所属企业（以下简称部属企业）未按规定申报缴纳国有资本经营收益1487.81万元。还有58个部门所属679户企业未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抽查其中12户应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3.59亿元。

2. 项目结转结余资金统筹规定执行不严格。6个部门和13个所属单位项目结余资金9068.01万元未及时清理上交财政；2021年中央财政向已结转31.55亿元的7个项目，继续安排的11.2亿元仅使用3.72%，年底结转增至41.16亿元。已收回的164.19亿元未及时统筹使用。

3. 财政收支统筹兼顾不够。一方面，多申领预算。10个部门和18家所属单位在专项资金结存的情况下又申报同类资金，造成54.48亿元闲置；4个部门和4家所属单位在已有足额预算安排、无预算需求等情况下，多申领11.78亿元。另一方面，部分收入游离于预算之外。14个部门和150家所属单位未将事业收入、结转资金等34.36亿元纳入部门预算；8个部门未将24

家所属单位纳入预算管理，涉及 2021 年收入 7.26 亿元；5 个部门和 15 家所属单位 5.03 亿元非税收入未上缴财政。

4. 四本预算之间还不衔接。预算管理改革要求建立定位清晰、分工明确的政府预算体系，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应与一般公共预算衔接。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功能定位不够清晰。均安排对企业项目支出以及政府投资基金注资等，2021 年共向 36 户企业拨款 915.48 亿元。二是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部分支出项目重叠。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中的彩票公益金，通过 27 个中央本级项目和 8 项转移支付安排 191.63 亿元，与一般公共预算相关支出项目重叠。

（三）中央财政支出分配投向和使用效果还不够精准优化。

1. 中央本级部分支出效率不高。按照中央要求安排支出预算，保持支出强度，优化支出结构，开展重大支出政策后评价，但也发现一些应当改进的问题。

一是 2 项资金管理不精细。科研专项存在“钱等项目”问题。一些重点科研项目集中在 5 月至 7 月启动申报，但实际从项目申报到资金下达一般需 6 个月，2021 年科研经费中有 79.02 亿元（占 46.9%）12 月才从部门所属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拨付，至年底大量结转。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范围未调整。此项经费主要用于支持科研院所开展符合公益职能定位、代表学科发展方向、体现前瞻布局的自主选题研究。2006 年以来，该项目支持范围未作调整。抽查发现约三分之一的已经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非营利性科研机构未及时研究纳入。

二是部分支出管理有待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有 543.83 亿元（占 50.4%）未具体细

化，有 52 亿元分配不够精准。发展改革委向资金支出进度与计划下达不够衔接的 77 个中央本级基建项目安排投资 55.67 亿元，至年底 46.09 亿元未支出。

2. 转移支付分配管理不够精准合理。

一是少数直达资金使用效果有待提升。审计的 18 省共收到 1.78 万亿元、支出 1.68 万亿元。从审计结果看，常态化实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在推动积极财政政策提质增效、冲抵部分阶段性政策“退坡”影响、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有 13 个地区 684.24 亿元资金分配下达不及时不精准，29 个地区违规将 56.28 亿元超进度拨付或拨付至财政专户等，22 个地区违规使用 9.1 亿元，12 个地区 36 个项目的 17.67 亿元闲置。

二是部分资金分配不规范。涉及 37 项转移支付 452.43 亿元和 9 个投资专项 15.34 亿元。分配程序不严谨。7 个部门未将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事项纳入党组（党委）“三重一大”决策范围或执行不严格。部分资金分配出现基础数据错误等问题。分配与实际脱节。在 16 省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3 年平均预算执行率低于 30% 的情况下，2021 年仍将该项资金分配至上述地区。至年底该项资金在上述地区结存 24.69 亿元。分配结果小散。“外经贸发展资金”涉及的 2.05 万个项目中有 5616 个实获补助不足 1 万元，最少仅 114 元，难以有效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

三是中央投资专项下达不及时、跟进督促不到位。共涉及 32 个投资专项、资金 447.45 亿元。其中：有 11 个投资专项 410.93 亿元未按规定在全国人大批准预算后的 90 日内下达。对地方管理使用情况跟进督促不到位。有 77 个项目的 21.14 亿元下达后，基层存在滞留截留、挤占挪用等问题；有 77 个项目的 15.38 亿元下达后，

因项目进度缓慢等闲置；9省15个项目存在采购设备不达标、超限超概算建设等问题。

此外，地方政府专项债务管理中还存在问题。10个地区违规将136.63亿元专项债券资金用于企业经营、人员工资等，33个地区217亿元专项债券资金闲置1年以上。

二、中央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2021年，审计的41个部门共收到财政预算拨款5961.75亿元，抽查其中2100.16亿元（占35.2%）发现的问题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不严格，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仍有发生，共涉及25个部门和121家所属单位资金25.73亿元。

（一）违规使用财政资金。7个部门和24家所属单位无预算、超预算支出等6908.34万元；3个部门和17家所属单位在年底前超进度支付、以拨作支等5505.6万元；6个部门和11家所属单位通过挤占项目专项、转嫁摊派等方式增加一般性支出2.68亿元；2个部门的5家所属单位未经批准违规出借资金、购买理财等7.24亿元；13个部门和26家所属单位未公开招标、设定不合理招标条件等违规采购13.63亿元。

（二）依托部门职权或行业资源违规收费。1个部门和8家所属单位依托部门职权或影响力等，通过强制开展培训、收取企业赞助等违规收费6400.9万元；1个部门和3家所属单位未经批准违规举办论坛庆典、开展评比表彰等活动收费501.79万元；6个部门所属的6家新闻出版单位通过有偿新闻等方式，收取版面费、赞助费等2442.73万元。

（三）公务用车改革仍需深化。相对于公务接待、公务出国已较规范的情况，公务用车管理还显薄弱。1个部门和8家所属单位变相或超编制配备60辆；3家所属单位超标准购置26辆；1个部门和11家所属单位违规占用所属单位及

民营企业48辆；5个部门所属单位仍未完成公车改革，涉及公车11辆，有的已超时5年多。

三、重大项目和重点民生 资金审计情况

（一）重大项目审计情况。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港珠澳大桥均是党中央确定的世纪性、战略性工程，对于提升我国国际形象、拉动内需意义重大。

1. 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跟踪审计情况。自2017年9月，连续5年对北京冬奥会场馆建设、北京冬奥组委财务收支等情况进行跟踪审计。至2021年底，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累计投资建设项目145个。审计共发现549个问题，至2021年底有关单位已基本整改完毕。在5年的跟踪审计中，审计按照党中央常态化“经济体检”和“治已病”、“防未病”的要求，一体推动揭示问题、规范管理和完善制度，推动各项筹办任务如期开展，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在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筹办工作中落地生根，有力保障了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像冰雪一样纯洁干净。

2. 港珠澳大桥建设审计情况。港珠澳大桥2011年1月开始建设至2018年10月通车试运营。此次抽审了竣工决算投资的80%。审计结果表明，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有关管理部门和参建单位认真落实粤港澳三地共建共管要求，积极筹措到位建设资金，严格工程建设管理，全力打造世界一流工程。发现的问题主要是竣工决算草案编制和工程价款结算不准确、不真实，涉及金额17.53亿元。有关部门已根据审计结果调减决算投资16.78亿元、调增0.75亿元。

（二）重点民生专项资金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养老、就业、住房、救助、“三农”等民生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各地区各部

门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大工作力度，人民群众的幸福获得感进一步增强。

1. 基层“三保”、就业补助审计情况。2020年共安排全国县级国家标准“三保”支出5.43万亿元，采取发行抗疫特别国债、加大转移支付力度等方式支持基层“三保”，全力以赴稳就业保就业，就业局势总体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13省35县未落实12.53万名“保基本民生”个人补助10.14亿元，7省12县挤占挪用“保基本民生”经费22.64亿元。二是部分地方稳就业相关政策落实不严格。8省5294名高校毕业生通过与企业签订虚假劳动合同、见习抵顶就业等方式虚假就业；5省违规将5.04亿元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用于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办公经费等；7省16家中介或企业协助996人办理社保挂靠手续、虚构劳动关系，随即登记失业申领补贴，涉嫌骗取失业保险金等1898.44万元。

2.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全国2925个社会救助机构，抽查基本生活救助、急难社会救助和专项社会救助等资金共计2038.35亿元。各地均出台了《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细化措施，初步将5800万人信息录入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一些民生救助底线未兜住兜准兜好。未兜住底，31省7.48万名符合条件人员应享未享生活救助，10.4万名困难群众少获医疗救助1.16亿元。未兜准底，28省向3.41万名收入财产超标人员发放救助1.38亿元，各地共向6.92万名已死亡等不符合条件人员发放救助8919万元，向1.71万人重复发放2011万元。未兜好底，一些地方在救助资金大量结余的情况下，未适度动态提高救助标准，而是用于城市建设、偿还债务等支出。二是挤占挪用和骗取套取19.74亿元。26省225个单位编

造虚假资料等骗取套取5.43亿元，28省594个单位挪用14.31亿元用于偿还债务、基建工程等。

3. 住房公积金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住房公积金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管理及相关政策落实情况。2020年至2021年9月底，重点审计的11省共缴存公积金1.03万亿元，发放个人贷款5359.66亿元，期末缴存余额1.61万亿元；代管的维修资金交存732.39亿元，使用37.86亿元，期末结存3909.89亿元。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470多亿元维修资金低息活期存储待改进。按规定，维修资金只能在银行存储或在一级市场购买新发国债。至2021年9月，11省结存余额中仅持有少量国债，471.89亿元为活期存款，收益率偏低，亟待探索开展投资运营。二是公积金违规放贷和维修资金多头管理。9省向购买第3套及以上住房的3069人发放公积金贷款11.09亿元；8省向购买第2套住房的2.78万人发放贷款时，未按规定上浮贷款利率，涉及贷款109.8亿元；10省违规向公积金贷款未结清的944人再次发放贷款2.53亿元。维修资金政府代管机构设置五花八门。11省共有739个代管机构，其中581个隶属住房城乡建设部门、27个隶属财政部门、131个隶属其他部门。

4.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政策和资金审计情况。10省本级2021年共安排帮扶资金522.1亿元，抽查的52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共排查识别和跟踪帮扶42.13万人。重点抽查帮扶资金266.94亿元，涉及5522个项目，走访5424户脱贫家庭，未发现规模性返贫风险。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一些地区防止返贫致贫工作不扎实。19县巩固“两不愁三保障”的力度有所放松，共涉及7.37万名群众。住房保障上，个别基层搞面

子工程，如四川凉山州盐源县对 379 间危房仅采取墙面抹灰刮白等改造，未进行实质性加固，450.26 万元帮扶资金实质浪费。义务教育和医疗保障上，4 县未按规定向 6.92 万名困难学生发放生活补助 3875.16 万元；17 县未按要求宣传动员，使 4523 名脱贫群众未及时缴纳保费，造成基本医疗保险“断保”。一些地区帮扶工作出现偏差，4 县对 773 名易返贫致贫群众中有劳动能力的给予低保等兜底保障措施、丧失劳动能力的却安排就业；18 县对纳入易返贫致贫监测的 1894 人未采取帮扶措施，却将其中 1777 人标注为“风险消除”。

二是部分产业就业帮扶项目效果不佳。产业帮扶重在群众受益，但有 35 县投入 27.69 亿元实施的 771 个项目未与脱贫群众建立稳固的利益联结，或未足额分红，或未吸纳就业；41 县投入 17.6 亿元建设的 472 个项目效益较差，其中 206 个建成后闲置或废弃。就业帮扶措施执行走样，23 县 1958 个公益性岗位被吃空饷或顶岗，7 县拖欠 1.67 万名脱贫群众工资 2704.09 万元；11 县投入 4191.43 万元开展的 41 个就业培训项目存在凑人数现象。

三是少数政策衔接滑坡断档。按规定过渡期内要保持各级财政衔接资金投入总体稳定，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予以倾斜。但有 3 县 2021 年接收和安排的地方衔接资金同比大幅下降，最高达 47.78%；2 县因机构职能调整等小额信贷工作停滞超 7 个月，新增规模同比下降 92.73%。

四是农厕整改存在形式主义和弄虚作假问题。重点调查了 11 省 28 县 8.57 万个农村户厕摸排及整改情况，发现 3 方面问题：有的确定范围时搞选择性摸排，将已毁损灭失的户厕从排查范围剔除，人为降低应上报问题户厕比例。有的具体实施时搞纸面摸排，在未按规定开展入户摸

排的情况下，向基层乡镇下发摸排表格填报，全部按无问题上报，其中部分户厕实际不能使用。有的上报结果时层层瞒报。如哈尔滨市双城区摸排发现问题户厕 2168 个，向省级上报 1571 个，省级主管部门向中央部门上报 505 个，瞒报率达 76.7%。这些问题发生在基层，但反映出上级部门在安排工作时，不注重源头整治和强基固本，虚功多、抓落实少。

5. 种业发展相关资金和政策落实审计情况。对农业农村部、科技部和 9 省种业发展情况及相关资金 75.29 亿元审计情况表明，有关地区和部门组织开展农业种质资源普查，初步形成种质资源保护体系，审定主要农作物品种 1.68 万个，实施七大农作物育种等重点研发项目，支持建设 3 大国家级育制种基地和 152 个良种繁育基地县。

一是种业振兴的基础工作还不扎实。主要表现在 3 个方面：种质资源家底不清。由于缺乏统一的登记编码和明确的逐级汇交制度，各省难以统计辖内种质资源，导致国家库无法确认是否完整收集了全国资源。种质资源保管不善。抽查 38 个种质资源库中有 13 个未及时监测种质活力，监测发现活力降低的部分种质未及时补充更新；抽查 22 个野生稻、土猪等保护区、保种场中有 5 个出现明显的面积下降或种群减少。种质资源开发利用不足。开发利用的公益性、外溢性不足，自管自用现象突出，抽查 57 个库（圃）中共享种质数量仅 14%，且主要提供给本单位。

二是育种创新研发机制存在明显短板。育种研发周期与项目周期错配。研发周期一般 7 至 15 年甚至更长，但抽查的 74 个重点项目财政支持周期平均仅为 4 年，有 37 个项目为完成验收，用立项之前研发的 206 个品种、23 个专利抵顶。育种审定程序执行不严。抽查 6 省通过审定的新育种品种发现，有 2057 个未开展必要检测或存

在检测漏项，有的还在试验环节偷工减料。这与审定回避制度执行不严有关。2019年以来，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有44位委员在品种申请单位或育种单位任职或参股。

三是种子稳产稳供能力亟待加强。抽查9省享受中央制种大县专项奖励的36个制种基地中，有34个较2013年资格认定时制种面积、产量平均分别下降19%、31%，奖励效果不升反降。救灾备荒种子应急保障能力不足，全国有9省尚未开展省级储备，已开展的省级储备缺乏适宜灾后补种的蔬菜、杂粮豆等快熟种子，还有21户承储企业存在储量亏空、品种不实、违规动用等问题，涉及种子1.69万吨。

6. 农业保险费补贴资金审计情况。2018年至2021年6月，审计的10省和北大荒农垦集团共安排农保补贴773.02亿元，相关保费收入960.57亿元、理赔支出655.93亿元。重点抽审了农保补贴182.85亿元，涉及354个农保管理部门及保险分支机构。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保险覆盖率和保额标准偏低，难以有效弥补受灾损失。至2021年6月，3省尚未按规定开展全部三大主粮的政策性保险，涉及5882.71万亩。9省和北大荒集团部分保额标准低于国家规定，单位保额无法覆盖种子、化肥等直接物化成本。二是部分地方政府履职存在越位失位，影响实际工作成效。7省通过直接指定保险机构、强制保险机构违规承保理赔等方式，违规干预具体保险事务；部分地方违反“农业保险愿保尽保”政策，直接或变相限制农户投保，如重庆3个生猪调出大县违规出台限制散户投保的规定，造成12.33万散户的39.29万头育肥猪无法投保。9省和北大荒集团2018年以来存在未按规定足额配套、拨付结算不及时等问题金额94.56亿元，其中28县还违规提高自缴保费比例，变相将1.94亿元配套责任转嫁给农户。三是挤占挪用、申领不

实、骗取套取农保资金，损害农民利益。8省和北大荒集团违规发放保险业务协办费等5483.55万元；4省虚报多得中央农保补贴2.95亿元；7省11家保险机构通过虚增保险标的等骗取农保补贴1686.04万元；19家省级保险机构“拖赔惜赔”，未按时或足额支付投保农户理赔金3.65亿元；49家省级保险机构“店大欺客”，未落实“无赔款优待”等惠民政策，变相增加农户投保负担。

7. 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资金审计情况。大中型灌区是国家粮食和优质农产品的主要产区。此次审计重点抽查了10省44处大中型灌区改造和运行管护等情况，涉及相关资金87.62亿元，走访农户375户。从审计情况看，抽查灌区渠系运行情况有所改善，农业节水能力得到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灌区改造任务未完成且利用不足，实际灌溉面积不升反降。9省76万余亩耕地因未完成890.88公里的病险骨干渠系改造任务，灌溉效果未改善；5省9处灌区442.39万亩耕地，由于田间渠系设计不合理、改造不配套等未实现通水到田，其中156.03万亩已连续5年未灌溉，基本靠天吃饭；另有10省23处灌区的2218.23公里渠道出现淤积、滑坡现象，灌区内377.93万亩耕地被迫抽水灌溉。受上述问题影响，44处灌区实际灌溉总面积不升反降，其中10处较“十二五”期末平均下降52%。二是灌区水资源分配使用环节“重工轻农”、“与农争水”。由于工业等领域用水价格是农业用水的5至10倍，部分地区为追求经济效益，大幅缩减农业灌溉用水量，其中5省2016年以来违规占用农业灌溉用水指标4.32亿立方米向工业、生态等领域供水，其中向景观工程供水7713.29万立方米。

8. 税收征管审计情况。对税务总局和17省市的审计情况表明，税务部门持续完善税费优惠

政策直达快享机制，办税缴费事项全部实现“非接触式”办理，2021年组织税收收入17.12万亿元。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税收优惠红利释放不充分。至2021年底，有9752户纳税人未按规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或高新技术企业等优惠46.41亿元，8586户纳税人未按规定享受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税优惠2.88亿元。二是个人所得税征管执法不严。2018年至2021年，22省市544名高收入人员通过隐瞒收入、弄虚作假等手段，偷逃个税47.22亿元。有的地方在近年来连续查处少数高收入群体偷逃税款的情况下，仍以财政扶持资金等名义，违规向10省市22县的高收入人员返还个税，有违个税调节收入差异、促进社会公平的初衷。三是人为调节收入，影响财政真实完整。2020年至2021年，收入形势好的地区完成任务后，延压入库1471.14亿元；收入形势差的地区为完成任务，征收过头税费91.97亿元。

四、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2021年，在各项审计中继续重点关注企业、金融、行政事业、自然资源等4类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

(一) 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审计了34户央企和176户部属企业。其中：34户央企2020年底账面资产总额31.2万亿元、负债总额23.51万亿元、国有资本权益4.4万亿元，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介于92.69%至150.7%之间；176户部属企业2021年底账面资产总额4575.6亿元、负债总额2181.73亿元、国有资本权益1760.84亿元。发现的主要问题：

1. 会计信息失真。34户央企收入不实414.15亿元、成本费用不实532.03亿元、利润不实229.62亿元，其中多计收入333亿元、多计利润116.2亿元。2户部属企业收入不实1.24

亿元、成本费用不实3360.95万元，其中少计收入9066.59万元。

2. 违规经营导致国有权益损失风险。共涉及33户央企和6户部属企业280.68亿元。一是26户央企和2户部属企业违规或盲目决策等存在损失风险198.82亿元。二是7户央企和4户部属企业违规对外出借资金、提供担保等存在损失风险38.76亿元；19户央企因违规垫付工程款、超比例承担亏损等存在损失风险43.1亿元。此外，577户部属企业尚未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部分存在纠纷风险。

3. 境外经营存在亏损风险。18户央企的1427户境外子企业中，有近3成出现亏损，其中有的连续3年亏损，有的境外事项“出血点”长期未止血，已拖累集团公司发展。还有的过度依赖境外非主业业务，可持续经营存在较大风险。

(二)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审计了23家地方中小银行、20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和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至2020年底，44家金融企业账面资产总额12.46万亿元、负债11.31万亿元，除1家亏损外，43家净资产收益率介于0.03%至14.84%。对5家大型银行信贷资金流向进行了跟踪。发现的主要问题：

1. 中小金融机构存在经营风险。一是资产质量不实。23家中小银行少披露不良资产1709.62亿元。20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偏离主业违规对外融资，其中151.07亿元形成不良或逾期。二是存在一定流动性风险。23家中小银行有9家资本充足率不足，13家未按监管要求对流动性进行全面实时监测，8家流动性指标虚假或人为调节，6家出现流动性风险后采取高息揽储等短视行为。

2. 内部控制薄弱，外部监管不到位。一是内部治理机制存在重大缺陷。审计的23家中小

银行和 20 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普遍存在治理结构不完善、治理制度不健全、监督制衡机制失效的问题，主要是董事会和经理层职责模糊，监事会职责悬空或走偏；内控合规形同虚设，授信管理、贷款“三查”等核心业务制度和内控流程缺失或执行不严。二是外部监管尚需加强。2018 年以来，金融监管机构对 23 家银行开展现场检查 176 次，但有的检查过度依赖金融机构报送的“注水”材料，部分风险未被及时发现和纠正。20 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中有 9 家从未接受过地方政府金融监管部门现场检查，其余 11 家平均 2 年不到 1 次。

3. 普惠金融政策执行中存在变形走样。中小银行普惠信贷不精准，中小银行的主责主业是支小支农，但 23 家中小银行至 2021 年 3 月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比 10.33%，仅为亿元以上大客户贷款占比的五分之一，其中 6 家涉农贷款余额也已连续 3 年下滑。大型银行投放不精准，4 家大型银行通过人为调节贷款企业类型等虚增普惠小微企业贷款 87.18 亿元；有 24.96 亿元实际流向房地产或大型集团；抽查 517 户小微客户有 364 户无实际经营。利用普惠信贷管理漏洞套取资金问题凸显，2 家大型银行的 13.66 亿元被一些个人或团伙通过注册空壳公司或虚构贸易背景等方式套取，用于购买商品、偿还债务等。

(三)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情况。在 41 个中央部门预算执行审计中，对相关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开展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还存在薄弱环节。涉及 26 个部门的 155.67 万平方米房产和 1.67 万亩土地、24.01 亿元资产。其中：16 个部门共 17.43 万平方米房产等，以及 1.42 亿元对外投资、无形资产和设备等未入账，成为账外资产；11 个部门的 18 个基建项目建成投用后应计入未计入固定资产账，涉及金额 20.32 亿元；5 个部

门 136.71 万平方米房产和 1.66 万亩土地未及时办理产权登记，时间久远后易产生产权纠纷；1 个部门 1.53 万平方米房产和 2.27 亿元资产未及时进行划转。

2. 违规使用和处置国有资产。涉及 26 个部门的 57.19 万平方米房产和 2.78 万亩土地、3.52 亿元资产。其中：19 个部门无偿向外部单位等出借 35.53 万平方米房产、1495.71 万元设备用于经营等；20 个部门未经批准或备案违规出租 21.66 万平方米房产和 2.78 万亩土地、1.15 亿元资产，对外投资和处置资产 1.55 亿元；2 个部门超标准配备办公设备 1.03 万台(件)，涉及 6734.44 万元。

3. 部分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低下。涉及 9 个部门的 351.14 万平方米房产、土地等。其中：1 个部门机构改革后未按规定重新核定公务用车编制，全国所属 278 家二三级单位公务用车超出规定 441 辆；2 个部门所属单位 2470 辆公务用车使用率较低，其中 289 辆 2021 年全年未使用。8 个部门 351.14 万平方米房产、土地及 3569.91 万元设备长期闲置，有的还需按期支付物业管理费。

(四)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对 9 省市 17 名领导干部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对 4 省 21 个典型黑土区重点县黑土地保护等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表明，相关领导干部能够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资源和环境保护相关制度执行不严格。2 省 87 宗矿业权未按时关闭退出或完成环境恢复治理、化整为零分散审批填海造地 3341.3 亩。4 省市 519 家单位无证或超量取水 22 亿吨。5 省市 61 万亩林地被违规占用或采伐。5 省应征未征土地出让收入、水资源费等 53 亿元，4 省市

违规筹集和使用生态环保资金 48 亿元。8 省市 268 个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等项目未按期完工或未达预期效果。

2. 耕地严保严管要求未充分落实。3 省 187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未完成，其中虚报建成面积 386 万亩。5 省市 10.26 万亩补充的耕地或建设的高标准农田分布在不能长期稳定利用或禁止开垦区域。新增高标准农田难以及时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得到严格保护，17 省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中，有 1038 万亩（占 12.43%）未依法划为永久基本农田。

3. 黑土地保护治理责任落实不力。一是部分保护治理任务未完成。4 省的 657.51 万亩黑土地未完成改善农田设施和提升地力年度任务、占 22.6%，2.38 万条侵蚀沟未开展治理、占 81.46%，影响地力提升和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实现。有的地方还人为调高耕作层厚度或土壤有机质含量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提高绩效评价结果。二是一些重点保护措施未落实。4 省未全面落实建设占用耕地后将剥离的耕作层土壤用于中低产田改造等要求，有 581 个建设项目占用的 4.73 万亩黑土地未按要求剥离耕作层土壤，145 个建设项目剥离的 556.83 万立方米黑土未用于中低产田土壤改良，有的长期露天堆放，造成黑土资源流失。三是相关保护措施未统筹。有 123.39 万亩黑土地上同时实施“秸秆离田利用”和“秸秆覆盖还田”2 项内容截然相反的治理项目。18 县的 151.56 万亩黑土地保护治理任务未统筹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等措施，导致建设内容不完整，影响治理效果。

五、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

2021 年 5 月以来，审计共发现并移送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 300 多起，涉及 1300 多亿元、3000 多人。

（一）利益团伙围猎做势问题日益突出。这类案件大多以一人或少数人为核心，以能调动的公共权力范围为半径，以经济利益为纽带，案件全链条往往牵扯多达数十人。如江西宜春 1 家生物能源公司 2019 年以来与中介机构合谋，通过伪造批复文件、冒用其他项目资质、虚构设立技术中心事实等手段，将自身包装成拥有 19 项专利的高新企业，已骗得中央相关补助 600 万元，并从中支付中介费 138 万元。期间，当地相关银行、工业和信息化等单位多名工作人员接受该公司围猎请托，为上述造假行为违规出借财政资金、出具贷款证明等“背书”。

（二）权钱交易的贪腐方式更加隐蔽多样。一些违纪违法事项往往貌似平等交易、合法合规，实则暗度陈仓、中饱私囊，且跨度广、持续时间长。如云南曲靖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傅学宾在任该市麒麟区区长期间，通过多次商请市建设局扶持等“合法”方式，协助 1 家条件不符的民企违规获得预拌商品混凝土业务资质，使其 10 多年间获利 6.24 亿元。至 2020 年底，私下伙同其妻累计收受该民企“赠送”的价值 200 多万元的房产、车位及 10 余次外出游玩等。

（三）“靠山吃山”问题仍需加力治理。实质都是依托行政权力、优势地位、行业资源或职务之便，将所管理的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等视为私有财产，大肆设租寻租，谋求个人私利。如 2010 年以来，中储粮所属 11 家单位的 18 名工作人员违规经商办企业或在外兼职，所办企业、兼职企业与本人任职企业发生业务往来 4.31 亿元。其中有的还利用主管或具体经办粮食购销、存储的职务便利，内外勾结甚至监守自盗。

（四）基层单位和民生领域腐败加剧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主要发生在县乡（镇）等基层单位和医疗、住房、涉农等领域，涉及公职人员 500

多名。如山东济宁市微山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原股长李斌在 2019 年至 2020 年，利用其具体审核失业保险待遇的职务之便，违规将不符合条件的 227 人编入发放名单，以此骗领一次性生活补助金 709.16 万元，有的已被其个人取现、消费等。

(五)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过紧日子要求。8 省市 29 个地区未有效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其中 3 个地区不降反升。个别行业或单位顶风违纪、性质恶劣。如北京植保系统及相关部门和镇村多名基层干部 2018 年以来，在工作中多次接受 3 户病虫害防控产品供应商的宴请、娱乐等安排并收受礼品，共涉及金额 164.93 万元。

六、审计建议

(一) 推动宏观调控政策更加稳健有效。一是推动积极财政政策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立足地方政府经济发展实际需求，保持财政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确保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实际使用形成的投资规模大幅增加；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重点支持科技攻关、生态环保、基本民生、区域重大战略、乡村振兴。二是保持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适度。充分发挥货币政策工具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进一步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有效扩大普惠金融覆盖面，推动普惠小微贷款合理增长，引导金融机构聚焦主责主业，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三是加强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的协调联动。注重与产业、投资、消费、区域等其他领域政策的协调，优化政策组合，实现宏观政策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有机结合，提升实施效果，避免政出多门、政策打架现象，形成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的合力。

(二) 健全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保障机制，确保党中央对经济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更加细化实化制度化。一是坚持系统观念，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防止局部合理政策叠加起来造成负面效应，不能把分工负责变成只顾自己，不能在政策执行中搞“一刀切”、层层加码，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防止产生破窗效应。在重大项目的立项、规划、建设等关键环节遇到重大问题、重要情况，及时向党中央汇报。二是统筹需要和可能，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不好高骛远、吊高胃口，避免超越发展阶段，坚决兜住兜准兜好民生底线。

(三) 防范化解重点领域突出风险隐患，严格规范重大经济事项决策权力运行。财政金融领域，重点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和不良资产处置、信贷资金审批等风险，更多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化解风险隐患。健全地方党政主要领导负责的金融风险处置机制，对中小银行加强党的领导，对违规举债情节严重的地区和单位主要负责人倒查责任、终身追责。国企国资领域，针对经营不善、决策不当等造成重大投资损失的突出问题，应切实健全细化“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及操作规程，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增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资源环境领域，落实好领导干部资源环境相关决策和监管履职情况的评价标准。进一步压实地方耕地严保严管责任，确保农田就是农田，而且必须是良田，强化农田水利建设和黑土地保护，切实保障粮食安全。深化改革领域，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为资本设置“红绿灯”，防止资本野蛮生长和无序扩张。

(四) 进一步增强预算约束刚性，严肃财经纪律。一是健全完善有利于财政资源统筹的体制机制。加强四本预算衔接，打破支出固化格局，增强公共财政统筹能力；健全专项资金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压缩资金分配中的自由裁量空

问。严格部门预算管理主体责任，督促将全部收入和支出依法纳入预算。二是继续压减非必要非刚性支出。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压实地方政府、央企主体责任和中央部门主管监督责任，把政府过紧日子作为常态化纪律要求，勤俭办事业，对财政资金损失浪费问题追责问效。三是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在中央和地方分税制的原则框架内，划分省以下各级政府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依据税种属性划分省以下政府间收入，健全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推动建立县级财力长效保障机制。四是加强各类监督的贯通协调。在监督计划、关注重点、组织方式等环节加强沟通协调，各有侧重、优势互补，利用好各类监督成果，探索严重违反财经纪律问题行刑衔接，形成监督合力。

本报告反映的是此次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

政收支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对这些问题，审计署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对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依纪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进一步查处。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正在积极整改。审计署将跟踪督促，年底前报告全面整改情况。

2022年是我国踏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审计法，依法严格履行审计监督职责，自觉接受全国人大监督，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的报告

——2022年6月21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国家乡村振兴局局长 刘焕鑫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安排，受国务院委托，现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乡村振兴的前提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要持续抓紧抓好，让脱贫群众生活更上一层楼，切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让脱贫基础更加稳固、成效更可持续。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栗战书等中央领导同志对推进有效衔接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党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有效衔接工作作出全面部署。2021年以来，国务院督促指导各地区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和《意见》要求，扎实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实现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机制、重大政策、重点工作平稳过渡，脱贫群众收入持续增长，“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质量持续提升，脱贫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持续改善，发展能力持续提高，守

住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现良好开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第三方评估数据显示，脱贫地区群众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认可度达94.9%。

一、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

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会同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摆在突出位置，压紧压实各方责任，持续响鼓重槌抓紧抓好，切实维护和巩固脱贫攻坚战的伟大成就。

（一）聚焦重点群体，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指导各地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综合考虑收入支出情况以及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和饮水安全等方面存在的返贫致贫风险开展识别监测，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根据监测对象风险类别、发展需求等开展针对性帮扶。民政部门建立健全包括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在内的全国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截至2021年底，共归集6000多万名低收入人口信息，据此开展分层分类救助帮扶。

(二) 聚焦持续增收，支持脱贫地区发展产业和脱贫人口稳定就业。脱贫地区产业就业稳中有进。产业帮扶由到户到人向促进区域产业整体发展转变，超八成的脱贫县完成特色产业规划编制，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提高到 50% 以上，实施了一批补短板项目，产业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全国共摸排扶贫项目资产 2.77 万亿元，完成确权 2.7 万亿元。脱贫人口务工总数达到 3145 万人，同比增长 4.2%。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脱贫人口 414 万人，其中生态护林员 110 万人左右。脱贫人口和脱贫地区农村居民收入持续增长。2021 年，全国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 12550 元、同比增长 16.9%，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4051 元、同比增长 11.6%，均高于全国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0.5% 的增速。

(三) 聚焦关键领域，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义务教育保障方面，组织开展控辍保学专项行动，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辍学学生持续保持动态清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更加健全。基本医疗保障方面，优化调整过渡期健康和医保帮扶政策，保持乡村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脱贫人口和易返贫致贫人口参保率稳定在 99% 以上，基本实现应保尽保。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初步建立，累计依申请及时救助超过 28 万人。住房安全保障方面，加大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力度，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开工 55.12 万户，竣工 53.54 万户。饮水安全保障方面，推动各地健全农村供水管理责任体系，提升 4263 万农村人口供水保障水平，目前农村自来水普及率提升至 84%，同比提高 1 个百分点，供水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

(四) 聚焦重点区域，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

帮扶县和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支持力度。国家层面确定 160 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同时整体支持西藏、新疆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相关部门出台 14 个方面倾斜政策；省级层面确定 472 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并予以重点支持。召开全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工作推进会，强化对重点帮扶县的集中支持，确保其在发展上不掉队。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3.5 万个集中安置点（社区）基本实现驻村帮扶工作全覆盖，建成各类配套产业项目 2 万多个，有劳动力的易地扶贫搬迁家庭基本实现 1 人以上就业。全国 258.18 万套建档立卡户应登记安置住房已全部完成不动产登记，除极少数安置群众因举家长期外出务工、户内存在纠纷等无法颁证外，绝大多数建档立卡搬迁户拿到了不动产权证书。相关部门指导各地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社区治理，完善组织体系、健全治理机制、提升服务水平，安置社区治理和社区融入总体良好。

二、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

各地区各部门高度重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强化责任、狠抓落实，主要政策和各项工作实现平稳过渡，做到了思想不乱、工作不断、队伍不散、干劲不减。

(一) 全面落实政策衔接。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的 33 项衔接政策全部出台，对脱贫攻坚期间的帮扶政策采取延续、优化、调整等方式分类处理，保证了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整体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过渡，财政、金融、土地等政策支撑不断强化。财政投入方面，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

助资金 1561 亿元，比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加 100 亿元；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超 2500 亿元。金融服务方面，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截至 2021 年底，脱贫县各项贷款余额 9.32 万亿元，较年初增加 1.11 万亿元，农业保险保额 1.29 万亿元，同比增加 240 亿元；2021 年新发放小额信贷 752.6 亿元，支持 180 万户脱贫户发展生产。土地政策方面，继续允许原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和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土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省域内流转，在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框架下实施跨省域调剂。

（二）深入推进帮扶衔接。召开全国东西部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推动持续深化东西部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调整完善东西部协作结对关系，将原来“一对多”、“多对一”调整为原则上“一对一”，实现 8 个东部省（直辖市）结对帮扶 10 个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2021 年东部 8 省（直辖市）投入财政援助资金 228.7 亿元，互派干部人才 2.3 万人。中央单位定点帮扶保持稳定，305 家中央单位向定点帮扶县直接投入和引进资金 668.8 亿元；军队继续定点帮扶 4100 个村。驻村帮扶机制进一步深化，全国轮换选派驻村第一书记 18.6 万人、工作队员 56.3 万人，实现了脱贫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村（社区）、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党组织软弱涣散村全覆盖。“万企兴万村”行动启动实施，更多社会力量参与推进乡村振兴。

（三）统筹做好考核衔接。将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东西部协作考核评价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成效考核评价统筹开展，组建 22 个综合检查组开展实地核查，组织媒体记者暗访，委托第三方评估，考核评估结果已经中央审定。召开 2021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电视电话会

议，安排部署考核评估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将考核评估发现问题一对一反馈各地，对综合评价靠后的省份进行约谈提醒，对一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重、难度大的县整改情况进行挂牌督办，推动抓好整改落实，促进工作提质增效。指导地方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纳入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考核“指挥棒”作用继续有力发挥。

（四）基本完成队伍衔接。2021 年 2 月，国家乡村振兴局正式挂牌。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明确工作界面，形成了中央农办牵头实施、农业农村部统筹实施、国家乡村振兴局具体实施，“三位一体”共同抓乡村振兴的工作格局。各地平稳有序调整各级乡村振兴机构，省级乡村振兴局和涉农市、县乡村振兴局全部挂牌。各级乡村振兴部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持续加强作风和能力建设，进一步统一了思想、明晰了方向、凝聚了共识、激发了活力。

三、关于推进乡村振兴 有关工作情况

各地区各部门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顶层设计、扎实稳妥推进，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

（一）加快推进乡村发展。依托乡村特色优势资源，打造农业全产业链，持续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引导产业有序梯度转移，推动形成“一县一业”发展格局，大力发展县域富民产业。增加农村社会事业投入，全面提升农村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养老、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水平，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在县域内优化配置。围绕农民精神文化需求，持续开展“乡村阅读”等群众精神文化活动，加大文化产品供给力度，组织开展“中国农民丰收节”活

动，发掘认定一批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推动乡村文化振兴。

(二) 有序开展乡村建设。以中办、国办名义印发《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目标任务进一步清晰、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着力抓好“水电路气信”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完成中小河流治理1.1万公里，新改建农村公路里程超过16万公里，行政村全面实现“村村通宽带”。召开全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现场会、全国农村厕所革命现场会，推动不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深入实施村庄清洁行动和绿化美化行动，分区分类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推动村容村貌整体提升。推进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在10个市州、40个县实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开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督查，对成效明显的市、县给予激励。

(三) 全面推进乡村治理。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不断健全，乡村治理水平显著提升。持续推广积分制、清单制等务实管用做法，着力破解当前乡村治理的突出问题。在全国115个县(市、区)开展乡村治理试点示范工作，探索出“村民说事”、“数字化治理”等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好经验好做法。组织开展第二批“百乡千村”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遴选推介第四批全国乡村治理典型案例，打造一批乡村治理的典型样板和金字招牌。

四、面临的困难问题

当前，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还存在不少问题和挑战，必须坚持问题导向，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一) 一些地方对有效衔接的新部署新要求还不完全适应。由于集中换届、机构调整、驻村轮换等因素，不少新到岗干部缺乏“三农”工作经验，对新领域新业务不熟悉、对政策掌握不全面、对情况了解不深入，存在想干不会干的问题。有的新驻村干部进入角色较慢，有的存在“走读式”驻村现象。有的地方有效衔接工作推进机制不完善。有的地方行业部门衔接配套措施出台较晚，影响政策执行效果。

(二)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产业就业支撑仍有不足。脱贫地区产业基础相对薄弱，技术、设施、营销、人才等存在明显短板，产业链和价值链较短，农产品加工转化率不高，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水平不高，产业发展总体上仍处于起步阶段。一些地方龙头企业与农户之间的利益联结机制不完善，带动农户增收能力较弱。有的地方帮扶车间、公益岗位吸纳脱贫劳动力数量下降。有的地方脱贫劳动力就业稳定性不强，零工占比较高，收入不够稳定。受多重因素影响，部分脱贫地区和脱贫人口持续增收面临较大压力，特别是一些低收入人口增收难度较大。

(三) 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工作落实不到位。有的地方监测标准把握不精准，对“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存在风险、支出骤增或收入骤减情况关注不够。有的地方识别纳入监测范围不及时，搞突击纳入。有的部门之间沟通不畅，数据比对和信息共享不及时。有的地方对有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帮扶措施不到位、不精准。有的地方风险消除简单化，监测对象还没有稳定消除风险就被认定风险消除。

(四) 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存在短板。乡村建设方面，部分地区乡村建设滞后，基础设施建设欠账多、任务重。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长效机制尚未完全建立，存在重建轻管问题。农村地区尤其是西部地区村级组织阵地建设还存在短

板，村综合服务设施运维以及村级公共事务办理缺少必要的财力保障。乡村治理方面，一些地方农村精神文化生活匮乏问题比较突出。一些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存在“等靠要”思想，内生动力不足、主体作用发挥不够。有的地方还存在高额人情往来、厚葬薄养、高价彩礼等陈规陋习。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压紧压实责任，以更硬的措施、更强的执行力，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扎实有序做好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重点工作，确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上台阶、乡村全面振兴见实效，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把增加脱贫群众收入作为根本措施，把促进脱贫县加快发展作为主攻方向，不断缩小收入差距、发展差距，确保兜底保障水平稳步提高，确保“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质量持续巩固提升。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完善和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因地制宜建立监测标准年度调整机制。完善产业联农带农机制，多措并举促进稳岗就业，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聚焦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等重点区域加大帮扶支持力度。深入推进东西部协作，持续做好中

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充分发挥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作用。

（二）加快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推动工作重心转换，把工作对象转向所有农民，把工作任务转向推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把工作举措转向促进发展，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抓好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化县级以上党委抓乡促村职责。聚焦产业促进乡村发展，立足农业农村资源，大力发展农村二三产业，把产业链延伸环节更多留在乡村，把产业发展的增值收益更多留给农民。扎实稳妥推进乡村建设，组织实施好乡村建设行动，持续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务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逐步使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推动健全县乡村三级治理体系，推动公共服务加快下乡进村。抓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开展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移风易俗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开展“百县千乡万村”乡村振兴示范创建，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探索路子、积累经验。

（三）加强“三农”领域干部能力和作风建设。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分级分类开展乡村振兴干部学习培训，加强集中换届后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特别是分管“三农”工作的领导干部培训，着力解决知识恐慌、本领不够、经验不足等问题。弘扬脱贫攻坚精神，切实抓好“三农”领域作风建设，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国务院关于儿童健康促进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年6月21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马晓伟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安排，受国务院委托，就儿童健康促进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儿童健康促进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儿童健康事关家庭幸福和民族未来，在全国卫生与健康工作大会上强调要重视少年儿童健康，主持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关于加强儿童医疗卫生服务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对做好儿童青少年近视和肥胖防控、心理健康服务、缓解儿童医疗服务资源短缺问题、幼儿园和中小学卫生与健康工作等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李克强总理多次作出重要批示，强调要推进儿童健康服务的优先供给，完善儿童医疗卫生服务网络，深入实施健康儿童计划。孙春兰副总理多次主持召开会议，研究重要政策措施，部署推进重点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不断完善政策，狠抓工作落实。

一、主要工作和成效

（一）完善儿童健康促进法规政策。全国人大以宪法为依据，不断完善儿童健康法律体系，制定公布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明确规定国家发展妇幼保健事业，建立健全妇幼健康服务体系。两次修订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不断强化提

高出生人口素质，加强母婴保健和婴幼儿照护服务。修订未成年人保护法，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加强未成年人全方位保护。修订药品管理法，进一步明确鼓励儿童用药品的研制和创新，对儿童用药予以优先审评审批。在民法典、传染病防治法、疫苗管理法、食品安全法、家庭教育促进法、学前教育法、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制修订中，均强化儿童健康促进有关规定。

国务院及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相关法律要求，坚持依法行政，全力推进儿童健康促进工作。制定实施四个周期中国儿童发展纲要，针对儿童健康关键问题，明确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在《“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明确到2030年婴儿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控制在5.0‰和6.0‰，提出实施健康儿童计划。将儿童健康纳入《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等重要文件，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

（二）健全儿童健康促进保障机制。一是推动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多部门分工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强化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作用，成立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儿童健康事业发展。二是建立持续的儿童健康投入保障机制。将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纳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免费向0—6岁儿童提

供。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持续加大投入，2012年以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从25元提高到2020年的74元，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共投入5934.85亿元，根据安排，2021年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再提高5元。在打赢脱贫攻坚战中统筹加大对贫困地区儿童健康投入，印发《国家贫困地区儿童发展规划（2014—2020年）》，强化贫困地区儿童健康促进。三是建立覆盖包括儿童在内的全民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促进各类医疗保障政策互补衔接，稳步提高包括儿童在内的广大城乡居民整体医疗保障水平。加快儿童药品纳入医保，儿童专用药和适用药占国家医保目录内药品种类的20.13%，经谈判新进入目录的34个独家儿童用药品平均降价55.6%。四是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连续制定实施两周期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开展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防控行动。印发《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为符合条件的0—6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进行康复救助。2012年以来，累计救助0—6岁残疾儿童140余万人。五是健全儿童用药供应保障机制。印发《关于保障儿童用药的若干意见》，先后发布3批共105个鼓励研发申报儿童药品，通过“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投入5.74亿元，支持儿童药品研发和临床研究。加强儿童用药重点监测，鼓励儿童药品集中生产基地建设。六是持续加强儿童健康科研投入。国家科技计划部署儿童生长发育与疾病防治相关经费由“十二五”时期的7561万元，增长到“十四五”时期的1.26亿元。推进儿童健康领域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强化儿童健康领域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建设。

（三）建设防治结合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认真落实《关于加强儿童医疗卫生服务改革与发展的意见》，不断加大改革力度。一是加强儿童医疗服务网络建设。设置2个国家儿童医学中心和5个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有序推进儿科方向国家医学中心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建设，持续加强儿科相关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构建国家、区域、省、市、县级儿童医疗服务网络。2013—2021年，累计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309亿元支持全国1960个儿童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建设。截至2021年底，我国共有儿童医院151家，每千名儿童床位数达2.2张，较2015年增加0.27张。二是强化儿童保健服务网络建设。构建以省、市、县三级妇幼保健机构为核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的儿童保健服务网络。2019—2021年，中央财政累计安排27.91亿元支持省级和县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2021年，全国共有妇幼保健机构3032家，全年总门诊量3.31亿人次，乡镇卫生院3.5万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3.6万家，当年提供儿童健康体检8550万人次。三是加快儿童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引导和支持高校新增27个儿科学、1个中医儿科学专业布点，加强“5+3”高校一体化儿科硕士学位研究生招收培养。加大儿科等紧缺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大力开展转岗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实施中西部儿童保健人员培训项目。印发《关于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推动薪酬待遇政策向儿科医务人员倾斜。我国儿科执业（助理）医师数从2015年的11.8万人，增加到2021年的20.6万人。四是推进儿童保健与临床服务有机融合。突出以儿童健康为中心，打破妇幼保健机构“防”和“治”的科室分设格局，优化服务流程，整合服务内容，强化中医药服务，改革组建孕产保健

部、儿童保健部和妇女保健部，努力构建系统连续、防治结合的服务新模式。五是推动儿童健康服务体系上下联动。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妇幼保健机构与专科医院建立儿童疾病筛查、转诊工作机制，落实分级诊疗制度，强化医疗联合体建设，促进优质资源下沉基层。六是促进儿童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推进“互联网+妇幼健康”发展，实施“云上妇幼”项目，促进上下互联、横向互通、方便快捷、智慧服务。以推进出生医学证明在线申领和电子证照应用为抓手，积极推进“出生一件事”跨部门、跨地区办理，逐步实现“网上办”“掌上办”，极大方便了群众。

（四）推动形成促进儿童健康的协同支持体系。一是推动形成儿童友好的社会环境。优化城市公共空间规划，推动全社会关心关爱儿童健康成长。二是加大家庭养育支持力度。设立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按照每个婴幼儿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实施母乳喂养促进行动计划，推进婴幼儿营养喂养咨询指导，保护女职工权益，推进公共场所和用人单位母婴设施建设，全力支持母乳喂养。促进托育服务健康发展，严格托育机构标准设置和规范管理，开展普惠托育专项行动。三是持续加大环境保护和治理力度。以最严标准推进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淘汰升级落后产能，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儿童群体性铅中毒事件明显减少。四是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建立完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连续5年将婴幼儿配方食品、辅助食品作为高风险品种列入食品安全监管重点，加大抽检和执法力度。印发《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推进中小学、幼儿园建立集中用餐陪餐制度，对校园食堂等集中供餐单位开展风险排查，大力推进学校食堂“明厨亮灶”工作，截至2021年底，全国学校食堂

“明厨亮灶”覆盖率达99.8%。五是加大儿童用品质量监督抽查和执法力度。连续3年开展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共检查儿童用品生产企业2.4万家、重点商超和批发市场25.4万家，监督抽查产品5.4万批次，立案查处违法案件0.5万起，严格实施童车、玩具、儿童安全座椅强制性产品认证。六是加大对儿童产品市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连续5年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专项行动，聚焦近视眼镜市场、校外培训、早教机构等重点领域，严厉打击虚假宣传等侵害儿童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七是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强化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指导学校提高作业管理、课后服务和课堂教学质量，严格校外培训管理，给孩子留出更多运动时间。据调查，73%的家长表示孩子完成书面作业时间比“双减”前明显减少。八是大力促进儿童体育运动。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深化体育教学改革，不断加大学校体育课比重。开展儿童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针对儿童青少年近视、肥胖、脊柱侧弯等进行体育干预，在社区、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加强配备适合未成年人身体锻炼的体育设施。“十三五”期间，每年利用中央资金9亿多元，支持1000多个公共体育场馆向青少年等人群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五）强化儿童健康全过程全方位服务。一是强化生命早期1000天健康保障。加强全方位孕产期保健，实施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加强危重孕产妇、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保障生育政策调整完善。2012年以来，全国住院分娩率保持在99%以上，县级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覆盖率达90.7%。二是扎实推进出生缺陷三级防治措施落实。实施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

查率提高至 81.1%，新生儿遗传代谢病和听力障碍筛查率保持在 90% 以上。安排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实施出生缺陷干预救助项目，救助困难家庭患儿。2021 年启动实施罕见病诊疗能力水平提升项目，进一步推进儿童罕见病救治。三是加强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在全国推广使用《母子健康手册》，规范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普及科学育儿知识，促进儿童早期发展。2021 年，全国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为 94.6%。四是着力推进儿童营养改善。印发《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 年）》，开展相关重大行动。2011 年以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财政累计安排补助资金 1968 亿元，每年惠及约 3800 万学生。2012 年以来持续开展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中央和地方财政累计投入 52 亿元，受益儿童 1365 万。五是加强幼儿园和学校卫生保健。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大力推进青春期保健服务，加强监督指导，提高儿童青少年疾病防控意识和生殖健康水平。修订印发《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规定中小学校每年组织 1 次在校学生健康体检，学生体检率持续提高。

（六）集中力量解决儿童健康重点问题。一是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全面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制定发布《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持续开展近视监测，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适宜技术和中医适宜技术试点，加强儿童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近视预防专业指导，强化学校卫生监督检查，积极推进近视防控产品违法违规商业宣传整治。各级政府逐级签订工作责任书，加强评议考核，以最严的措施、最大的力度加强近视防控，努力让孩子们拥有一个光明的未来。2020 年，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1.8%；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

52.7%，比 2018 年下降 0.9 个百分点。二是加强儿童常见传染病防治。统筹做好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常规免疫工作，以乡镇为单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维持在 90% 以上。持续实施艾滋病、乙肝母婴阻断，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到 2021 年的 3.3%，降至历史最低点。三是加大儿童重大疾病救治力度。加强综合医疗保障，开展集中定点救治，逐步扩大救治病种范围，将免疫性溶血性贫血、中枢神经系统肿瘤等 12 个病种纳入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救治管理病种范围。2013—2021 年，中央财政通过彩票公益金预算安排 16.6 亿元专项救助贫困白血病和先心病儿童。2021 年，全国儿童肿瘤患者省域内就诊率达到 85% 以上。四是加强儿童青少年肥胖防控。印发《儿童青少年肥胖防控实施方案》，加大科学指导和科普宣教力度，加强监测和评价，持续开展重点地区营养干预项目，推广合理膳食和科学运动等理念，家校联动、社会联手，推动儿童“管住嘴、迈开腿”。五是促进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将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纳入健康中国行动统筹推进，强化学校心理健康工作人员配备，推动精神卫生服务网络建设。以抑郁症、孤独症为重点，探索防治适宜技术和干预模式。全国 1379 家妇幼保健机构开展儿童心理保健服务，318 个地市设有精神专科医院，2756 个区县能够开展精神卫生专科服务，初步缓解了基层儿童心理服务短缺问题。

（七）加强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儿童健康保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在疫情防控中对儿童予以重点救治保障。一是积极预防儿童新冠肺炎。普及疫情防控知识，规范儿童口罩生产和佩戴，指导学校和家长做好儿童防控措施落实。大力推广线上健康评估和指导等智慧服务。指导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做好发热患儿筛查和疫情防控工

作。二是全力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指导各地向社会公布孕妇产检和住院分娩定点医院，建立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救治绿色通道。做好危重感染孕产妇救治工作，保障疫情期间孕产妇安全分娩，减少新生儿感染。三是稳妥推进儿童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周密组织安排，强化医疗保障，全力做好新冠病毒疫苗供应，切实做到儿童安全接种和应接尽接。全国3—17岁人群新冠病毒疫苗第一剂次接种覆盖率和全程接种覆盖率分别达到98%和95%以上。四是加强儿童救治。及时更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中儿童患者诊疗内容，强化中医药防治。按照“四集中”原则，加强儿童定点救治，针对儿童患病特点，指导各地加强儿童心理疏导和人文关爱，努力保障儿童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儿童健康工作投入力度持续加大，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儿童健康水平整体明显提高，《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儿童健康相关目标均如期实现。2021年全国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为5.0‰和7.1‰，较2012年下降51.5%和46.2%，总体优于中高收入国家平均水平。6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和低体重率等指标逐步改善，特别是农村儿童生长迟缓问题改善明显。儿童常见传染病得到有效控制，2021年0—18岁儿童法定传染病报告发病率为928.16/10万，较2012年下降16.2%。严重高发生出生缺陷得到初步控制，与2010年相比，2020年出生缺陷导致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由2.8‰降至1.3‰，神经管缺陷、唐氏综合征等严重致残出生缺陷发生率降幅达41%。2020年，18岁以下儿童伤害死亡率由2010年的22.41/10万降至11.06/10万，降幅50.6%。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从儿童健康服务需求看。一是区域、城乡间儿童健康状况不平衡。2021年，农村婴儿死亡率是城市的1.8倍，西部地区是东部地区的2.2倍；农村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是城市的2.1倍，西部地区是东部地区的2.2倍。二是儿童健康主要影响因素逐步转变。我国已消除新生儿破伤风，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持续下降，但一些影响儿童正常生长发育的健康问题凸显。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仍处高位，超重问题不容忽视，脊柱侧弯、孤独症患病增多，溺水、道路交通事故等伤害是5岁以下儿童的主要死因。儿童肿瘤、心脏病等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及罕见病等依然威胁儿童健康。三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儿童居家和上网课增多，体育运动减少，在电子屏幕前暴露时间延长，导致较多儿童青少年出现近视加重情况。四是科学养育方面问题仍较突出。家庭科学育儿知识总体不足，“隔代养育”现象普遍，城市中长辈过度溺爱儿童娇生惯养，农村留守儿童缺乏父母关爱。同时，群众对儿童健康提出更高要求，希望儿童得到更高水平的医疗保健服务，食品玩具更安全、体育运动更丰富、社会保障更健全。

（二）从儿童健康服务供给看。一是儿童医疗卫生资源总量不足与分布不均衡问题并存，优质资源主要分布在东部和城市地区，中西部地区和农村地区优质资源较为薄弱。二是我国儿童保健服务网络特别是基层儿童保健服务网络有待加强。据调查，基层配备专职人员从事儿童保健服务的乡镇卫生院数量仅占总数的52.2%，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儿童保健需求。三是儿童医疗服务人才短缺且工作负担重，吸引力不强。我国每千名儿童儿科执业（助理）医师数与发达国家相

比仍有较大差距，儿童心理、康复等特殊领域人才紧缺。虽然儿科医师总体数量有所提高，但近年来在总体医师中的占比变化不大，人才队伍发展相对缓慢。四是群众获取科学育儿知识的渠道仍需完善，相关媒体、社会组织和学校等健康教育和社会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五是儿童健康促进支持政策有待加强。托育服务尚不能满足群众实际需求；学校校医配备有缺口，能力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儿童食品用品安全执法需持续加强；“双减”政策下，儿童青少年参与体育运动需求增多，体育场地设施等仍然不足。

（三）从儿童健康保障机制看。一是儿童健康法制保障需要进一步加强，儿童用药、儿童心理健康、儿童伤害防控等方面还存在制度短板。二是儿童健康投入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以更好适应儿童健康需求，推动解决预防投入不足等问题。三是儿童健康领域相关改革还需持续深化。相关医疗机构特别是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和基层医疗机构，因儿童所需的药品、耗材品种繁多，人员和运行成本高，业务收入少，发展儿科和儿童保健科动力不足，对于儿科医务人员的倾斜政策在部分地区和医疗机构尚未落实到位。四是儿童用药总体规模较小，临床试验难度大，研发成本高，企业研发生产动力不强，儿童用药适宜剂型、适宜规格依然有限，小品种药仍存在供应风险。五是儿童健康促进需要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全社会共同参与，特别是涉及儿童伤害预防、食品安全、学校卫生、儿童心理健康、肥胖干预、健康教育宣传等问题，需要进一步加大力度协同推进。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健康工

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强化大卫生大健康理念，依法行政、强化保障、创新机制、强基固本，不断推进儿童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强化儿童健康促进法制建设。一是进一步完善儿童健康法律法规体系。积极争取将儿童健康促进工作急需的立法修法项目列入下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尽快启动修订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研究完善儿童健康促进工作相关法规和配套规定。二是持续推动儿童健康促进相关法规政策落实。以法制保障儿童健康，进一步推动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落实儿童健康促进主体责任。将儿童优先发展放在重要位置，在制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中优先考虑，在公共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建立稳定的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的儿童健康投入保障制度。

（二）深化儿童健康领域改革创新。一是加强儿童医疗保障。逐步提高儿童基本医疗保障水平，统筹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梯次减负作用，共同减轻患儿医疗费用负担。落实落细参保缴费政策，确保儿童应保尽保。充分发挥商业保险风险保障的补充功能，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针对儿童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二是稳妥有序推进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指导试点城市按照改革思路和机制设计完善本地实施方案，在机制设计上将支持儿科医疗服务发展作为相关指标统筹考虑。三是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切实落实保障儿科和儿童保健科医务人员薪酬待遇的倾斜政策，吸引更多优秀人才从事儿童健康事业。四是强化儿童用药保障。进一步加大对儿童药品研发生产等方面政策支持力度，完善儿童用药监测预警机制，持续推动儿童药品集中生产基地建设，扩大品种覆盖，深化供应链协作，努力推动实现一批儿童国

产药品上市。动态调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支持将符合条件的儿童药品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定期开展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准入谈判，支持将符合条件的罕见病用药等儿童药品纳入谈判范围。五是强化儿童健康科技创新支撑。大力支持儿童重大疾病预防、诊断、治疗、康复和健康管理等方面科技研发，加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促进成果转化惠及儿童健康。

（三）健全儿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一是推进儿童医疗卫生服务高质量发展。“十四五”期间，继续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儿科项目建设，支持开展10个左右儿科类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推动儿科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推进优质资源下沉。进一步筑牢基层儿童保健服务网底，着力提高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村卫生室儿童保健服务能力。根据需要完善儿童医院建设相关标准，开展母婴友好医院和儿童友好医院建设。二是加快开展重点人群健康服务补短板工作。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实施妇女儿童健康服务能力建设工程，支持每省份1个省级儿科项目建设，以及分娩量较大、人口较多的地市级妇幼保健机构项目建设。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和欠发达地区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发展。三是加强儿童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不同层次儿科医学人才培养，重点培养儿童保健、营养、心理、康复等紧缺专业人才。推进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每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1名全科医生提供规范的儿童基本医疗服务，至少配备2名专业从事儿童保健的医生，努力补齐人才短板。

（四）加强儿童健康全程服务。一是把好生育关，围绕孕期、产前、分娩期、新生儿期等儿童的生命最早期，加强孕产期保健、母婴安全保

障和出生缺陷防治等，着力提高孕产期服务质量。二是把好养育关，主要围绕儿童营养喂养、交流玩耍、生活照护、伤害预防等，加强对养育人的健康指导，促进儿童早期发展。三是把好发育关，主要围绕儿童体格生长发育和神经心理发育，加强儿童保健服务，开展系统化儿童健康综合管理和体质锻炼指导，健全儿童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强化儿童心理保健和干预，提高儿童环境和社会适应能力。四是把好教育关，强化幼儿园、托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加强学校心理教师和校医及幼儿园保健医配备，科学规划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课程安排，强化学生健康教育，从小抓起，引导儿童树立正确健康观念，养成良好行为习惯。五是把好疾病防治关，围绕儿童传染病、常见病、多发病，以及近视、肥胖、脊柱侧弯、孤独症、心理健康等问题，进一步完善防控体系和工作机制，全面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做好儿童新冠肺炎防治，切实做到预防为主、防治结合。

（五）强化儿童健康促进工作协同。一是强化政策统筹。加强中国儿童发展纲要落实。结合推进公共服务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促进公共资源向儿童适度倾斜。二是落实家庭支持政策。大力推进家庭教育促进法实施，引导全社会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将健康促进和科学育儿纳入家庭教育。加快普惠托育服务发展，到2025年实现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4.5个。完善生育休假制度，健全假期成本合理分担机制，保障妇女就业和劳动权益，落实税收等支持政策，减轻家庭养育负担。三是落实完善儿童教育、体育相关政策。深入推进“双减”政策落实，规范校外培训，增加体育和劳动等课程。开展青少年科学健身指导普及活动，突出体教融合，支持学校全覆盖、高质量开展体育

类课后服务，加强公共体育设施供给，推动体育、文化场馆向儿童青少年免费开放。四是完善社会关爱政策，开展儿童健康综合发展示范县（市、区、旗）创建，在城市规划中引入“1米高度看城市”的儿童视角，将儿童健康促进纳入城市更新行动，在交通管理、公园绿地布局等方面更多考虑儿童身心健康和发展需要。加强儿童食品、玩具、用品等生产、销售全程监管，持续加大执法力度。建立健全多部门参与的预防儿童伤害工作机制，完善儿童伤害监测报告系统。五

是充分发挥妇联、共青团、计生协等群团组织作用，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共同做好儿童健康政策宣教实施。充分调动社会组织和企业积极性，汇聚各方力量保障儿童健康。

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进一步做好儿童健康促进工作，深入推进儿童健康事业改革发展，不断提升儿童健康水平，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国务院关于研究处理全国人大常委会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及 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2022年6月21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生态环境部部长 黄润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安排，受国务院委托，现就研究处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称固废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一头连着减污，一头连着降碳，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任务。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要求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普遍推行垃圾分类制度，有力有序治理塑料污染，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破坏环境违法行为。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加强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韩正副总理等领导同志提出明确工作要求。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把固废法执法检查作为2021年监督工作的重点任务，栗战书委员长亲自担任检查组组长开展执法检查，有力推动固废法全面有效实施，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按照国务院工作部署，生态环境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25个部门和单

位，对照固废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建立包括六大类共64条问题的整改措施清单，把立查立改和常态长效整治相结合，逐条逐项抓好法律落实。

一、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 生态文明思想，推动绿色 低碳循环发展

（一）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一是不断巩固禁止洋垃圾入境改革成效。生态环境部加强对进口货物固体废物属性鉴别工作的管理，严守再生原料进口关，坚决杜绝变相进口固体废物。海关总署持续强化管控，坚决打击洋垃圾走私。2021年，全国海关共立案侦办走私废物犯罪案件110起，查证涉案废物4.2万吨。二是扎实推进生活垃圾分类。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有关方面督促指导各地依法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2021年，全国297个地级以上城市已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居民小区垃圾分类平均覆盖率达77%，配置分类运输车辆6.6万辆，分类运输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三是强化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

案》，开展塑料污染治理联合专项行动。商务部组织开展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工作。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和塑料棉签等产品基本停止生产，邮政快递业可循环中转袋使用率超过90%。四是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生态环境部等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推动100个左右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浙江、江苏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广东开展“无废湾区”建设，成渝地区启动双城经济圈“无废城市”共建。

（二）坚持系统、精准、依法治理，将“三化”（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到“十四五”有关安排部署中。一是强化源头减量。国务院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修订完善铜冶炼、铝、铅锌、镁行业规范条件，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全面推行清洁生产。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2021年版）》，将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纳入“无废城市”建设必选指标，支撑固体废物源头减量。有关地方积极研究源头治理机制，贵州等地出台磷化工企业“以渣定产”政策。二是推进资源化利用。国务院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明确提出到2025年，大宗固废年利用量达到40亿吨左右、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比例提升至60%左右。经国务院同意，发展改革委发布《“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推动各地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出台《关于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的实施方案》、

《“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等，推进100个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和骨干企业、60个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工作，明确到2025年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三是提升无害化治理能力。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发布《“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推动重点地区、重点领域加快补齐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印发系列专项规划和行动方案，统筹推进固体废物与水、大气、土壤等环境要素污染防治。截至2021年年底，全国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能力约1.7亿吨/年，是“十二五”末的3.3倍；全国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215万吨/年，较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前的2019年增长39%。

下一步，各有关部门将继续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十四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各项安排部署，持续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与碳达峰碳中和、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等相融合，坚持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扎实推进固废法贯彻实施。同时，以“无废城市”建设为抓手，推动构建固体废物现代化治理体系，制定深化巩固禁止洋垃圾入境工作方案，强化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进一步推进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更好发挥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潜力。

二、关于加快推进法治建设， 完善配套法规标准制度

（一）完善配套法规规章。有关部门积极推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快递暂行条例修订工作。深入落实固废法相关要求，陆续发布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着力防控重点领域环境风险。

(二) 健全标准政策体系。市场监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发布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有色金属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废铅蓄电池再生处理、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等国家标准，进一步健全固体废物回收处理标准体系。生态环境部发布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废锂离子动力电池处理污染控制和锰渣污染控制等生态环境标准，印发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程序，配合卫生健康委修订《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不断完善各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标准及政策。

(三) 加快地方立法进程。固废法修订后，各地结合实际加快制定地方性法规。北京等6省（直辖市）相继发布或修订相关地方性法规，天津等13省（自治区、直辖市）已启动有关地方性法规制定修订工作。山西等17省（直辖市）制定修订包含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规定的地方性法规。

下一步，各有关部门将继续推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法规规章制定修订工作，抓紧修订生活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加快出台各类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标准，细化固废法相关要求。同时，积极配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做好《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修改工作，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三、关于严格落实法律责任， 强化监督执法

(一) 切实履行政府及相关部门法定职责。一

是强化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对生活垃圾分类、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等重要改革任务制定施工图，分解任务、压实责任。住房城乡建设部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推动省级和地级以上城市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二是加强部门间联动。生态环境部、应急部2021年联合赴4省（自治区）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督导检查，探索建立安全环保监管联动机制。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4部门联合推动完善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长效机制。福建省应急管理厅与生态环境厅建立危险废物监管部门联动工作机制。三是提升信息化管理与共享水平。2021年，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完成近60万家单位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500万余笔转移联单的在线运行。生态环境部建立全国危险废物鉴别信息免费公开服务平台。浙江、江苏等地推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信息对接共享，探索用一个“二维码”对危险废物“管到底”。

(二) 推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将工业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证实施“一证式”管理。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实施《“十四五”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在钢铁、焦化、建材、有色金属、石化化工等行业选择100家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工程建设。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印发《关于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的通知》，进一步完善生产者责任延伸体系。生态环境部会同银保监会等部门在“无废城市”建设中全面推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三) 加快建立区域联防联控机制。2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12个涉危险废物环境跨

区域联防联控或联合执法机制，推动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试点、处置设施共建共享、联合监管执法等合作，进一步强化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成渝地区危险废物联合监管。

（四）加大监督执法力度。一是严厉打击违法犯罪。生态环境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自2020年起连续两年开展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共查处危险废物环境违法案件11132起，罚款8.86亿元，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1890起。新固废法实施以来，各级法院审结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污染案件涉及赔偿金额约53.7亿元。全国检察机关深入推进为期三年的“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办理涉固体废物污染等公益诉讼案件2.4万余件。二是持续开展专项整治。生态环境部持续开展全国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2020—2022年），截至2021年年底，前期排查发现的2.5万余个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持续开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整治，自动监测日均值达标率99%以上，环境投诉举报数量同比降低5%。2021年，开展黄河流域“清废行动”，清理各类固体废物882.6万吨。

下一步，各有关部门将继续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定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评估，升级完善监管信息系统，推动实现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持续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突出问题纳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导推动地方不断加大监督执法力度，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行为。

四、关于坚持问题导向，推动解决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突出问题

（一）严格落实生活垃圾污染防治。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持续提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与

回收利用水平。2021年，全国297个地级以上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达到51.4万吨/日，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理，其中，焚烧处理能力占总处理能力的75.2%；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资源化利用率进一步提升。农村生活垃圾进行收运处理的自然村比例达90%以上。交通运输部、铁路局、民航局督促船舶、铁路、民航运输企业落实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重视生活垃圾的收运和处置。

（二）持续提升危险废物环境风险控制水平。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探索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处置补偿机制。生态环境部紧盯重点地区医疗废物处置情况，新冠肺炎疫情下全国医疗废物处置总体平稳有序。认真落实“十四五”规划纲要相关任务，推动建设国家和6个区域性危险废物风险防控技术中心、20个区域性特殊集中处置中心。建立危险废物产生量与处置能力匹配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评估机制，目前各省域内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

（三）有序减少固体废物存量。有关方面积极推进尾矿污染防治，安排2.9亿元专项资金支持嘉陵江上游3省84座尾矿库实施综合治理，推动黄河流域9省（自治区）按照“一库一策”要求制定尾矿库综合治理方案。生态环境部深入推进长江经济带尾矿库治理情况“回头看”，巩固提升治理成效。住房城乡建设部总结交流35个试点城市等地区经验做法，部署进一步做好建筑垃圾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山东建成运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理场所71座，资源化利用比例占60%以上。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印发《“十四五”全国农业绿色发展规划》、《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年）》，加强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全国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76% 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为 87.6%，农膜回收率稳定在 80% 以上。

(四) 有效推动新业态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关于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的意见》，初步建立了与绿色理念相适应的快递包装有关法律、标准和政策体系。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部门印发《关于组织开展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试点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修订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强制性国家标准，完善限制过度包装制度体系。邮政局实施“十四五”邮政业绿色发展行动计划，开展邮件快件过度包装和随意包装专项治理。工业和信息化部推动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截至 2021 年年底，已组织建成覆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1 万余个动力电池回收服务网点。建设动力电池运行溯源管理国家平台，建立全生命周期流向监测机制。

下一步，各有关部门将持续坚持问题导向，统筹推进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建设，加快补齐厨余垃圾、有害垃圾、污泥、建筑垃圾等处理设施短板，推动城市环卫系统和再生资源系统“两网”融合，开展库容已满生活垃圾填埋设施封场治理，提升既有填埋设施运营管理水平；加强商品过度包装治理工作。同时，高度重视青藏高原等生态脆弱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研究探索风机叶片、光伏太阳能组件等综合利用技术路线。

五、关于强化保障措施，建立多元共治的长效机制

(一) 落实收费制度。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推进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计量收费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健全收费制度和标准。发展改革委制定《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

费目录清单》，调整经营服务性收费，公开发布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处理收费情况。

(二) 加大资金投入和财税政策支持力度。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印发《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进一步完善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1 年）》，支持开展“无废城市”建设，鼓励各地加强项目储备。生态环境部通过推动地方做好规划、及时发布固体废物相关信息等，引导相关利用处置企业合理布局、健康发展。

(三) 加强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发布《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固体废物和土壤污染防治领域）》、《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设备目录（2021 年版）》，推进先进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应用。科技部实施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固废资源化”重点专项。目前，已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等综合利用方面研发取得系列技术突破，并在重点区域形成集成示范。

下一步，各有关部门将持续强化法律实施保障，继续加强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加快出台绿色金融生态环保项目库入库指南；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市场体系，充分发挥社会资本的市场配置作用，促进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推进“固废资源化”和“循环经济关键技术与装备”重点专项组织实施，持续加大先进技术研究和应用力度。

六、关于加快形成全社会共同治理共同保护格局

(一) 强化法律解读与宣传培训力度。2021

年以来，各级政府部门管理人员和相关企业人员约5万人次接受固废法线上宣贯培训，营造出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2021年，297个地级以上城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19.4万次，开展校园知识普及和互动实践活动46万次。生态环境部、邮政局持续举办“无废城市”建设、绿色快递等宣传活动。

（二）依法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生态环境部通过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情况纳入中国生态环境统计年报等方式，逐步建立固体废物领域主动公开信息机制。印发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及格式准则，推动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截至2021年年底，全国共有489家生活垃圾处理设施、397家危险废物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1200多家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和环境监测

设施单位向公众开放，线上线下累计接待参访公众超过1.55亿人次。

下一步，各有关部门将面向社会各界常态化开展固废法宣传解读，加大对各级管理部门和企业的专业培训力度，指导地方依法开展信息公开发布工作，持续开放环保设施，进一步激发社会公众的环境保护责任意识。

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下，持续推进固废法实施，依法推动解决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突出问题，进一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三届〕第二十八号

辽宁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郝春荣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冯燕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旺堆、彭措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郝春荣、冯燕、旺堆、彭措的代表资格终止。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廖国勋去世。廖国勋的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截至目前，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2939 人。

特此公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2 年 6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由辽宁省选出的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辽宁省人民政府原副省长郝春荣，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2022 年 4 月 21 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罢免其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由黑龙江省选出的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哈尔滨亿丰集团董事长冯燕，因涉嫌行贿问题，2022 年 1 月 20 日，黑龙

江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罢免其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由西藏自治区选出的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西藏自治区政协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副主任旺堆，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原地委副书记、行署专员彭措，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2022 年 5 月 26 日，西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决定罢免旺堆、彭措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郝春荣、冯燕、旺堆、彭措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上海市选出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九届中央纪委委员，天津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党组书记廖国勋，于2022年4月27日去世。廖国勋的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本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2939人。

以上报告，请审议。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2年6月2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命 名 单

(2022年6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王志民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二、任命信春鹰（女）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三、任命王东峰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四、任命石泰峰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五、任命傅自应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六、任命咸辉（女）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华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七、任命邱水平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八、任命彭清华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 职 名 单

(2022年6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 免去信春鹰（女）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职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一一八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的决定：

- 一、免去陈小江的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职务；
任命潘岳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 二、免去赵克志兼任的公安部部长职务；
任命王小洪为公安部部长。
- 三、免去张纪南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部长职务；
任命周祖翼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部长。
- 四、免去陆昊的自然资源部部长职务；
任命王广华为自然资源部部长。
- 五、任命倪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
- 六、免去孙绍骋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部长职务；
任命裴金佳为退役军人事务部部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2 年 6 月 24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的名单

(2022 年 6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 一、免去陈小江的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职务；
任命潘岳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 二、免去赵克志兼任的公安部部长职务；
任命王小洪为公安部部长。

三、免去张纪南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部长职务；

任命周祖翼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部长。

四、免去陆昊的自然资源部部长职务；

任命王广华为自然资源部部长。

五、任命倪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

六、免去孙绍骋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部长职务；

任命裴金佳为退役军人事务部部长。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2年6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李勇为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二、免去姜伟的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第四巡回法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三、免去韩维中的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四、任命胡仕浩为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免去其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副庭长职务。

五、任命赵晋山为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副庭长。

六、任命安翱为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副庭长，免去其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七、任命付向波为最高人民法院第五巡回法庭副庭长、审判员。

八、任命蔡金芳（女）为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九、任命祝二军为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免去其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副庭长职务。

十、任命郝银钟为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免去其最高人民法院第五巡回法庭副庭长职务。

十一、任命董朝阳（女）为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

十二、任命齐素（女）为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副庭长，免去其最高人民法院第六巡回法庭

副庭长职务。

十三、免去马岩的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副庭长职务。

十四、任命王灯、卢正新、刘清启、刘鹏、吴红权为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

十五、免去郭锋、贺褪（女）、王艳彬（女）、王蔚东、钱建国、李锋、薛淼、詹靖康、董胜的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 职 名 单

（2022年6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免去刘小青（女）、陈玉栋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2022年6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一、免去洪小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新加坡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孙海燕（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新加坡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李名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科威特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张建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科威特国特命全权大使。

三、免去倪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张益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特命全权大使。

四、免去饶宏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卢旺达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王雪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卢旺达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五、免去李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布基纳法索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卢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布基纳法索特命全权大使。

六、免去李岩（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格鲁吉亚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周谦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格鲁吉亚特命全权大使。

七、免去姜瑜（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尼亚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韩春霖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尼亚特命全权大使。

八、免去陈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芬兰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王同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芬兰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九、免去田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牙买加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陈道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牙买加特命全权大使。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五次会议议程

2022年6月21日至24日

(2022年6月2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修订草案）》

二、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草案）》

三、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修正草案）》

四、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正草案）》

五、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草案）》

六、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草案）》

七、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草案）》

八、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的议案

九、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关于授权国

务院在北京市昌平区等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地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十、审议国务院关于2021年中央决算的报告
审查和批准2021年中央决算

十一、审议国务院关于2021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十二、审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的报告

十三、审议国务院关于儿童健康促进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四、审议国务院关于研究处理全国人大常委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十五、审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十六、审议任免案

Gazett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4 2022

Published on July 15th

CONTENTS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35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Li Zhanshu</i> (583)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14)	(586)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hysical Culture and Sports	(586)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hysical Culture and Sports	<i>He Yiting</i> (596)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hysical Culture and Sports	<i>Xu Hui</i> (599)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hysical Culture and Sports	<i>Xu Hui</i> (601)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hysical Culture and Sports (Revised Draft for the Third Deliberation)	(603)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15)	(604)
Black Soil Conserv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04)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Black Soil Conserv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Wang Xiankui</i> (609)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Black Soil Conserv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Liu Jixing</i> (611)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Black Soil Conserv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Liu Jixing</i> (613)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Black Soil Conserv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raft for the Third Deliberation)	(614)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16)	(616)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evising the Anti-monopol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16)
Anti-monopol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19)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Amended Anti-monopol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Zhang Gong</i> (626)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Amended Anti-monopol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Hu Keming</i> (628)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evising the Anti-monopol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31)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17)	(632)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evising the Rules of Procedure for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32)

Rules of Procedure for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37)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Amended Rules of Procedure for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Wu Zeng</i> (642)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Amended Rules of Procedure for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Shen Chunyao</i> (647)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evising the Rules of Procedure for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49)
Resolut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pproving the Central Final Accounts of the Year 2021	(651)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Central Final Accounts of the Year 2021	<i>Liu Kun</i> (651)
Report of the Financial and Economic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Examination of the Central Final Accounts of the Year 2021	<i>Shi Yaobin</i> (661)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Auditing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entr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21 and Other Financial Revenues and Expenditures	<i>Hou Kai</i> (664)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Effective Connection Between the Consolidation and Expansion of Property Alleviation Achievements and Rural Revitalization	<i>Liu Huanxin</i> (676)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ts Work Concerning Health Promotion for Children	<i>Ma Xiaorwei</i> (681)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Researching and Dealing with the Law-Enforcement Inspection Repor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by Solid Waste and Its Deliberation Opinions	<i>Huang Runqiu</i> (689)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o. 28)	(695)
Report of the Credentials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Qualifications of Certain Deputies	(695)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Deputy Directors of Special Committees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697)
Namelist of the Removal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ertain Deputy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697)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18)	(698)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Decid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ertain Component Members of the State Council)	(698)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 Vice President, A Member of the Adjudication Committee, Chief Judges and Associate Chief Judges of Divisions, and Judge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699)
Namelist of the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Procurator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700)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Ambassadors to Foreign Countries	(701)
Agenda of the 35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702)

欢 迎 订 阅

2022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法律文本为标准文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出版物，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辑出版，是国家宣传民主与法制建设，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刊物，是国家颁布法律标准文本的途径。

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主要登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决定、决议、任免名单以及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报告和检查法律实施情况的报告以及我国同外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缔结的条约、协定等。

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为不定期刊物，原则上每次代表大会或常委会会议后出版一期，全年6—8期，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公开发售，可在邮政局订阅。

本刊地址：(北京 西城区 西交民巷 23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公报编辑室
(100805)

联系电话：(010) 83084990 (010) 63098540 (传真)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主办·主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编辑·出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公报编辑室

邮政编码：100805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政 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 399 信箱)

印 刷：中传印务(北京)有限公司

刊号：ISSN1000-0070
CN11-1002/D

国内代号 2-1

国外代号 N650

全年定价：50.00 元